

#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 第 四 册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九五一年六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作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

## 目 录

关于朱德新年讲演稿的复信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	(1)
关于供给朝鲜人民军物资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	(3)
向毛泽东报告毛岸英牺牲事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 .....	(4)
关于成立航空工业局的电报和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四月二十九日) .....	(6)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会议改选等问题 给刘少奇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 .....	(8)
关于建立军委兵工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	(11)
关于西北干部赴苏治病事给西北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	(13)
对毛泽东给西南军区党委复电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一月) .....	(14)
中央关于圣心儿童院案给南京市委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六日) .....	(15)
对一封未署名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	(17)
关于请苏联专家设计基建项目应注意问题	
给王震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	(18)
关于修筑昆明至打洛公路事给宋任穷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	(20)
关于成立中朝空军联合集团军司令部给金日成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	(22)
关于为朝鲜安装变压器事给柴成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	(24)
关于同意杨植霖任绥远省代理主席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 .....	(25)
军委关于部队改装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 .....	(26)
军委关于由新疆出兵西藏等问题给张宗逊、	
习仲勋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	(28)
关于商谈中苏内河联运等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	(30)
对宋时轮关于目前部队基本情况与要求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 .....	(31)
关于管制美国财产办法给天津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	(32)
中国政府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备忘录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十四日) .....	(34)
政务院关于处理失业知识分子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	(40)
解释关于清查美国财产冻结公私存款命令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	(44)
对新疆省拟聘请苏联专家防治牛疫问题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 .....	(45)
在中央关于增加招收青年学生问题给西南局	
电报稿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	(46)
关于黄炎培赴华东视察工作事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	(47)
中央关于岭南大学美、英籍教授离境问题给中南局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	(50)
对聂荣臻关于广东军区和十五兵团组织机构	
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	(52)
对胡乔木关于翻译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 .....	(54)
关于朝鲜及其他远东诸问题给阿彼拉兹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	(56)
对韩光关于大连市苏方移交财产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 .....	(60)
关于仍以冀朝鼎为代表出席亚洲及远东经济	
委员会等问题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 .....	(62)
关于苏联企业移交后留用苏方人员问题给高岗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 .....	(64)

中央关于外侨个人财产不在管制之列事给 邵式平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65）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87）
对薄一波关于一九五一年贸易利润及公粮变价上交 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67）	关于联合国大会非法通过诬蔑我国的决议的声明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	（89）
关于慰劳志愿军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	（68）	军委关于华东军区修建工事问题给陈毅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94）
中央关于中南军区超额扩兵及增加地方武装 问题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	（69）	对中财委关于人民银行一九五〇年工作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95）
对杨秀峰关于河北阜平、曲阳两县灾情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	（72）	政务院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 分子财产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97）
祝贺印度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74）	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水泥会议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99）
关于广东公路基本建设计划和投资问题给中南局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5）	对山东分局关于黄河发生决口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101）
关于十二国提案后的对策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78）	中央关于接待拉萨和谈代表事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102）
中央关于欢迎达赖喇嘛派代表赴京和谈事 给袁仲贤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80）	关于要求联合国会议宣读并印发伍修权发言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105）
关于推迟西北党政机关迁往兰州问题给西北局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84）	关于东北军区后勤部的组织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108）
对陈毅等关于水吉建瓯新线公路不应停修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85）	吊唁金策逝世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110）
七纵安训行军队二种命令草案给毛泽东的信		中央关于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十日）	（111）
		中央关于审判反革命罪犯问题给华南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 .....	(113)
关于拟将济南白求恩医学院部分毕业生调给 志愿军问题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 .....	(114)
关于志愿军采取轮番作战的方针与部署问题	
(一九五一年二月) .....	(115)
关于法制建设问题给阿尔希波夫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	(129)
对高岗关于志愿军入朝轮番作战准备工作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	(131)
军委关于第十九兵团开进计划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一日) .....	(132)
对中央统战部关于协助翁文灏回国给华南分局等 电报的修改及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	(135)
为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一周年 给维辛斯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	(137)
对王震关于调派干部去中苏合营企业工作电报 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 .....	(138)
中苏友好同盟伟大的一年——为苏联《真理报》作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 .....	(140)
对西南军区关于第二番赴朝部队炮兵配备 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 .....	(145)

军委关于福建防空问题给华东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六日) .....	(146)
对志司关于前方物资供应问题给军委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 .....	(147)
对谭政等关于四十七军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 .....	(149)
对邓子恢等关于四十五军集结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 .....	(151)
对西南军区关于第二番入朝作战部队若干问题 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	(152)
对志司关于补充老兵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 .....	(154)
对中财委关于江西省收兑苏票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 .....	(155)
对山东分局关于美机入侵烟台领空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 .....	(156)
关于郭沫若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事给毛泽东 等的信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 .....	(157)
关于同意大公报清理旧欠办法给华南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 .....	(164)
关于李一氓列席德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五日) .....	(165)
对北京市委关于召开第三届各界代表会议请示	

-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167）
- 在庆祝苏军建军三十三周年酒会上的致词（摘要）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169）
- 中央关于加强保密工作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170）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171）
- 军委关于转发宋时轮等催粮急电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172）
- 关于在朝鲜修建机场所需人工问题给金日成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174）
- 对联司关于敌机投放毒弹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175）
- 军委同意中南军区一九五一年中心工作指示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17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拟在朝鲜采取长期轮番作战  
方针等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178）
- 关于斯大林和平奖金提名事给郭沫若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183）
- 对韦国清关于越南作战及物资援助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185）
- 对冯文彬关于开展体育运动计划与建立政府体育  
机构请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186）
- 对李聚奎等关于急需增拨补充车辆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188）
-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工作》报告提纲  
（一九五一年三月）……………（190）
- 关于部署志愿军第二番部队入朝参战问题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193）
- 对空司关于准备入朝参战部队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日）……………（198）
- 对贺晋年等关于东北扩兵问题给军委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199）
- 政务院关于加强中科院对全国科学研究事业计划  
与指导办法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200）
- 关于选调哈尔滨外语专科学校毕业生事给高岗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202）
- 关于在朝鲜修建机场和空军出动等问题  
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203）
- 关于大连造船厂及船渠问题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205）
- 为转发斯大林复电等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206）
- 中央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必须配备适当数目  
党外人士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208）
- 关于留苏学生回国休假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	(210)
对西南军区关于入朝参战第二番部队运兵方案	
电报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 .....	(211)
关于征询苏联政府对张闻天继任驻苏大使意见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十一日) .....	(212)
在罗瑞卿关于浙江镇反工作报告上的批注	
(一九五一年三月) .....	(214)
提议召开书记处会议讨论三月份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 .....	(216)
给东北烈军属、拥军优属模范代表会议的题词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 .....	(218)
关于在朝鲜修建空军机场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一日) .....	(219)
关于举行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事给高岗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	(223)
关于第三兵团入朝准备情况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	(225)
关于抢修朝鲜机场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	(228)
中央关于中朝部队主动撤离汉城宣传要点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	(231)
给邓颖超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 .....	(233)
对在朝鲜修建机场等问题给斯大林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	(236)

政务院关于收回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	
发行的地方流通券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	(238)
关于劳改预算等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240)
关于收回东北及内蒙古地方流通券等问题给高岗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241)
对罗瑞卿关于伊万诺夫要求回国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243)
关于空军参战及修建机场方案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244)
为赶修朝鲜机场调拨汽车问题给杨立三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249)
为了解海南大学情况给华南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250)
关于苏联专家到哈尔滨工业大学就职事给高岗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251)
为商调干部事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252)
关于第三兵团赴朝出发情况给彭德怀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253)
关于加强东北内河航运及对苏贸易运输问题	
给高岗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255)
关于从第三番作战部队中抽调两个军参加机场	

修建任务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257)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7)
中央关于福州防空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259)	关于空军参战及朝鲜机场修建问题给金日成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9)
关于调第四十七军修建朝鲜机场等事宜给彭德怀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260)	给邓颖超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2)
关于南京码头工人组织装卸供应社问题给华东局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263)	军委关于整理部队组织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	(284)
关于修建朝鲜机场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264)	关于修建敦煌至柴达木公路计划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二十四日) .....	(288)
政务院关于颁发《关于一九五一年度财政收支 系统划分的决定》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266)	<b>《目前时局和我们的任务》报告提纲</b> (一九五一年四月) .....	(290)
关于爱德华赴沪拜访给宋庆龄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267)	关于在朝鲜开展敌后游击战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	(296)
关于扩充新兵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	(269)	关于空中掩护运输线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二十三日) .....	(298)
关于拟加修大孤山、齐齐哈尔两机场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	(272)	关于任命苏联专家布可夫为治淮总顾问事 给饶漱石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	(301)
关于赴英注意事项给李一氓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	(274)	关于征询动员新兵补充志愿军的意见给中南局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	(302)
政务院公布《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 的决定》的命令(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6)	中央关于原则同意陈毅在上海市人民代表会议 上的报告草案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 .....	(303)
对智龙等关于请财政部拨款修公路电报的批语		关于刘晓等赴苏联参加五一节观礼事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十五日) .....	(305)
		关于沙哈罗夫回国事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	(308)
给宋庆龄的贺电(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 .....	(310)
关于修通朝鲜两条铁路事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 .....	(311)
为架设中朝专用电话线事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 .....	(313)
军委关于中南区分批扩兵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 .....	(314)
关于陈毅病情及治疗问题的电报及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二十五日) .....	(317)
关于第五次战役特种兵参战问题给彭德怀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 .....	(320)
关于永源轮事件及决定征用英亚细亚公司问题的	
电报和文件(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月) .....	(322)
在建设汽车装配厂问题会议情况简录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 .....	(329)
关于落实党外工作人员反映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	(331)
对北京市委关于庆祝五一游行计划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	(333)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	(335)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	(339)

关于公布《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	(340)
对聂荣臻关于订购军用雨衣所发生问题报告的	
批示(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	(341)
关于同意英国访华团来华给吴文藻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	(344)
关于江泽民参加兵工建设谈判事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 .....	(345)
关于修建和勘定机场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二十六日) .....	(346)
关于与苏联合办大连造船厂谈判代表人选	
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九日) .....	(348)
政务院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350)
关于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的指示(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353)
中央关于转发中财委增发人民币请示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356)
军委关于同意第五次战役作战方针等问题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358)
关于派代表团赴苏商谈兵工建设问题	
给斯大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五月二十日）	（362）
军委对华北军区党委关于执行镇压反革命政策 检讨报告的复电（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365）
军委关于中南军区清匪问题综合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367）
军委关于同意西北军区镇反审干各项措施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370）
关于上海人民防空工作的几个问题给陈毅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372）
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旗图案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	（374）
关于修建朝鲜顺安机场所需木料问题给金日成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	（375）
<b>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b>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376）
政务院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暨暂行实施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380）
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 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381）
对陈毅关于上海防空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	（384）
关于广东兴梅区征借闽西木材问题给叶剑英、	

张鼎丞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	（385）
政务院公布《关于政法工作情况和目前任务的 报告》的命令（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387）
关于中南军区修炮厂设备事给杨立三的信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390）
政务院关于公布施行《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 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391）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夏季征收公粮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392）
关于组织新建机场养场队事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394）
<b>政务院等关于省以上政府建立政法委员会的指示</b>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95）
政务院关于批准林业工作两项文件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98）
政务院关于公布施行《关于一九五一年民工整修 公路的暂行规定》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401）
政务院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402）
关于接洽朝鲜方面接运弹药事给杨立三的信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	（405）
政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	

几项规定（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	（406）
政务院关于公布《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的命令（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	（410）
政务院关于加强防汛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	（412）
政务院关于公布《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	（416）
军委兵工委员会关于兵工建设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 .....	（417）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421）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	（425）

## 关于朱德新年讲演稿的复信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总司令：

这个讲演稿<sup>〔1〕</sup>做什么用的？是公开讲演、广播和登报，还是内部发表？请告。如果公开发表，对志愿部队的措辞<sup>〔2〕</sup>，需要改动下为好。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现据萧华<sup>〔3〕</sup>电话告，为北京内部用的，尚无问题，但志愿军并不在北京，是否头一句可以不用<sup>〔4〕</sup>。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朱德在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举行的一九五一年新年同乐会上的讲演稿。朱德在该讲演稿上写道：“此讲演稿是总政起草的，请主席修改后转刘、周、陈阅后退朱。二号午前送还朱。”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2〕 朱德讲演稿中第一句话原为：“一九五一年已经到来，我特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抗美援朝志愿军的全体同志们表示祝贺。”周恩来提出意见之后，删去了“和抗美援朝志愿军”几个字。

〔3〕 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4〕 见本篇注〔2〕。

# 关于供给朝鲜人民军物资 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高主席〔1〕并告志司〔2〕：

志司十二月三十一日电告，朝鲜人民军四个军团月需B电〔3〕四千块。请告东司〔4〕照发，当令军委通讯部及总后勤部准予报销。

周 恩 来

一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2〕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3〕 B电，指一种用于无线电收发报机的电池。

〔4〕 东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部。

# 向毛泽东报告毛岸英牺牲事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

主席、江青同志：

毛岸英同志的牺牲〔1〕是光荣的。当时我因你们都在感冒中，未将此电〔2〕送阅，但已送少奇〔3〕同志阅过。在此事发生前后，我曾连电志司〔4〕党委及彭〔5〕，请他们严重注意指挥机关安全问题，前方回来的人亦常提及此事。高瑞欣亦是一个很好的机要参谋。胜利之后，当在大榆洞及其他许多战场多立些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的烈士墓碑。

周恩来

一、二

根据手稿刊印。已收入《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1〕 毛岸英，毛泽东的长子，一九五〇年十月赴朝鲜参加抗美援朝，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参谋。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安北道大榆洞中国人民志愿军总部遭敌机轰炸时牺牲。后安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安南道绘合郡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陵园。

〔2〕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六时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高岗、贺晋年的电报。电报说：“我们今日七时已进入防空洞，毛岸英同三个参谋在房子内，十一时敌机四架经过时他们四人已出来，敌机过后他们四人返回房子内，忽又来敌机四架投下近百枚燃烧弹，命中房子，当时有二名参谋跑出，毛岸英及高瑞欣未及跑出被烧死，其他无损失。”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

〔3〕 少奇，即刘少奇。

〔4〕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5〕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关于成立航空工业局的 电报和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四月二十九日)

高岗、富春〔1〕两同志：

为使现在中国的一千六百多架飞机（教练机在内）能够修理和继续使用，经过苏联设计专家的考查，我们有九个飞机修理厂和七个电器等加工厂可以放入计划之中。现苏联设计专家已回国起草计划，我们派何长工、沈鸿、段子俊〔2〕三人前往接洽。计划商好后，实施两个月即可开始修理，苏方将派来工程技术人员，供给我们器材及一部分我们没有的装备。为保证这一计划能够如期实现，决定在重工业部下成立航空工业局。

惟航空工业局现只有段子俊一人为局长，拟以大连建新公司〔3〕的全部机构（工厂除外），包含翻译人员，组成航空工业局。明知东北干部困难，但航空工业局如向各地调人，七拼八凑，难于完成任务，故只有调建新公司全部机构较为适宜。如得同意，请通知陈一民〔4〕

来京接洽。

周恩来

一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中央重工业部何长工部长：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签报阅悉。同意成立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航空工业局〔5〕。此复。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四月廿九日

根据政务院批复件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何长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代部长。沈鸿，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计划局重工业计划处处长。段子俊，当时任东北邮电总局党组书记。

〔3〕 大连建新公司，当时是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所属大型军工联合企业。

〔4〕 陈一民，当时任大连建新公司负责人。

〔5〕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政务院批准成立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航空工业局；七月任命何长工兼任局长，段子俊、陈一民、陈平为副局长。

#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会议改选等 问题给刘少奇的信<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

少奇同志：

对于北京市三届代表会<sup>(2)</sup>改选问题的各项意见，均已在他们开二届第四次代表会<sup>(3)</sup>之前口头通知彭真<sup>(4)</sup>同志了。现再正式补一发报。

团体选举之私营工厂因有劳、资两方，不能与公营工厂企业一样在一起选举，而只能以私营大工厂工人实行集体选举，这样的厂，在北京只有五个，故在办法中未写入。<sup>(5)</sup>

周恩来

一月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共北京市委就改进市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和改选市政府问题给中央和华北局电报说：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已届改选之期，拟于最近改选代表，明年一月召开三届一次代表会议，改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并通过明年预算。根据过去一年多的经验和现有的群众基础，拟改进代表产生办法。即拟

在一部分有组织的群众中开始实行普选制。由于北京市群众的觉悟程度极不平衡，一方面产业工人、教员、学生对于过去那种主要由群众团体和职业团体推选代表，组成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办法，已感到不满足。另一方面，一般市民则因为文化程度很低，觉悟不高，对于手续完备的、以公民个人为基础的普选，仍无兴趣，甚至嫌麻烦。因此，拟采取混合的过渡办法。即：甲、各公营工厂企业和专科以上学校的代表，由一个单位或若干单位联合，各以普通、直接、平等方法选出其代表（票选或举手选听便）。私营工厂作坊和各行业工人及店员因为有劳资敌对问题，又分散不集中，在实行完全的普选制以前劳资双方仍各由其职业团体，选派代表。乙、拟由各区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一定数量的区域代表，主要是街道居民代表。丙、各民主党派、各机关、各部队、各人民团体，仍由各该单位、团体自行选派一定数量之代表。丁、市政府、军管会之代表仍照旧。戊、仍聘请一部分有代表性的人物为特邀代表。电报同时报告了新一届市政府领导人选和委员名单。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刘少奇在这份电报上批示周恩来：“此件请你答复。有些意见批上。”

(2) 指北京市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召开。会议选举彭真为北京市市长，张友渔、吴晗为副市长，聂荣臻等二十六人为市人民政府委员。

(3) 指北京市第二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的决议。

〔4〕 彭真，当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

〔5〕 刘少奇在中共北京市委报告中拟采取的混合过渡办法甲项旁批示：“私营大工厂亦可直接选举”。甲项办法，见本篇注〔1〕。

## 关于建立军委兵工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奉主席〔1〕令开：“为加强对兵工建设的领导，军委应建立兵工委员会，以周恩来为主任，聂荣臻、李富春〔2〕为副主任，以杨立三、李涛、刘亚楼、许光达、陈锡联、萧劲光、何长工、刘鼎、宋劭文〔3〕为委员，以雷英夫〔4〕为秘书长”等因奉此，除立即筹备各项准备工作外，特此通知。

周恩来 聂荣臻 李富春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

〔2〕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

〔3〕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李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许光达，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摩托装甲兵司令

员。陈锡联，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何长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代部长。刘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宋劭文，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计划局局长。

〔4〕 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作战局副局长。

## 关于西北干部赴苏治病事 给西北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西北局并新疆分局：

今后凡有西北干部请求赴苏治病事，来电务请注明下列三点：

1. 请求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贯及职务。
2. 旅费系公费抑自费，如系公费应由中央抑地方报销。
3. 请新疆分局及西北局提出是否应同意其赴苏治病。

西北军政委员会前曾来电请准予塔城专区民众俱乐部经理阿不别克尔吾斯满诺夫及新省伊区〔1〕重要干部奴尔布沙克二人赴苏治病。应否同意其赴苏，请将你们意见速电告。

周恩来

一月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新省伊区，即新疆省伊犁专区。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新疆省撤销。



## 对毛泽东给西南军区 党委复电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

西南军区党委：

你们去年十一月十日关于军事计划的报告早已收到，甚好，望照此实施为盼。惟扩大地方武装二十至二十五万人一事，仍应照军委原规定扩大地方武装及新兵各十万，不要再增加五万，使中央及地方预算都无法负担。扩兵程序，仍按原计划，地方武装在先，新兵在后，而新兵亦可组织在地方武装之内，准备军委需要时整队调补。

毛泽东

一月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写的，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 中央关于圣心儿童院案 给南京市委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六日）

宁市委并告华东局：

亥养〔1〕电悉。圣心儿童院案〔2〕，积压已久，亟应处理。对该院负责外国人依法判罪后，应永远驱逐出境。请查明该院有否美国捐款，如有，应按对接受美国资助的救济机关的处理办法〔3〕办理；如无，可严加管理，暂不接办，若继续不改，则应准备接办。

中 央

一月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亥养，即十二月二十二日。

〔2〕 圣心儿童院，一九三七年在南京成立，由天主教会主办，爱尔兰籍修女兰义德任院长。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该院增设寄养院，负责人为法国籍修女华安德。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南京市市民柳嘉禾在南京《新华日报》揭露在该院寄养的女婴柳贝贝因烫伤致死。经南京市人民法院审理，兰义德和华安德承认柳贝贝是因烫伤致死。在审理该案期间，又有市民控

告该院虐待、饿死婴儿。一九五一年二月，南京市人民法院判决兰义德和王安德各处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永远驱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并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二百万元（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同年四月十八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接管该院。

〔3〕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处理办法的指示》，其中规定：“对于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接办，应分别不同性质，不同历史特点，并清楚估计自己的力量，作下列三种处理：（甲）由政府接办，变为国家所办的机关，对于一部分学校、医院和全部救济机关（由人民救济总会出面）应采取此种办法。（乙）委托中国私人团体自办，即由原机关的董事会除去外国的董事，并增加新的成分，实行中国人民完全自办，并由国家给以经济与人的补助，对于一部分大学、大部分中小学校和一部分医院，应采取此种办法。（丙）实行中国人民自办，除去一切外董，但国家不给以帮助或只给以极少数帮助，对于经济情况可以自足的一部分小学以及全部宗教团体，应采取此种办法。如果美国津贴仍继续送来而在形式上亦无政治条件者，则暂允许有关机关继续接受，但必须向当地人民政府履行登记和报告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对这类机关经过登记和报告手续后，应加强管理。”

## 对一封未署名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此件〔1〕可印发给党、政、军、民各单位参阅。

周恩来

一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向周恩来转报的一封未署名来信，该信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写给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的。信中反映了六个问题：一、关于薪金等级不合理问题；二、关于年末双薪不统一问题；三、关于未能做到人尽其才、发挥专业人员特长的的问题；四、关于新老干部不团结问题；五、关于供给制机关浪费问题；六、关于职工和低薪小职员生活困难问题。

# 关于请苏联专家设计基建项目 应注意问题给王震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王震、赛福鼎<sup>〔1〕</sup>两同志，并告各大行政区负责同志及中财委：

据中财委报告，新疆汽车修理厂之设计，已经苏方派出设计小组经实地勘察后作出，仅房屋兴建即需二千六百万斤米，机器装备等还不知需费多少。又据新疆财委副主任白拉提谈，新疆之医院设计，亦由苏专家正在草拟中，据称医学院全部计划，需修建十年始能完成。已面囑白及中央卫生部径找苏专家谈清楚，请其根据我国目前财政情况及需要，只能因陋就简，在能用得上的条件下来设计。

从以上两件实例中，使我们知道凡请苏联专家来设计的，须预先告知其设计范围及我们的物质基础、技术条件、生产能力和财政状况等，使其了解我们今天的可能条件，并规定凡我们自己已经有的，或能从其他地区调拨的机器、材料就不要再进口，凡我们自己能够找到的专门技术人员就不要再从苏联请人来，凡能够因陋

就简地设备起来的工厂、房舍就不要另起炉灶或照最高的标准来修建。除非因边疆路远运输困难，进口机器、材料较从内地运往者又便又贱，则可以经过中财委核准后许其进口；或者因系新的装备，我们虽有专门技术人员也非苏联来人教会不可，则自应根据需要聘请；或者因系基本或重要的工业，非选择最适当的地区或建设最坚固宽大的厂址房舍不足以适应它的逐步发展，则自应在中财委同意下，进行较大规模的设计。至于像新疆汽车修理厂及医学院的设计，并非属于基本或重要的工业，然因事前未向苏联设计专家说明，费时数月之久，设计既成，再加变更，已甚困难，且陷被动。故我们对新疆汽车修理厂的建筑设计已予批准。但为取得经验教训计，特电告如上，并通报各區请转知各有关部门注意为盼。

周恩来

一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已收入《周恩来书信选集》。

## 注 释

〔1〕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赛福鼎，即赛福鼎·艾则改，当时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

# 关于修筑昆明至打洛公路事 给宋任穷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宋任穷(1)同志并西南军区和军政委员会：

十二月二十六日电(2)悉。关于修昆明至打洛公路问题，经研究同意你们修建，但根据目前财经情况，在一九五一年内只能作部分的兴修，具体问题特复如下：

(一)你所提的筑桥材料，如三公分五中径的钢丝绳九千六百公尺，以及槽铁、角铁、工字梁、吊杆、圆铁等，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办不到，大部或全部须向外国订购，因此一九五一年无法办到。

(二)昆明到峨山段一百二十九公里，已通过车，可以整修一下。峨山到墨江段约三百零四公里，可同时开始勘测设计修建，标准只要求通过普通运输车，桥梁载重十吨。经费约可批准四千八百七十八万斤米。墨江以下，则只勘测，暂不修建。

如何？盼复。

周恩来

一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宋任穷，当时任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政治委员。

(2)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宋任穷关于修建昆明至打洛公路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昆明至打洛公路经呈贡、晋宁、昆阳、玉溪、峨山、沅江、墨江、思茅、车里、佛海等县，全长八百一十六公里。昆明至峨山段，长一百二十九公里已通过车，尚需修补。峨山至思茅段，长四百三十一公里，一九四八年已经正式测量。思茅至打洛段，长二百五十六公里，仅系初步踏勘。另有支线两条，大开门至新平长三十三公里已测过，南桥至佛海长二十五公里，仅经初步踏勘。三条线共长八百七十四公里，兴修工程概算总计需大米三亿二千万斤。沅江、阿墨江、巴边江、澜沧江现设船渡，但受季节影响甚大，每年两季有四个月不能船渡（除澜沧江），四条江均需修钢索吊桥，概计共需三公分五中径钢丝绳九千六百公尺，以及槽铁、角铁、工字梁、吊杆、圆铁等钢铁材料，在云南无力解决，如修时，须请中央帮助。

# 关于成立中朝空军联合集团军 司令部给金日成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柴<sup>〔2〕</sup>即转金首相并告彭<sup>〔3〕</sup>：

为加强朝鲜战场空军参战之各项准备工作（机场修筑、器材准备、气象与通讯系统的建立及油料准备等）及对将来中朝空军作战之指挥，根据苏联顾问之建议，特提议按照联合司令部的组织原则，成立中朝空军的联合集团军司令部，直受联合司令部<sup>〔4〕</sup>指挥，并设于联合指挥部驻地之附近，不知金首相意见如何？请示复。

周恩来

一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周恩来将该电报送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审阅，并批注：“沙哈罗夫同志有此提议，拟先电金征同意。”沙哈罗夫，又译沙哈诺夫、扎哈罗夫，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军事总顾问。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2〕 柴，指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3〕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联合司令部，即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人民军联合司令部。

## 关于为朝鲜安装变压器事 给柴成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柴军武〔1〕代办：

据东北高主席〔2〕电称：朝鲜产业省电气管理局于朝鲜战争紧急时，曾运一台十万启罗〔3〕变压器至东北之草率口，并希帮予安装。现在这台变压器是否仍需安装，请询朝鲜政府意见，以便电复东北。

周恩来

一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柴军武，即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3〕 启罗，是英文 Kilo 的音译，Kilo Volt-Ampere 的简写，意为千伏安。

## 关于同意杨植霖任绥远省 代理主席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

华北军区速转董其武〔1〕主席，并报毛主席：

十二月三十一日电悉。同意由杨植霖副主席代理省府主席职务。

周恩来

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董其武，当时任绥远省人民政府主席。绥远省，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 军委关于部队改装问题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

彭<sup>〔2〕</sup>并告高、李<sup>〔3〕</sup>：

我向苏联订购之卅六个步兵师的轻武器（包括步枪，转盘枪，轻机关、重机关枪四种）一月十五日起即运到东北，改装计划经与苏方顾问反复研究后，拟将九兵团、十九兵团师以下全部先改为苏式。十三兵团因在第一线故暂不改装，补给十三兵团的新兵，亦暂用旧武器，待以后有适当时机，再以军为单位抽至第二线进行分批的改装，以利作战训练与弹药补给。你的意见如何，请即电告，以便总参谋部制定改装计划。

军 委

一月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李，指李富春，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 军委关于由新疆出兵西藏等问题 给张宗逊、习仲勋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张、习〔1〕并告西北、新疆、西南军区：

亥世〔2〕电悉。

(一) 由新疆出兵西藏及修新疆公路问题，王震〔3〕同志来京时已谈妥，新疆公路就原有五十五万白洋以军工修筑，不再拨款。所需汽油一百四十万加仑，除已取用了五十万加仑外，中财委允照数拨给，但需新疆自己解决运输问题。五千骑兵不是一次都去，今年只拟先去千余。

(二) 为配合西南入藏作战，今春在必要时，可由玉树向黑河方向出动少数骑兵。但为准备将来护送班禅〔4〕入藏，则仍应以青海八百骑兵，再招收若干青海藏人，作为班禅卫队，入藏后并准备长期留下，成为干部。关于此项任务，望你们责成青海军区特别注意完成。

(三) 青藏公路，现时虽已停修，但据西南军区电告〔5〕，玉树黑河拉萨线较昌都拉萨线好修。西南拟先

修成甘孜昌都线，随后修哪条为好，有待于进一步调查。望你们根据西宁到黄河沿的修路经验，计算一下由黄河沿经玉树、黑河到拉萨线，如修公路，需时需人需款多少，工程条件如何，电告。

军 委

一月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张，指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兼西北军区副司令员。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

〔2〕 亥世，即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第一副司令员。

〔4〕 班禅，指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当时是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这时在青海。

〔5〕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给中央军委的电报。电报中提出修筑入藏公路的建议。



## 关于商谈中苏内河联运等问题 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高、李、林〔1〕：

一月二日电悉。中贸部今年是有十万吨汽油须由伯力〔2〕运佳木斯及哈尔滨，另有大豆十二万吨由松花江两岸运往伯力。所询需解决两国内河联运问题及借苏联挖泥船疏浚事，望即向正在谈判北满国境河川航运建设问题之苏方代表丹尼连河交换初步意见，谈定后即望报告中央批准。

周恩来

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指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林，指林枫，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常务委员、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伯力，今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市。

## 对宋时轮关于目前部队基本情况 与要求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

雷〔2〕请示聂并与各方一谈告我，以便拟复。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九兵团司令员宋时轮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关于部队基本情况与要求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邓华并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华东军区负责人的电报。电报提出：“各级干部普遍提出要求转请上级设法提早补足减员兵额，如能补充四分之三的老兵，适当改善对空、对坦克与近战装备，配足骡马，再经一个半月整训教育后，一致充沛信心地认为全兵团所有部队可即担负较艰苦的作战任务。”一月十日，毛泽东在电报上批示：“周、聂：九兵团要求改善装备，补足骡马，早补新兵，请考虑解决。”周，指周恩来。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作战局副局长。

# 关于管制美国财产办法 给天津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天津市委：

子微电〔1〕悉。同意你们对管制美国财产所提五项处理办法。美籍房产经租处及美私人房产出租者，其收益亦应管制冻结。除将你们所提五项办法通报各地参考外，特复。

周恩来

一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子微电，指中共天津市委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给中央的电报，其中提出的五项处理办法是：甲、美孚、德士古的贮油设备、场、房等征用，所有各种物料视需要征购。所有因收购石油物料而应付未付款项，及该行现有存款，一律专户贮存冻结。惟遣散员工、纳税及必需生活费等，经审核可以支付。乙、对美企业的股权不动产及工厂设备，严格登记管制，不许转移。丙、一般美国商业的流动资金（现金、存款、存货等）估计最多只二百亿（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

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在不使营业停止的情况下，严格管制，徒增纷扰，这些资金仍不免被消耗完毕，我无所得。因此对这些商业机构的管制，不采取事前批准的方式，而今每月作报告，如发现贱卖贵买转移财产行为，即彻查惩处。其现金须收入银行，仅许留少数日常开支费用，其支取按丁项办理。丁、对银行存款，除美孚、德士古等大笔应予严格管制外，其他数额有限，共约仅二十五亿，若严格管制，徒找麻烦，得不偿失，不如任其自由支取，但须申诉理由，我事后审查，如有不实即惩处，我保留随时冻结的主动权。戊、对部分美资的企业，审查其美股属实后，凡美资占少数者，责成该企业负责人不得使美股及其应得股息转移，并令定期报告业务，不加管制。凡美资占绝大多数者，即按纯美资企业办理。

# 中国政府关于朝鲜停战谈判 问题的备忘录<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十四日)

一、目前美国由于在朝鲜的失败急想求一出路，最好是“光荣的停战”，否则就是“有限制的战争”。但前者是我们所不能允许的，而后者又为英、法及印度和阿刺伯<sup>(2)</sup>集团所畏惧。故联合国三人委员会<sup>(3)</sup>拖延很久，尚未提出最后方案。最近，印度驻华大使交来有关朝鲜停战及谈判问题的备忘录一件，并声明这是三人委员会拟提出报告的内容，来征求我国政府意见。我们除重申周外长声明<sup>(4)</sup>外，其他未予答复。

二、从印度大使备忘录中看出：英国及亚洲和阿刺伯国家可能提出先停战后谈判，而将谈判内容包括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在朝鲜实行普选及讨论远东有关问题，并规定谈判国家包括中苏两国在内的议案，联合国政治委员会也可能通过这一议案，因为只要先停战，美国就有可能保存实力并使李承晚<sup>(5)</sup>保有若干地区和

武装资本，而谈判则可无限期地拖延下去。

三、如果联合国政治委员会不是通过美国或六国的提案<sup>(6)</sup>而是通过上述这类提案，我们拟在拒绝先停战后谈判之后，并主动地提出下列主张：

甲、提议在同意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朝鲜内政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的基础上举行有关各国的谈判，以结束朝鲜战争。

乙、谈判内容，必须包括美国武装力量从台湾及台湾海峡撤退及远东有关问题。

丙、举行谈判的国家，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苏联、英国、美国、法国、印度和埃及七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即从举行七国会议起予以确定。

丁、七国会议的地点，提议选在中国。

四、上述提议，如在联合国中引起变化，他们可能进一步提出先行有限期的停战。我们准备在适当时机暗示在七国会议举行后，可先讨论限期（如一两个月）停战问题，因届时朝鲜已大部解放，我志愿军亟须休整两个月（我志愿军在过去三次战役中减员甚大，尚未补充，我军装备也须加强），期满再战，于我有利，同时，在争取世界人民的同情上也有利。

五、关于上述种种，我们深愿得知苏联政府意见。印度大使备忘录附后。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 二

一、目前美国由于在朝鲜的失败，急想求一出路，最好是“光荣的停战”，否则，就是“有限制的战争”。但前者是我们所不能允许的，而后者又为英、法及印度和阿利伯集团所畏惧，故联合国三人委员会直至一月十一日才提出先停战后谈判，而将谈判内容包括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非朝鲜军队、在朝鲜实行选举及讨论台湾和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等问题，并规定由中、苏、英、美四国代表举行会议的议案，联合国政治委员会可能通过这一议案，因为只要先停战，美国就有可能保存实力并使李承晚保有若干地区和武装资本，而谈判则可无限期地拖延下去。

二、如果联合国政治委员会通过这一议案，我们拟在拒绝先停战后谈判这一点之后，并主动地提出下列主张：

甲、提议在同意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朝鲜内政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的基础上举行有关各国的谈判，以结束朝鲜战争。

乙、谈判内容，必须包括美国武装力量从台湾及台湾海峡撤退及远东有关问题。

丙、举行谈判的国家，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苏联、英国、美国、法国、印度和埃及七国。中华人民共

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即从举行七国会议起予以确定。

丁、七国会议的地点，提议选在中国。

三、上述提议，如在联合国中引起变化，他们可能进一步提出先行有限期的停战。我们准备在适当时机暗示在七国会议举行后，可以先讨论限期（一两个月）停战问题。如此议被接受而举行谈判，则谈判不成，我志愿军及朝鲜人民军得到休整两三个月机会，期满再战，于我并无不利，同时，在争取世界人民的同情上也有利。如此议不成，其屈在彼，更不影响作战。

四、关于上述种种，我们深愿得知朝鲜政府意见。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本篇一是中国政府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给苏联政府的备忘录，本篇二是给朝鲜政府的备忘录。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夜，周恩来将致苏联政府备忘录报送毛泽东、刘少奇审阅，毛泽东作了少量修改。文中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一月十三日，斯大林复电周恩来：“一月十一日转来的中国政府备忘录，我们已收阅。苏联政府认为中国政府的提议是正确的，并支持那些提议。因为事情首先涉及朝鲜，苏联政府愿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知道中国政府提议并同意那些提议。希望毛泽东同志说服朝鲜政府，使其不反对对中国政府的提议。”一月十三日，周恩来将斯大林的复电送毛泽东、刘少奇、陈云阅，并批注说明：“金能借彭来此一谈最好”。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金，指金

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一月十四日，毛泽东在斯大林复电上批示：“周，我已告彭叫他和金暂时不要来，他们定廿四日开干部会，不可能来北京。因此，请你改写一个给金日成的备忘录，我看后用电报发去征求金同意。”同日，周恩来就向朝鲜政府送交备忘录致电中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代办柴成文：“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备忘录送给金日成首相，说明这一备忘录的提议已得到苏联政府的同意并愿予以支持，毛主席现深愿得知金首相的意见，请其回答，以便适时处理。”

〔2〕 阿刺伯，现通译为阿拉伯。

〔3〕 联合国三人委员会，指由联合国大会主席安迪让及经他指定的印度驻联合国代表劳氏和加拿大驻联合国代表皮尔逊组成的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由阿富汗、缅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叙利亚、也门等十三国提出的关于在朝鲜停战的提案，该案规定成立一个三人委员会，以决定在朝鲜停战的适当的和满意的条件，然后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案。同月二十二日，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的身份发表六点原则声明，其中第一点指出：“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所谓‘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既未参加讨论，亦未表示同意。在此以前，我国政府曾经多次声明，凡是沒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代表参加和同意而被通过的联合国的一切重大决议，首先是有关亚洲的重大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

府都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代表不准备与上述这个非法的‘三人委员会’进行任何接触。”

〔4〕 指周恩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联合国大会通过所谓“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决议发表的六点原则声明。见本书第三册《关于联大通过“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决议的声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6〕 美国或六国的提案，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美国、古巴、挪威、英国、厄瓜多尔、法国等六国代表团向联合国提出的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鲜”的议案。在美国代表团操纵下，联合国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这个议案列入大会议程并提交政治委员会审议。

# 政务院关于处理 失业知识分子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一、半年以来，由于国家财政经济情况开始好转，各种建设事业渐多恢复，又由于本院先后发布之救济失业工人指示<sup>(1)</sup>及救济失业教师与处理学生失业问题指示<sup>(2)</sup>及由本院批准之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sup>(3)</sup>已在各地实施，使过去国民党反动统治所造成的大批失业知识分子已有一部分就业或获得物质救济。但在上述指示与办法中所规定的失业知识分子以外，还有其他失业知识分子的处理问题亦应予以适当的解决。为了积极增进各种失业知识分子就业的机会和条件，并逐步助其就业，特补发如下指示，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认真执行。

二、中国现有知识分子为数本不多，在国家建设事业进一步恢复和发展的过程中，将日益感到知识分子的需要和缺乏。但由于种种原因，主要由于过去教育制度所造成的知识分子一般存在着学用脱节与缺乏为人民服务观点的严重缺陷，致国家需要录用他们时发生很大困

难。因此今后处理失业知识分子的基本方针，应当是经过训练或其他方式，帮助他们获得或增加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和技能，尽可能吸收他们参加国家建设和社会服务的各种实际工作。

三、处理失业知识分子的范围如下：

(一) 凡程度在高中毕业以上或相当于高中毕业以上，曾有职业而目前失业者，或迄未获得职业者；

(二) 具有相当学识并在地方上有相当声望的人士，愿为人民服务，但因年老或身体衰弱，现在不能担任辛劳工作而无法生活者。

但少数知识分子堕落成为特务、恶霸及曾在蒋匪帮统治时期犯有反对人民的严重罪恶者，不在本办法处理范围之内。

四、对于本指示第三条第一款所规定之失业知识分子，可依照下列各款斟酌处理（其中有一部分失业知识分子其条件符合于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第三条所规定者，仍应由各地救济失业工人委员会依照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并参照下列各款处理）：

甲、各地人民革命大学<sup>(4)</sup>或同样性质之学校，应规定一定名额吸收适当的失业知识分子入学，经过学习后尽可能分配他们参加工作或作其他适当处理。

乙、各地缺乏工作人员之政府部门，应计划举办各种专业训练，吸收失业知识分子给予训练后分配其参加工作。

丙、各地教育部门，在开展工农教育及识字教育工作中，可招考失业知识分子担任文化教员及其他适当工作，其他建设工作（如合作、水利等）需要知识分子干部者亦可用同样方式吸收之。

五、为便于调整一些地方缺乏知识分子而另一些地方知识分子失业的现象，各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遇有缺乏知识分子情况时，应将所缺知识分子的种类和数目层报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人事部门，以便适当调配。

六、对于本指示第三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失业知识分子，应由各省、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办法，吸收他们参加工作。其所需经费由地方自筹，但得视需要呈请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适当补助。

七、处理失业知识分子工作，中央由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会同人事部、内务部、劳动部等有关机关计划指导之；大行政区、省、市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及省、市人民政府依当地情况指定适当机关计划指导之。

八、处理失业知识分子所必需之补助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之救济事业费中拨付之。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指周恩来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以政务院总理名义发布的《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见本书第二册。

〔2〕指周恩来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政务院总理名义发布的《关于救济失业教师与处理学生失学问题的指示》。见本书第三册。

〔3〕指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批准的《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该办法共十章四十二条，其中规定了救济的范围，执行救济工作的机构，救济基金的来源、保管、支配和使用，失业工人的登记办法，以工代赈的工程范围、工资、工作时间，生产自救的办法，还乡生产的资金补助，发给救济金的规定，以及失业工人的教育工作等。

〔4〕新中国成立前后，随着各项民主改革的进行与国民经济建设的开展，各地都亟需大批工作干部。为此，各大行政区先后设立人民革命大学，招收青年、学生和各类知识分子，对他们施以短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教育，然后分配到行政区的各条战线中去工作。

# 解释关于清查美国财产 冻结公私存款命令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各大行政区转各省市市政府及财委、华北五省二市〔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廿八日发布的管制清查美国财产冻结美国公私存款的命令〔2〕，是指美国的财产、美人的经济企业和美人的存款，其他接受美国津贴的学校、教会、医院等则不应视为美国所有，因此，他们的存款不应冻结，仍准动用。

周恩来

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指河北省、山西省、平原省、察哈尔省、绥远省及北京市和天津市。平原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省、河南省。察哈尔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河北省、山西省。绥远省，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2〕 指周恩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政务院总理名义发布的《政务院关于管制清查美在华一切公私财产、冻结美在华一切公私存款的命令》。见本书第三册。

# 对新疆省拟聘请苏联专家防治 牛疫问题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

请伍〔2〕速向罗申〔3〕提出。如同意，可用我的名义给罗申一公函，办好后复邓〔4〕。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秘书长邓力群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新疆省最近牛疫猖獗，而且蔓延甚广，如不有力防治，将使人民遭受很大损失。省府拟向苏联方面临时聘请专家来新帮助防治。此间苏联领事也表示只要我们提出要求，苏联政府将尽力帮助，可否用省府名义向苏领馆提出上项要求，或由中央向苏方交涉，请速指示。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新疆省撤销。

〔2〕 伍，指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3〕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4〕 邓，指邓力群。



## 在中央关于增加招收青年学生问题 给西南局电报稿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尚昆〔1〕：

此电报〔2〕何人起草，增加四千人预算如何出，请先交安部长〔3〕与萧、蒋〔4〕一商。〔5〕

周恩来

一、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有关部门起草的中共中央给西南局的电报稿，电报稿说：“四川失学青年极多，可否在革大为中央招收的四千青年学生外，再增加四千名？有无困难，望即复。”

〔3〕 安部长，指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

〔4〕 萧，指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蒋，指蒋南翔，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副书记。

〔5〕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复电西南局：“四川失学青年极多，可否在革大为中央招收的四千青年学生外，再给东北增加四千名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学生，经费由东北负担。如有困难，望即复。”

## 关于黄炎培赴华东视察工作事 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漱石〔1〕同志：

(一) 黄炎培〔2〕先生拟于本月十八日下午动身赴华东视察工作。黄的行程大约先到上海，然后赴松江专区(主要是川沙、松江两县)，以后可能是苏州、无锡、镇江等专区，最后回上海。据他表示，在沪拟和一些民族资本家一谈，然后和你商量是否到济南、青岛看看有关轻工业的问题。

(二) 随黄同行的除其夫人外，有王良仲(政务院参事)，还有党员三人为王发武(现任农业部办公厅副主任)、计惜英(轻工业部副处长)、周文耕(中华职教社〔3〕职员)三同志，全体约七八个人。三个党员由王发武任党小组组长。

(三) 请依中央本日指示电〔4〕办理。

周恩来

一月十五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2〕 黄炎培，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务理事。

〔3〕 中华职教社，即中华职业教育社，一九一七年五月由黄炎培联合教育界、实业界知名人士在上海创立，是推行、宣传和研究职业教育的民间团体。这时，黄炎培任该社理事长。

〔4〕 指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关于组织民主人士视察土改工作给各中央局、分局的指示。主要内容是：现在各地土改运动正在展开，北京民主人士中开始有些反映，看法有正确的，有不正确的，也有正确与不正确并存的。估计这方面的反映会增多，在肃反问题上也将有此种反映。民主人士是从书信中得到反映，一般不会获得群众方面的反映，也不会了解党和政府实际领导的情况。因此，中央正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委员、政务委员、各部正副部长的民主人士及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征求意见，如他们愿意，请他们到原籍地区视察工作，主要是视察土改工作。这样他们即能直接地见到和听到各级领导（上自大行政区下至区乡）及各方面（地主、农民等）的情况和意见，对他们、对我们都有好处。中央并将告诉他们，视察中发现什么问题或有什么意见，随时向当地我党和政府的领导同志提出，接到了什么诉愿时可交当地政府酌办。有哪些人来，到什么地方（不去东北、华北、新疆）视察，将另行通知他们，请你们通知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的负责同志

志对他们采取热忱欢迎（但不必采取群众性欢迎场面）与积极帮助的态度，给以各种必要的便利，并加适当的保护，而不要采取冷淡的和敷衍的态度。各大行政区亦可斟酌情况请一些民主人士到地方上去视察工作。

# 中央关于岭南大学美、英籍教授 离境问题给中南局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南局并华南分局：

中南十二月廿九日电悉。同意中南局对岭南大学<sup>[2]</sup>犯藏枪不报罪的处理意见。惟对该校美、英籍教授十一人要求离境问题，应俟案情查明后，再分别情况处理。如犯罪有据应办罪，驱逐出境。如无罪，则可根据其请求批准出境。其中如有一二既无特务间谍嫌疑，又非反动分子，且为学生所欢迎而目前又不愿离校者，亦可依中央关于处理美籍教职员的指示原则，暂不解聘，以示区别。对中国员生，同意华南分局意见，应一方继续展开控诉，一方做安定人心工作。

中 央

一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岭南大学，前身是美国基督教会于一八八八年在广州创办的基督教院（Canton Christian Collage），一九一八年改

称岭南大学，主要设立文理科，由美国人任学校监督（校长），中国人任副监督和教务长。一九二七年七月收归中国人自办，改称私立岭南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人民政府接管，一九五二年在全国大学院系调整中并入中山大学、华南工学院等校。

# 对聂荣臻关于广东军区和十五兵团 组织机构问题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请主席批示〔2〕。我意亦以军区统一指挥为好，前方指挥所则可以黄永胜任之。

周恩来

一、十五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给毛泽东的报告上。该报告就一月九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邓子恢、第三政治委员谭政、第二参谋长赵尔陆关于广东军区与十五兵团组织机构分开问题的来电，提出意见：（一）广州为国防中心之一，为适应今后形势发展的需要，不但在两广的五个军不会外调，甚至还需从西南或中南的湘赣地区抽兵加强。因此如去年抽调十三兵团司令部情况（军区与兵团两司令部机构合而又分的情况），大致不会重复。华南分局所顾虑的如其仓促再分，不如预为分开的想法也不必了。（二）十五兵团所担负的以广州为中心的国防任务，须取得地方党政军民尤其是地方武装的密切配合，而地方武装的建立与加强，离开了主力兵团的

发生一些不必要的隔阂，尤其是十五兵团各军干部均为外来干部，对地方情况不易了解，加之广东省的特殊情况，如语言不通、生活不同等，如分成两个机构，则更难收指臂之效。目前即应以叶剑英为核心，形成包括党政军民的集体领导，以加强华南国防。至于已经发生的某些（如本地与外来之间）关系问题，亦应本此原则予以解决。我们主张，十五兵团与广东（包括广西）军区以不分开为好。报告最后说：再增调三四个军到粤后，如以黄永胜指挥能力资望均不称，故以军区为统一指挥机关，如必要时可设立指挥所负责一定时间的任务。黄永胜，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五兵团兼广东军区司令员。

〔2〕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毛泽东在该报告上批示：“同意不分开。邓谭已决定以吴克华为前方指挥员。”邓谭，指邓子恢和谭政。吴克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五兵团兼广东军区副司令员。

# 对胡乔木关于翻译工作 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

乔木：

应着手编辑“统一译名词典”，俄英文可同时进行。

周恩来

一、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胡乔木就有计划地进行翻译工作、调整翻译机构和翻译刊物分工等问题给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今日中央宣传部邀集出版总署编译局、中央俄文编译局、中苏友协编辑部、中央宣传部编译室等单位召开会议，兹将会议的决议报告如下：（一）准备由出版总署会同有关各方迅速筹备在今年夏季召集一个全国翻译会议，拟在会上通过全国翻译界的五年工作计划。这个计划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的翻译为主，同时包括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各国哲学、经济学，以及历史学、地理学、各种应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文学的重要著作的有系统的翻译。会议还要决定翻译、审订和出版的工作制度。全国翻译工作现已开始活跃。与出版总署翻译局有联系者已有一千数百人，但没有组织

和领导。这次会议后，翻译工作可以走上轨道，并且可以为全国思想学术工作和高等教育工作解决一个有历史意义的大问题。关于会议的筹备方法和拟制的翻译计划草案另报。（二）对于现在从苏联报刊翻译论文的几种刊物，决定作一分工。学术性的译文，属于自然科学的登《科学通报》，属于社会科学的登《新建设》，属于通俗学习文字登《学习》，属于时事的登《世界知识》。此外出两种丛刊，一种收集通俗学习文字，属于学习杂志社，由俄文编译局负责（该局原定刊物计划取消）；一种收集理论性文字，属于中苏友协，由出版总署和中苏友协共同负责。所有译文，均取严格挑选和严格译校原则，反对滥译。

## 关于朝鲜及其他远东诸问题 给阿彼拉兹的复电<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纽约联合国代理秘书长奥温先生转  
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阿彼拉兹先生：

奥温先生于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转来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托交的有关朝鲜及其他远东诸问题的各项原则意见，谨悉。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阁下作如下答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历来主张，现在仍然主张：朝鲜战事应该经过有关各国以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及朝鲜内政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为和平调处朝鲜问题的基础的谈判，求得迅速结束；美国武装力量必须退出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必须取得联合国的合法地位。这几项原则，我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发表的声明<sup>(2)</sup>中亦曾提到，并于同日电告联合国大会主席安迪让先生，此为举世周知之事。

二、现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参加之下于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通过了有关

朝鲜及其他远东诸问题的各项原则，其基本点仍然是先在朝鲜停战，然后才举行有关各国的谈判，而先行停战的目的，只是为美国军队取得喘息时间。因此，不管谈判的议程和内容规定得如何，如果不先行谈判规定好停战条件然后停战，则在停战后再举行谈判，可以无休止地讨论下去，得不到任何问题的解决。除这一基本点外，其他各项原则亦规定得极不明确，而所谓现存国际义务又未明白指出为开罗宣言<sup>(3)</sup>及波茨坦公告<sup>(4)</sup>，这就极利于为美国维持其在朝鲜、台湾和远东各地的侵略地位作辩护。我们很理解联合国中不少国家同意第一委员会在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所通过的各项原则是出于和平愿望。但必须指出：先停战后谈判的原则，只便利于美国维持侵略和扩张侵略，决不能导致真正的和平，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不能予以同意。

三、为着朝鲜问题和亚洲重要问题真能够得到和平解决，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现向联合国提议：

甲、在同意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朝鲜内政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的基础上举行有关各国的谈判，以迅速结束朝鲜战争；

乙、谈判内容，必须包括美国武装力量从台湾及台湾海峡撤退和远东有关问题；

丙、举行谈判的国家，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苏联、英国、美国、法国、印度和埃及七国，中华人民共

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即从举行七国会议起予以确定；

丁、七国会议的地点，应选在中国。

四、上述提议，如获得联合国及有关国家同意，我们认为及早举行谈判，对于迅速结束朝鲜战争及和平解决亚洲问题是有益的。

谨此电达，即希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即第一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美国就朝鲜问题提出的诽谤中国案。加拿大代表皮尔逊代表“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宣读补充报告。这个报告中规定解决朝鲜问题的“基本原则”，其目的是分“阶段”实施朝鲜停火和建立统一的朝鲜的方案。报告拒绝立即自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建议，而规定首先在朝鲜“安排停火”。报告还建议：“俟获取关于停火的协议，大会将设立一个适当机构，其中将包括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国政府代表，以便依照现有的国际义务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来求得远东问题的解决，其中包括福摩萨（台湾）问题和中国在联合国中的代表权问题”十一日，政委会只讨论了补充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各国代表意见不一。一月十二、十三日，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继续讨论皮尔逊的补充报告。在十三日下午的会议上，“三人委员会”的报告被表决通过。其后以色列代表提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将政委会通过的“三人委员会”的补充报告转达中国政府，并要求中国政府尽速答复，表示其态度。挪威代表继之提议立即将上项报告转达中国政府。他认为，不要要求中国政府将它的意见告诉政委会，而应该要求中国政府说明是否承认报告中所列举的原则作为解决远东问题的基础。政委会将挪威提案付诸表决获通过。本篇是周恩来就联合国政委会补充报告给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主席乌但尼塔·阿彼拉兹的复电。

〔2〕 见本书第三册《关于联大通过“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决议的声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 开罗宣言，指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开罗召开商讨联合对日作战计划及击败日本后如何处置日本问题的会议后发表的开罗会议宣言。其中规定，把日本侵占的中国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

〔4〕 波茨坦公告，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二日，苏、美、英三国在德国波茨坦举行会议。会议期间，中、美、英三国于七月二十六日以会议宣言的形式发表了《中美英促令日本无条件投降之波茨坦公告》。八月八日苏联宣布加入该公告。其中规定，开罗宣言必须实施，即日本必须放弃前所掠夺的土地，如朝鲜，中国的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地，日本的领土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和其他小岛之内。

# 对韩光关于大连市苏方移交 财产情况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

浩<sup>〔2〕</sup>交章、伍<sup>〔3〕</sup>，将文字改得清楚后交新华社发表<sup>〔4〕</sup>。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旅大市市长韩光给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副主席李富春、林枫，并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副部长李克农、张闻天的电报。电报说：“大连苏方代管或租用财产，除港口只接装备与设备外，余皆于除夕接收，详报另送。”电报还报送了由执行移交工作的中苏联合委员会代拟的关于大连苏方临时代管或租用的财产已无偿移交中国政府的公报或消息。旅大，今大连市。

〔2〕 浩，即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章、伍，指章汉夫、伍修权，当时均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4〕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新华社发表消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及同日之换文，

曾规定将大连市苏联方面临时代管或苏联方面租用之财产，苏联经济机关在东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所获得之财产，以及过去北京兵营的全部房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此目的而设立之中苏联合委员会于一九五〇年内，已将上述一切财产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该委员会之工作现已全部完成。”



# 关于仍以冀朝鼎为代表出席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等问题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及其所属工业和贸易委员会会议将于今年二月在拉合尔召开。我外交部周恩来部长为此于一月十八日致电联合国代理秘书长奥温，并请其转达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与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各会员国。电中指斥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去年五月间召开第六届会议及其所属工业和贸易委员会会议时竟然拒绝了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代表，并允许了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出席会议。电文认为这不但违背联合国宪章并且剥夺了我国在亚洲及远东问题上应有的权利。周外长再一次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仍以冀朝鼎为出席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及其所属工业和贸易委员会会议的代表，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完全没有参加上述各该委员会会议资格，必须从各该委员会驱逐出去。没有四亿七千五百万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任何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及其所属工业和贸易委员会会议的

决议，都将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根据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新华社报道的新闻稿。冀朝鼎，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外资企业局局长。

## 关于苏联企业移交后留用苏方 人员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

高岗<sup>[1]</sup>同志转旅大欧、韩<sup>[2]</sup>：

大连财委移交工作结束后，亟须解决各企业苏联工作人员继续留任工作的问题。苏方请我们于最近期内确定各企业必须作为专家留用的人数及其职务，以便按聘请专家条件交涉聘请。你们应即按前告苏方回文的第一项审慎研究，将必须聘请的人数减至最低限度，制成名单，派一负责同志于本月二十四日后偕苏方相当机关就此问题指派的同志同来北京谈判，作最后确定。至于全体苏联工作人员之工作条件，于一、二月内不应有所改变，薪俸接收后我方照发，务使人心安定，不妨碍移交后的照常生产。

周恩来

一月十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欧，指欧阳钦，当时任中共旅大市委书记。韩，指韩光，当时任旅大市长。旅大，今大连市。

## 中央关于外侨个人财产不在管制 之列事给邵式平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邵式平<sup>[2]</sup>同志并告中南局：

子齐<sup>[3]</sup>电悉。庐山外侨申请出境者可准其一批或分批离境。除美国政府及企业之财产应以管制外，美侨个人之财产（房产家具等）并不在管制之列。但内地会<sup>[4]</sup>芝罘学校<sup>[5]</sup>则作团体或公共财产算，应在管制之列。因此，外侨（包括美侨个人）在庐山的房产与家具等物，应准许彼等交给政府代管或交给个人代管；政府不要强迫彼等非交给政府不可。不要给外侨一个印象，好像我们要乘机没收其财产。将来如政府需要某一房子，可采用征用、征租、征购之方式来解决。至于彼等行装之检查，十分必要，惟应如扣留之物品，只限于确有历史价值之文物与有关军事秘密者。

中 央

一月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邵式平，当时任江西省人民政府主席。

〔3〕 子齐，即一月八日。

〔4〕 内地会，即中国内地会，是英美等国基督教新教向中国派遣传教士的一个差会。一八六五年由英国人戴德生创办。该会派遣大批传教士深入中国内地、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传教，并在中国内地直接设立教会。该会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撤出中国。

〔5〕 芝罘学校，是中国内地会在山东烟台创办的传教士子弟寄宿学校，原称中国内地会学校。一九四七年，中国内地会购买江西庐山牯岭美国学校的建筑作校舍，将芝罘学校迁入。一九五一年，该校师生撤离庐山。

## 对薄一波关于一九五一年贸易利润及 公粮变价上交问题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昂<sup>〔2〕</sup>：

同意陈、薄<sup>〔3〕</sup>意见，请中财委召集有关方面会议并规定办法公布之。

周恩来

一、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给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并周恩来的报告上。一月十六日，陈云在报告上批示：“同意所拟办法。还须决定后勤及公企应首先向国家企业和商店买货。只有买不到时，再向私商买。另一方面价格买量须合适。”

〔2〕 昂，即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陈，指陈云。薄，指薄一波。

## 关于慰劳志愿军问题 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

高、李〔1〕：

十三日来电悉。同意你们提出的两项意见，并已通知各地，今后凡送慰劳品和派慰劳团赴东北或前线慰劳，事前须经军委总政同意，始可前往。

另北京中央各机关团体组成之人民慰问团，已于十四日出发赴东北慰劳。现中央正筹〔备〕组织一个全国性的慰劳团赴朝鲜慰问前线部队。特告，此复。

周恩来

一月廿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李，指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局长、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 中央关于中南军区超额扩兵及 增加地方武装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党委：

你们对中央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关于执行一九五一年预算的指示〔1〕，如何讨论、传达并保证实施的，望在一月底以前做一报告给中央。

中南军区党委会一月十四日给毛主席和军委的报告，未遵照军委历次指示及上述中央指示，竟将扩兵及增加地武〔2〕计划布置超过十万零七千余人，较原定二十万人计划多二分之一。今年全国军费开支浩大，无论如何，中央不能批准这项超过计划先斩后奏的预算。现在你们已集中十三万人，既未按照军委规定分期集中（地武十万在先，新兵十万在后）的办法，亦未按照你们自己所订在开春集中不发棉衣的请求，即使以十万人算作地方武装，多出三万的新兵冬衣又将如何解决。目前办法，你们应立即停止继续集中。已集中者以十万人计入地方武装的扩大数字之内，以三万作新兵训练，其余七万人如何分配，何日集中，待你们做一检讨报告并

提出如何停止超额十万零七千余人的意见后再作定夺。至于你们顾虑扩兵缺额问题，我们宁让缺额存在，不要超额。又十万新兵依目前情况，其中多数将归中南自己补充，故你们无须怕部队缺额无法补充。

中 央

一月二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关于保证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总概算实施的指示》。指示说：我们确定一九五一年概算的总方针是：既要顾到国防开支急迫需要，又要保证财政状况和市场继续稳定，从而使前方胜利与后方巩固得以结合起来，稳步前进。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及军队党委切实执行下列各项规定：一、各项收入，各地必须负责完成，并求依率计征，能超过原来预定的数目。二、清理仓库和节余，各地必须保证做到。一九五〇年的决算，不论地方、军队，应无例外地转到一九五一年；若各地有需要，应另提预算计划，不得自由调用节余。三、各地扩大人数，不论是动员新兵、民夫、地方武装或组织新的部队，不论增加中央或地方编制，均须取得中央或军委批准后方可实行。四、一切有关国防建设事业（如机场、公路、港口、炮台、仓库、油库、营房、射击场、医院、学校、防空设备等），均须遵照军委规定的计划和命令执行，并须定出工务计划和财务计划送有关上级审核。五、作战费由军委规定范围并授权前线司令部或军区司令部负责开支报销，超出范围者须得军委批准。六、一切经济文化建设和各种行政事业费，均须按预算行事，超出者须事先批准，违犯者不得报销。七、一九五一年的任务

重大，预算经费有限，务望各级党委及军队党委严守财政纪律，注意节约力戒浪费。八、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总概算及其附件，将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密送各中央局、分局，你们收到这些文件后，根据本指示原则，在适当会议上进行口头传达并下达。

〔2〕地武，即地方武装。

# 对杨秀峰关于河北阜平、曲阳两县 灾情电报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

泓<sup>〔2〕</sup>：

待内、财<sup>〔3〕</sup>拟办后批复。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杨秀峰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关于阜平、曲阳两县灾情及解决办法给省人民政府转呈政务院等的报告上。报告说：河北阜平、曲阳山区，今年雹、水、风、虫各灾均重，人民生活极为困难，尤以阜平为甚。历史上山区人民衣着困难，灾后棉衣破烂，棉被缺少情况更严重。许多灾民衣不蔽体或以夹填棉，冰天雪地无法出门生产。阜平全县及曲阳山区均系老区之老区，华北机关曾长驻此地，群众与我血肉相关。中央前拨我省寒衣数量较之募得总数比例很小，可否再增拨棉被、寒衣各十数万套。同时，阜、曲两县山田滩地冲毁沙压，畜牧业远非战前可比，如不从长期扶植生产封山育林着手，则山地困难不易解决，故逐年贷款扶助生产实有必要。以阜、曲两县言，今年贷一百五十万斤米，以太崞山地生产贷款补助说，有两千万斤米之数，即可作出很多

事情。如是三五年后，可以收很大效果，较之年年救济并不多费。一月二十二日，毛泽东在这个报告上批示：“周：应当批准此项要求。”

〔2〕 泓，即王泓，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内、财，指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财政部。

## 祝贺印度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印度共和国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潘迪特·雅瓦哈拉尔·尼赫鲁先生：

欣逢贵国国庆<sup>〔1〕</sup>，谨向阁下及印度政府和人民致热烈的庆贺，并祝中印两国人民在争取亚洲及世界持久和平的事业上共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北京

根据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印度共和国于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宣布成立。

## 关于广东公路基本建设计划和投资问题给中南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南局并华南分局：

中南局关于广东修公路事数电，已悉。经过情形已托罗瑞卿<sup>〔1〕</sup>同志面告。今年军费开支浩大，必须各方节省，方能保证中央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示<sup>〔2〕</sup>的方针不致动摇。此情形在范醒之<sup>〔3〕</sup>同志去年参加财政会议时已托其面告，想邀了解。

在照顾财政能力和军事需要的条件下，政务院及中财委决定一九五一年对广东公路基本建设计划和投资数字，请查照。

### (一) 整修路线：

- 甲、广州至曲江，投资数一千八百十五万斤。
- 乙、官渡至汕头，投资数三千四百七十二万斤。
- 丙、广州至廉江，投资数四千六百八十六万斤。
- 丁、廉江至海安，投资数一千七百八十二万斤。
- 戊、海口至榆林<sup>〔4〕</sup>，投资数二千五百零二万七千斤。

以上共计一亿四千二百五十七万七千斤。

(汕头至龙溪已列入华东支前公路内)

(二) 维持通车路线:

甲、曲江至小梅关至瑞金。

乙、新作塘至揭阳。

丙、大沥至湛江。

以上三线基本上不予投资，由地方发动民工建勤，政府酌予口粮补贴，口粮定为“每一标准工”三斤，在离工作现场五公里以内的民工原则上不予补贴，每人以负担十个工为原则。工具由民工自备，特殊工具及桥梁等材料由地方筹划，如有不足，可由政府酌予补助。此项经费统列在全国各维持通车路线概算内，全国总数计口粮补助费四百五十万斤，桥梁补助费四千万斤，概由中央交通部统一掌握。

(三) 根据中南区交通部送来一九五一年中南区整修公路计划纲要(草案)，在广东省境者大都已列入，仅廉江至钦县<sup>(5)</sup>、海口至三亚及由南康至广西荔浦三线，经考虑后，其重要性不大，因而删去。

(四) 整修公路标准决定降低，桥梁为单车道，载重以通过十五吨重车为标准，路面单车道(三、五公尺)，厚十五公分。维持通车路线，一般照原标准修复。整修土石方工程，基本上利用发动民工来做。

(五) 一九五一年全国公路修建计划，不论从军费补助或由开发。统由中央交通部统一掌握，各区不应再

零星提出，以便于计划之执行。

你们对上述五项决定，有何意见，请告。

周恩来

一月廿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指《中共中央关于保证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总概算实施的指示》，参见本册《中央关于中南军区超额扩兵及增加地方武装问题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注〔1〕。

〔3〕 范醒之，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财经委员会第三副主任、中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副主席。

〔4〕 榆林，指海南省三亚市榆林港。

〔5〕 钦县，今钦州市。



# 关于十二国提案后的对策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席：

正拟找罗申〔1〕大使谈联合国事，罗申已送来苏联政府的意见，现附上请阅。我在印度大使的宴会上，已告罗申大使，我们对十二国提案〔2〕亦不拟予以反对。

我们分析目前联合国情况，十二国提案或美国提案〔3〕有可能都难达到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拖延结果，英国有可能提出迁就美国的提案，即一方面指责中国为支持侵略的干涉者，另一方〔面〕又采纳十二国的提案，并将两者合而为一。为堵塞这种可能，拟于明日应潘尼迦〔4〕之请（潘前日交尼赫鲁〔5〕来信时曾说尼赫鲁有托其面达的话，请求接见），在谈话中预先指出：英国首相拟迎合美国意图，谴责中国对朝鲜实行支持侵略的干涉行为，实为破坏谈判的基础，我们不能容忍，使英国得此消息后，对此采取谨慎〔态〕度。

正写至此，外交部来电话，今夜一时，“美国之音”广播，说加外长宣布支持美国谴责中国，同时又支持七

国提案；南非外长亦宣布支持美国谴责中国。为此，拟明日正午即找潘尼迦谈此事。

同意否，请示〔6〕。

周恩来

一、二十六夜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2〕 指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缅甸、印尼、埃及等十二个亚洲和阿拉伯国家针对美国提案提出的关于解决朝鲜问题的和平谈判的修正提案，其内容为：建议法国、英国、美国、苏联、埃及和印度等国政府代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尽速会晤，以便对中国政府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的答复获得必要的澄清和补充，并对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及其他远东问题作出安排；上述国家政府代表首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由联合国大会主席规定，其后每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将由各国代表自行决定。中国政府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的答复，见本册《关于朝鲜及其他远东诸问题给阿彼拉兹的复电》（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3〕 指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美国在联合国大会政治与安全委员会上提出的要求联合国大会通过所谓中国“侵略朝鲜”和要求联合国大会集体措施委员会研究“应付措施”的提案。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二月一日，在美国操纵下，联合国大会政治与安全委员会、联合国大会先后通过了美国提案。

〔4〕 潘尼迦，当时任印度驻中国大使。

〔5〕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

〔6〕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一时。毛泽东批示：“同意”

# 中央关于欢迎达赖喇嘛派代表赴京 和谈事给袁仲贤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袁大使<sup>[2]</sup>并告邓、贺<sup>[3]</sup>：

一月二十五、二十七两日电<sup>[4]</sup>悉，并即转西南局。你接见达赖<sup>[5]</sup>两代表及所取态度是对的。你可邀他们来谈，告以毛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欢迎达赖活佛派代表去北京商谈和平解放西藏问题。达赖活佛派往昌都接洽的二位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即通知昌都人民解放军于他们到后，给以很好招待，并负责护送昂布等人前去北京。惟藏康路远，一时不易到达，仍盼达赖活佛加派代表经印度乘飞机至香港转广州来北京，我们驻印大使馆当予以旅行上的协助。并望代表毛主席祝贺达赖活佛的执政。大使馆应好好款待达赖代表，并从旁探询西藏内部情况及达赖执政后的动向。如西藏内阁已换了人，而三大寺代表又已取得实权，你可向达赖两代表及彭泽扎西表示，达赖活佛不应离开西藏。离开西藏不仅有碍和平解放西藏的商谈，且将丧失达赖原在西藏的地位。如西藏代表确定来京，大使馆应派人

同来。

中 央

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注明，此电为周恩来拟稿。

[2] 袁大使，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3] 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贺，指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4] 指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袁仲贤等给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的电报和同月二十七日给周恩来的电报。二十五日电报的主要内容是：前西藏代表团中文翻译彭泽扎西自离开新德里去卡林堡后曾来信联系，但无具体内容。彼最近曾由卡林堡去亚东晤达赖并参加西藏在亚东召开会议，二十四日返至加尔各答，特至总领事馆转来报告，称：“很遗憾，未去成北京，此次回藏后，在帕勒遇到达赖，他曾将我政府政策向达赖作了解释，认为袁大使态度很好，希望与北京进行和谈，并劝达赖勿来。达赖本人已无意来印，并叫回复夏古巴及挪威派至美国去的代表在亚东开会征询他们的意见，并欲派代表前往北京。如非受到亲英美印分子之阻挠即很有希望实现。他曾劝达赖自己去北京，达赖自己愿意，但走狗们坚决反对。”他又说：“达赖年纪很轻，主不了事，不要把全部责任推达赖，他们要坚决投向祖国的怀抱的。”彭泽扎西，指尧西·彭措扎西，当时是西藏地方政府赴京和谈代表团译员，达赖的姐夫。二十七日电报的主要内容是：“西藏达赖派来代表二人（因系空回未注

赖代表，他们求叩见，所以未候示），一为僧官仲由千莫群十钦丹，一为主管西藏外交事务的索康扎萨，另有中、英文翻译各一人。今上午十一时齐来见我，带来达赖电，由西藏内阁与三大寺代表签名的西藏大会给我信各一件，哈达、地毯各一件。他们除说明来意系代表达赖谋求西藏问题和解决外，并谓：达赖已派代表二人去昌都，与已被我解放军俘获之噶伦昂布晤面，向解放军求和，而后去北京以解决西藏问题，但恐由昌都等地赴北京途中延误太久，故询问是否需再派代表经印度去北京，希望尽速能得到我中央指示。我除说明我中央人民政府仍愿和平解决西藏问题外，并阐明我人民政府之民族政策，及新中国已成为世界强国，今后内部各兄弟民族应精诚团结，以加速建设。达赖来信主要内容如下：‘余此次受西藏全体人民热烈而诚恳的要求执政。余本年幼无能，而不负人民之愿望，于藏历十月八日接受人民之要求举行授权典礼。余执政后始悉中（央和西）藏的感情恶化之状态中，不甚欢欣，余虽无能，决定立志谋求和平达成人民之愿望。中央人民政府解放军此次又在西藏东、西、北等方面进军，全藏人民感到不安，故要求余暂迁于卓莫，一面派出堪、仁二人前往昌都与噶伦昂布向中国人民解放军谋求和谈，并使昂布及职员前往北京向中央人民政府谋求解决西藏问题。假使噶伦昂布等一时不能抵达北京时，是否可由印再派昂布的同事前往北京。故派来索康扎萨及堪仲曲批图丹二人前来谒见，并有噶厦以及全藏人民的书二封，仰请阁下将以上各情致达中央人民政府毛主席。’他们数人在此地候我中央指示中，是否需要彼等再派代表去北京，请示以上处理是否适当。”三大寺，指西藏的哲蚌寺、色拉寺和噶丹寺。噶伦，即西藏地方政府中噶伦之下的行政官职。昂布，即阿沛·

阿旺晋美，原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昌都总管，当时是西藏地方政府赴京和谈代表团首席代表。噶厦，原西藏地方政府最高行政机关。

〔5〕 达赖，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当时是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

## 关于推迟西北党政机关迁往 兰州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西北局：

据常黎夫〔1〕同志来京所谈的西北交通条件和兰州修建条件看来，西北党政领导机关移住兰州恐只能在天兰公路〔2〕修通后才能迁移。今年甚至明年不可能搬去。同时，兰州修建条件甚为困难，建筑材料须从远地运去，工程浩大，需米一万万斤左右。目前财政困难，国家预算中拨不出这样大的款项。因此，请你们考虑推迟迁兰州的计划。今年只在你们财力许可范围内或中央稍予补助的情况下，进行一些必要的物料准备和一些设计测勘工作，俟明后年再大修。如何？望告。

周恩来

一月卅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常黎夫，当时任西北军政委员会秘书长。

〔2〕 天兰公路，指从甘肃天水至兰州的公路。

## 对陈毅等关于水吉建瓯新线公路 不应停修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雷〔2〕：

先以电话告唐〔3〕复同意，交昂〔4〕查明再电复。

周

一、卅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陈毅、政治部副主任唐亮、参谋长张震、副参谋长周骏鸣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并报中共中央华东局、华东军政委员会交通部的电报。电报说：水吉建瓯新线公路修建，在军事要求上极为重要。就其目前加强闽、粤沿海战备，大批部队物资南运，尤觉该线之修筑刻不容缓。如按华东交通部转中央交通部指示，即行停工，则立即损失一千万斤大米（占全部工程五分之一），尚属事小，而今后入闽战略交通不能保障，事关重大。我们前曾四次请示，迄未获复。一月三十日，毛泽东在电报上批示周恩来：“此件请你与陈、薄商复。据称已四次请示未得复。”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办副主任。

员会副主任。

〔2〕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作战局副局长。

〔3〕唐，指唐亮。

〔4〕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为颁发试行军队三种条令 草案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主席：

此三种条令草案〔1〕，当刘伯承〔2〕同志在京时，我曾请他加以研究。嗣经我与刘、聂、萧（克）〔3〕一起商谈时，认为目前先以草案由总参谋部颁发试行为好，故在审定后拟电〔4〕如后，请批发〔5〕。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三种条令草案，指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草案、内务条令草案、纪律条令草案。

〔2〕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院长。一九五〇年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下旬，刘伯承在北京参加筹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大学（后正式定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的工作。

〔3〕刘，指刘伯承。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萧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军事训练部部长。

〔4〕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周恩来主持起草了以毛泽东名义给各大军区、各特种兵首长并军事学院的电报，并送毛泽东等审阅。电报内容是：“兹制定队列条令草案、内务条令草案及纪律条令草案，着由总参谋部颁发全军试行。查我军由于中国革命形势的发展，曾长期处于被分割的状态，全国胜利亦仅一年余，而我军之武器装备又多系在战争中缴自敌人，种类极其庞杂，有了以上这些原因，就造成了我们过去在编制上、装备上、动作上，甚至在某些制度上的不统一。全国胜利后，为了实现国防军正规化近代化的新任务，统一编制、统一装备、统一动作、统一制度，就成为全军一致的要求。为此，军事训练部曾召集各区军事教育干部共同讨论制定以上三种条令草案，作为目前统一的准则。这三种条令草案的制定，主要参照苏联军队的各种条令，同时注意我之民族习惯。惟恐其中尚有不合实际之点，故暂由总参谋部颁发试行。俟我各部队在实际体验中提出意见，经军事训练部加以收集并予修正后，再送军委主席核准，然后正式下令颁布。”

〔5〕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毛泽东批示：“照办。”

## 关于联合国大会非法通过 诬蔑我国的决议的声明<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历来主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及亚洲重要问题的。远者不论，今年一月十七日我中央人民政府曾就此类问题向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提出四项建议<sup>〔2〕</sup>。因此，亚洲和阿拉伯的十二个国家便提出了召开七国会会议以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及远东其他问题的议案<sup>〔3〕</sup>，虽然提案的标题和内容仍有若干需要修正，而且苏联代表亦已提出修正，但十二国提案本身确实表示了真诚的和平愿望。联合国中的多数国家在美国政府的操纵和劫持之下，不顾苏联、波兰、捷克和十二国提案中印度、埃及等多数国家的代表的努力及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愿望，竟于一月三十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中拒绝了十二国的提案及苏联的修正案，并且通过了美国所提的诬蔑我国为对朝鲜的侵略者以便美国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的议案，接着，于二月一日又在联合国大会中如法炮制地通过了美国提案。这就向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最露骨地证明：美国政府及其帮

凶们是要战争不要和平的，而且堵塞了和平解决的途径。

联合国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代表参加、而且在侵越安全理事会的权限的情况之下，竟通过美国诬蔑我国的提案，显然是非法的，诽谤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表示反对。

美国这一提案完全是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明明是美国政府制造出朝鲜事件，干涉和侵略朝鲜，干涉和侵略中国的台湾，而美国提案却反说中国共产党在干涉朝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侵略朝鲜。明明是全世界爱好和平民主的人民主张制裁美国侵略，要求美军撤出朝鲜和台湾，而美国提案却反而要求对中国人民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正义行动采取措施，反而要求中国人民志愿队自朝鲜撤退。明明是美国政府无数次地拒绝中国和苏联关于和平调处朝鲜问题的各项建议，最后甚至拒绝了十二国关于召开七国会议的提案，而美国提案却反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接受联合国关于停止朝鲜战争以求得和平解决的各项建议。诚然，我们不能接受美国政府先停战后谈判的诡计，故而提议召开七国会议，以谈判停战、撤兵及一切有关问题。但当着我们进一步说明七国会议开后可以先商定有限期的停战，然后再谈判一切有关问题的时候，美国政府便迫不及待地威胁和劫持联合国中多数国家的代表，慌忙地否决了关于七国会议的提案。这不是美国政府要扩大战争反对和

平的明证么？因此，明明是美国侵略部队要继续侵占朝鲜，继续侵占台湾，继续大规模地进攻和屠杀，而美国提案却反说中国人民志愿部队在继续侵犯朝鲜，故号召其帮凶国家给它以一切援助而不给中国以什么“任何援助”。中国人民从来就没有指望过美国帮凶国家的“任何援助”；只是美国帮凶国家给予美国的一切援助过去不曾挽救它在朝鲜的悲惨失败而且将来也绝不能挽救它的悲惨失败。相反方面，中国人民从此倒会更清楚地认识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野心，会更坚定自己以行动击败侵略者的决心，会更懂得为了对付美帝国主义及其帮凶们的扩大战争企图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在联合国的印度代表说得对，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中多数国家在一月三十日晚间所采取的行动“意味着：不停火，不谈判，也不和平解决”，这就是美国政府威胁他们所要达到的目的，也就是美国提案的真意。具体说来，美国帝国主义的企图是：继续侵占朝鲜和台湾，干涉越南和东南亚，进行单独对日缔约和重新武装日本，配合它在西方重新武装西德，并将亚洲、欧洲及世界人民驱入战争深渊，以遂其独霸世界的迷梦。应该指出：美国政府这个威胁世界的企图是很脆弱的，并不能为所欲为，而且会破绽百出，因为它是在美国侵略军在朝鲜惨败、美国国内外矛盾增加和世界和平民主力量空前强大的形势下所采取的一个铤而走险的步骤，在全中国全亚洲和全世界人民反抗的力量高涨前面，必将遭

遇到最后的失败和破产。美国提案中设置了一个所谓“斡旋”机构，就是反映这种情况，同时也为着企图麻痹一些善良而又天真的爱好和平的人们。这种非法的“斡旋”机构是在诬蔑我国提案之内设置的，不仅是一种赤裸裸的欺骗，更是一种对于中国人民的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绝对不予理睬。

美国政府操纵和劫持联合国中的多数国家，进行违反联合国宪章活动，由来已久。在美国侵朝战争开始时，美国杜鲁门总统就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午先行命令美国武装力量侵略朝鲜和中国的台湾，然后才于同日晚间在没有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参加的安全理事会中操纵多数，非法地事后追认了美国武装力量侵略朝鲜的行动，而不提及美国企图独占的台湾。现在，因为安全理事会中有苏联代表遵守宪章，坚持正义，故美国诬蔑我国的提案便索性违法地越过安全理事会而直接提交联合国大会，以破坏大国一致的原则。即使如此，美国提案之被非法通过，也是极勉强的，是在美国政府威胁利诱的强大压力下造成的；实际上，不赞成美国提案的国家的人口超过世界人口半数以上，赞成十二国提案的国家有十四亿人民的支持。可以断言：联合国中如果美国政府不能行使其操纵和劫持多数的政策，则世界和平局面早就可以奠定了。苏联代表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中说的好：所有投票赞成美国提案的

1 美国对这种行动的后果负严重的责任。因此，努力

于葬送这一在形式上被非法通过的可耻的侵略的反动的帝国主义的美国提案，使之彻底归于失败，将不仅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及亚洲重要问题开辟道路，而且为反对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及恢复联合国宪章的尊严奠定基础。

根据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的声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周恩来将声明稿送毛泽东审阅，并说明：“这次声明不便作进一步主张，故以批评痛骂及指出奋斗前途为主”。毛泽东对声明稿作修改后批示：“照发。”二月四日，周恩来在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王炳南向联合国秘书处递交声明的信函稿上批示：“毛、刘、陈传阅。赖伊来电通知联大通过美国逐我决议并附大会主席声明，决定置之不理，另由王炳南出面将我的声明发去。”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赖伊，当时任联合国秘书长。

〔2〕 四项建议，指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周恩来给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阿彼拉兹复电中就解决朝鲜问题和其他远东诸问题提出的四项建议，见本册《关于朝鲜及其他远东诸问题给阿彼拉兹的复电》（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3〕 参见本册《关于十二国提案后的对策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注〔2〕。



## 军委关于华东军区修建工事 问题给陈毅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陈毅〔1〕同志并告华东局：

陆西〔2〕电悉。同意你们给主席〔3〕电中所提关于修建工事的各项办法，惟请注意华东后勤部业已付出厦门、舟山两地工事费四百三十亿元〔4〕，须责成他们从速造送计划预算，否则，一经动工，很难约束。

军 委

二月三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2〕 陆西，即三十日十七时至十九时。

〔3〕 主席，指毛泽东。

〔4〕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 对中财委关于人民银行 一九五〇年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高岗、漱石、子恢、小平、仲勋〔1〕五同志：

先将中财委密报〔2〕转给你们，请阅后烧去。

中 央

二月三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

〔2〕 指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〇年工作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国家银行的存款、机构、人员与一九四九年比都有所增加和扩大。国家银行与私营行庄存款、放款、汇款业务对比，也在一九四九年底各占百分之五十，提高到占百分之九十五。全年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平均发展十八倍以上。“一九五〇年的银行工作抓住了三个中心环节，即，（1）货币发行与管理。

争取现金收支平衡，制止通货膨胀；（2）六月配合调整工商业，活跃城乡内外贸易；（3）十一月紧缩货币信用，巩固金融稳定”。

## 政务院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关于清理企业中的公股公产问题，本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了《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sup>(1)</sup>，业经本院第六十六次政务会议批准公布施行。兹就有关该办法第三条（3）款<sup>(2)</sup>所规定对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以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企业中的股份和财产依法没收的程序，作如下指示：

一、凡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中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的股份和财产，应予依法没收时，必须报经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审核后转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方得执行。在未经批准前，为了防止破坏、转移、隐匿，只能予以登记、冻结或查封，不得宣布没收。

二、属于前条以外的一般匪特、恶霸、反革命分子在企业中的股份和财产，经县（市）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时，应由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特令指定之专署）批准执行；经省（市）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

判决者，得不经报请批准手续。

三、过去经由县（市）人民法庭、各级人民法院判决或各级人民政府决定没收的前两条所称之财产，业经执行而无异议者，不再变更。

四、企业中有本指示一、二两条所称之财产尚未经政府没收者，该企业业务执行人应按照《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第二十二之规定〔3〕，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否则依法处罚。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二月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共六章二十六条，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由政务院第六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二月九日在《人民日报》全文刊载。

〔2〕《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第三条（3）款规定：“业经依法没收归公的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等在企业中的股份及财产，以及其他依法没收归公的股份及财产。解放后人民政府及国家经济机关、企业机关对企业的投资，亦应转作公股，合并处理。”

〔3〕《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私营企业中确有公股公产尚未报告政府者，该企业的业务执行人应于本办法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地方政府报告公股、公产情况，申请清理；逾期不报告者，得依法予以处罚。”

## 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水泥会议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直属省、市委并转所属财委，各大军区党委，军委总后勤部：

兹将中财委关于全国水泥会议报告〔1〕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二月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薄一波关于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召开全国水泥会议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全国水泥生产能力约年产二百九十万吨，因设备老化，实际生产能力约二百万吨，其中公营占百分之七十。会议确定一九五一年的生产方针为以销定产。报告说：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因销路不好，各厂均减产，但十月份突因军事需要，转为供不应求，许多人误以为一九五一年水泥仍将供不应求，产生盲目扩大生产的情绪。为解决此问题，会议具体研究了一九五—

年的产销情况，并确定“以销定产”为一九五一年生产方针。报告还说：国内水泥生产没有统一的标准规格，不能经常保证均匀性，浪费很大，因此会议规定了暂行标准规格，以使各生产厂家在把握质量方面有根据，同时借此机会加强水泥特性及混凝土施工方法的宣传教育。会议还研究了成本问题。报告还汇报了两个会后需解决的问题：1. 私营工厂在有利可图时不愿公家过问，困难时则埋怨政府不管，因而如何领导私营工厂是个要研究的问题；2. 会议只布置了一九五一年上半年的生产任务，下半年的情况与任务应在三四月间考虑提出。

## 对山东分局关于黄河发生 决口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昂、吴〔1〕：

速电话询水利部如何处置此事〔2〕，并告其立即派人前往察看，首先应对爆炸冰塞五十余里处电告以可采用的方法，如需燃料工业部帮忙，应立即接洽。结果告我。

周恩来

二、四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昂、吴，指刘昂、吴群敢，当时均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2〕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给华东局并报中央的电报说：“我省黄河因冰冻及冰塞五十余华里，爆炸无效，于今晨一时四十五分在利津王家庄子决口，抢救人员当场牺牲十三人，口门已扩大至三百公尺。现我们已采取紧急措施。详情已由省府电报华东军政委员会及政务院，中央及华东局有何指示，希告”。

# 中央关于接待拉萨和谈代表事 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西南局：

一月廿九日电〔1〕悉。你们对拉萨和谈代表的欢迎布置是对的。达赖〔2〕已执政，现确在亚东附近〔3〕。据其代表到印度向我袁大使〔4〕说，达赖及其家族尚不愿离藏，且表示如我政府要他来北京，他亦愿来。估计可能受三大寺〔5〕影响，也可能是试探。现袁来电及中央复电〔6〕均已转你们。两代表到昌都，望预告张国华〔7〕等，不忙先谈中央十条政策〔8〕，应先听他们意见和要求，他们可能提出要来北京，待弄清情况后，再针对他们可能了解的程度及其心中打算，有步骤地解释中央解放西藏的政策。关于具体问题，嘱其先电告西南局，重要者并转告中央，得指示后再予回答。如拉萨代表要求来京，请你们考虑时间需要多长，电告。

中 央

二月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为转报一月二十七日一时昌都工委关于接待西藏拉萨和谈代表情况报告的电报。昌都工委的报告说：“拉萨和谈代表图登列冈和桑珠披章已抵边坝。我前派去之两人亦随同返回。据阿沛谈：图系打扎亲信人员（藏王办公室主任）；桑系四品官，曾参加过亚洲会议。另据此间传称：达赖已去亚东，噶伦索康马基根桑仔及四个仲译亦随同前往，估计可能是一面谈判，一面作逃跑准备。为了表示我方和谈诚意，特电令沿途部队对拉萨代表热烈欢迎，搭彩坊张贴标语，部队腾出好房子，准备草料，并组织群众欢迎代表。营、团驻地请代表吃饭。同时，昌都亦召开专门会议，讨论如何迎接代表和谈问题。尽量使代表们感到我方的热情招待。谈判内容拟以中央十条政策为主，具体进行步骤，待代表到后再详报。”图登列冈，又译士登列门。桑珠披章，又译桑珠颇章。亚洲会议，指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由印度总理尼赫鲁在新德里召集的会议。应邀出席会议的有巴基斯坦、锡兰、缅甸、尼泊尔、中国国民党政府、阿富汗、伊朗、沙特阿拉伯、叙利亚、伊拉克和菲律宾等国。会议通过关于印尼问题的两项决议和关于亚洲集团问题的决议等。噶伦，原西藏地方政府司徒伦之下的行政官职。

〔2〕达赖，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当时是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

〔3〕达赖喇嘛执政后，西藏统治集团内部经过密谋，决定离开拉萨，以此向中央人民政府施加压力，并继续乞求外国势力的支持。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达赖喇嘛一行离开拉萨，经江孜，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到达亚东。

〔4〕 袁大使，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5〕 三大寺，指西藏的哲蚌寺、色拉寺和噶丹寺。

〔6〕 参见本册《中央关于欢迎达赖喇嘛派代表赴京和谈事给袁仲贤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注〔4〕。

〔7〕 张国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第十八军军长。

〔8〕 十条政策，指中共中央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的与西藏谈判的十项条件，这十项条件是西南局根据中央指示草拟的。内容是：（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英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的大家庭来。（二）实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三）西藏现行各种政治制度，维持原状，概不变更。达赖活佛之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四）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五）维持西藏现行军事制度，不予变更。西藏现有军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之一部分。（六）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七）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八）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员采取协商方式解决。（九）对于过去亲英美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他们脱离与英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一律继续任职，不咎既往。（十）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中国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经费，完全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中国人民解放军买卖公平。

## 关于要求联合国会议宣读并 印发伍修权发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美国纽约

联合国秘书处转

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乌但尼塔·阿彼拉兹先生：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你的（五六）来电〔1〕，谨悉。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曾通过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出席参加讨论对美利坚合众国侵略中国控诉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接受了第一委员会的邀请，任命了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特派代表伍修权兼任出席第一委员会参加讨论该案的代 表〔3〕。但是，由于美国政府的操纵，第一委员会中断并拖延了对美国侵略中国控诉案的讨论。我国代表等待了很长的时间，始终没有得到说话的机会，因此不得不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离开纽约返国。在返国以前，伍修权代表已将其准备在第一委员会发表的关于支持苏联控诉美国侵略中国的发言稿〔4〕交给联合国秘书处一份。

现在，第一委员会在美国政府操纵之下非法通过美国诬蔑我国提案之后，突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恢复对苏联控诉美利坚合众国侵略中国案的讨论，而事先并未通知我国政府，以致我国代表不可能出席参加讨论，这是完全不合理的。这是美国政府操纵联合国机构又一新的诡计。我现在向你正式提出：在第一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的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伍修权的上述发言稿和这一复电，应由联合国秘书处宣读，并请作为正式文件印发。特此电达，希即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乌但尼塔·阿彼拉兹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已于二日下午开会继续讨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控诉美利坚合众国侵略中国》案，其下一次会议定于二月六日举行。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即联合国大会政治及安全委员会。

〔2〕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联合国秘书长赖伊致电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电报说：联合国大会政治及安全委员会已在当日举行的第四〇六次会议上通过该提案。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政

委会的会议，以便参加《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控诉美利坚合众国侵略中国》案的讨论。

〔3〕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周恩来复电赖伊：中国政府已任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派代表伍修权、顾问乔冠华及其他助理人员兼任出席政治及安全委员会参加讨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控诉美利坚合众国侵略中国》案的代表、顾问及助理人员。以伍修权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已于十一月二十四日（纽约时间）抵达纽约。

〔4〕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伍修权在纽约成功湖举行记者招待会，发表讲话和分发原准备在联合国大会政治及安全委员会讨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控诉美利坚合众国侵略中国》案时的发言稿，并要求政委会宣读并分发该发言稿。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政委会决定将这份发言稿作为正式文件散发，而不在政委会上宣读。发言稿列举大量事实，控诉美国政府对于中国的干涉、侵略和敌对的行动，并提出：鉴于美国政府武装力量侵占台湾构成对中国领土公开直接侵略，复鉴于美国对中国领土的武装侵略及其对于朝鲜的武装干涉，要求安全理事会：（一）谴责并采取具体步骤严厉制裁美国政府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和武装干涉朝鲜的罪行；（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美国政府自台湾完全撤出它的武装侵略力量，以保证太平洋的与亚洲的和平与安全；（三）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美国及其他外国军队一律撤出朝鲜，朝鲜内政由南北朝鲜人民自己解决，以和平处理朝鲜问题。

# 关于东北军区后勤部的组织问题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彭〔1〕并告高〔2〕：

关于东北军区及志司〔3〕后勤部的组织问题，经与高、李〔4〕反复研究后，觉得还是要一个后勤部为好，即东北军区后勤部，人选以周纯全〔5〕任部长、李聚奎〔6〕任第一政委、张明远〔7〕（东北局）任第二政委、周玉成〔8〕任第一副部长、张明远〔9〕任第二副部长、杜者衡〔10〕任副政委。周纯全、张明远、杜者衡驻前方，李聚奎、周玉成驻后方，东北局张明远往来前后方，周纯全、张明远、杜者衡在前方是否需要成立志愿军后勤司令部受志司指挥，归东北军区后勤部管理，请你决定。以上各项，你意如何，请速电告，以便军委早作决定。

周恩来

二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

治委员。

〔2〕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4〕 高，指高岗。李，指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5〕 周纯全，一九五〇年八月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后勤部第一部长。

〔6〕 李聚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后勤部部长。

〔7〕 张明远，原名张金言，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秘书长。

〔8〕 周玉成，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前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财务部部长。

〔9〕 张明远，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10〕 杜者衡，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后勤部前线后勤指挥部政治委员。



## 吊唁金策逝世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将军阁下：

惊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副首相兼产业相，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委员金策将军非时的逝世，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您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金策将军的逝世，使朝鲜人民在反美的爱国战争中失去了一位领导他们不屈不挠积极奋斗的战士，这是极大的损失，但他为朝鲜人民解放也曾为中国人民解放所进行的反日反美的不朽事业，将永远活在中朝人民的心中。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周 恩 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中央关于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的通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十日)

高岗、漱石、陈毅、子恢、剑英、小平、仲勋<sup>(2)</sup>七同志：  
请得电后于二月八日晚赶到北京，中央定于九、十两日开会<sup>(3)</sup>，商讨有关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职工运动及执行一九五一年预算总方针诸问题。

中 央  
二月五日四时

转刘伯承<sup>(4)</sup>同志：

中央定于十四、十五两日邀集各中央局负责同志来京开会，请你借陈毅同志于十三日晚赶到北京为盼。<sup>(5)</sup>

中 央  
二月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次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召开，讨论了“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和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运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城市工作、整党建党、统一战线工作、整风等八个问题。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三书记。

〔3〕 一九五一年二月九日，中共中央给高岗、饶漱石、陈毅、邓子恢、叶剑英、邓小平、习仲勋电报：“请于二月十三日晚赶到北京开会。望准时到达。”

〔4〕 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

〔5〕 周恩来在本篇二上批注：“关于调动军事干部及军事上某些问题需刘伯承同志亦来北京一商，故拟约其来京开会。”

# 中央关于审判反革命罪犯问题 给华南分局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

华南分局：

二月三日关于人民革命法庭如何组织的来电悉。中央已决定不另组织人民革命法庭，反革命罪犯即由军事法庭审判，中央不久即可公布之惩治反革命条例上将有关规定。<sup>〔2〕</sup>在未公布前，你处镇压反革命罪犯，可由军区或军管会军事法庭审判处理。

中 央

二月六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次日，毛泽东发布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公布施行。该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犯本条例之罪者，在军事管制时期内由各地军区司令部、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剿匪指挥机关所组织之军事法庭依照本条例审判之。”

# 关于拟将济南白求恩医学院部分 毕业生调给志愿军问题 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

漱石〔1〕同志：

志愿部队急需一批医务干部，拟将济南白求恩医学院二月毕业二百四十名学员除拨给华东军区部队一百名外，余一百四十名调给志愿军各军。你意如何？并请查明有无困难，电复。

周恩来

二月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 关于志愿军采取轮番作战的 方针与部署问题〔1〕

(一九五一年二月)

主席：

电稿〔2〕将写好，信〔3〕收到。四十七军即编入第二番。董其武兵团以编入第三番较有把握，但四月中可开入朝鲜先作后方守备任务。二野三个军〔4〕因在陆续到达中，装备须调换，团以上正职军官均为二野调在南京人军事学院，现须调回，尤其是西南〔5〕采取合理负担办法，三个军中各级均有起义军官任副职，须重新调整，而各种补充亦均需合出国之用，故以一切准备好了拿到手上自三月一日开始运送直达朝鲜为妥。四十七军连补充在内，恐以四月初进入朝鲜为妥。董兵团人员武器均将予以补充。其他待计划算好后，再行函报。西南后三个军〔6〕当即去命令。

周恩来

二、七、七时

根据手迹刊印。

## 二

彭并告高：

一、从目前正在进行的战役中，可以看出：敌人不被大部消灭，是不会退出朝鲜的。目前敌人的作战意图是：在站住阵地之后，经过修补，寻找机会，向前反攻，一方面可扩大其侵占地区，另一方面不容我在前线作较长期的修整，同时，对朝鲜沿海的袭扰，运输线的轰炸，也正为配合这一意图。

二、为不容许上述敌人意图实现而坚持长期作战以达逐步消灭敌人之目的，拟在朝鲜采取轮番作战的方针。即将现在朝鲜作战的九个军三十个师作为第一番志愿军，将十九兵团三个军，二十兵团两个军，二野北开的三个军及现在湘西剿匪的四十七军，共九个军二十七师作为第二番志愿军，待第二番志愿军于二、三两月先后开抵朝鲜，第一番志愿军即可逐步抽回中国整补。其中宋兵团(7)三个军开回华东整补归建，今后即参加沿海防卫；五十军、六十六军开回华北接替二十兵团守备任务；十三兵团四个军则留在平壤沈阳间或全部开回东北整补，(以三至四个月为整补期)，并准备与二野三月第二次北开的三个军及董其武兵团的两个军共九个军二十七师作为第三番志愿军，待需要时再与第二番志愿军轮番如此轮番作战。我既有牛力军，又能得到切

实整补，即不致陷于被动，且能保持旺盛的机动性与持久性。

三、为使作战指挥不受轮番调动的影晌，志愿军司令部政治部及十三兵团原有机构及工作人员均不调回，仍留朝鲜前线工作。十三兵团所属四个军将来调回整补时归东北军区指挥。各兵团所属工兵团，各军所属炮兵团、后勤机构、车辆及担架团，各兵站分部及一切运输工具均留朝鲜战地，移交第二番部队使用。

四、部队调动次序，大致拟定为：十九兵团自二月五日起从现驻地开动，约二月底以前到达平壤地区。具体部署：杨得志可于二月中赶往志司(8)接受任务。二十兵团(9)及二野三个军统归杨成武、王近山(10)率领，于三月一日起开动，于三月内到达朝鲜。四十七军三月上旬开到东北，四月上旬可入朝鲜。董其武兵团亦准备四月间开朝鲜先任守备。在十九兵团第一军到后，五十军即可开回锦州地区整补，第二个军到后，六十六军即可开回天津地区整补，如此，二十兵团方可开动。十九兵团全部到达后，九兵团即可开始从咸兴、图们线上车运回国。二十兵团及二野三个军陆续到达，十三兵团四个军即可陆续后开。如果敌人再占汉城，仍越三八线继续北进，则在十九兵团到后即须配合十三兵团四个军于三月内进行一次战役，不能等待二十兵团及二野三个军。

五、根据上述方针，补充计划亦拟改变为：十三兵

团四个军补充计划不变，二月中老兵到达沈阳后，是否即伴同新兵开往朝鲜，望由志司决定。五十军、六十六军补充计划亦不变，但老兵新兵均俟两军开回后再补。九兵团老兵新兵均由华东补充，老兵亦集中华东补待。十九兵团由东北补三万人，由华东补七千人，全兵团共约十三万多人。二十兵团及二野三个军原定抽调之老兵不调。二十兵团从东北补充二万人，全兵团两个军共约八万人。二野三个军从西南出发时已得补充，不拟再补，共约十四万人。四十七军亦拟补充其〔至〕四万五千人。

六、关于武器调补，十九兵团已全部换用苏式轻兵器（步枪、冲锋枪、轻重机枪）。据杨得志面告：经试验甚合用，拟将二十兵团，二野三个军及四十七军亦换用苏式武器，以资一律，便于补充。

以上所提各项，你们意见如何望速告，以便下达命令，并作具体布置。

军 委

二月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三

彭邓，宋陶，高贺，聂薄杨唐，杨李，邓谭赵，陈饶  
此 此廿四。智邓李〔11〕。

(一) 从目前朝鲜战场上正在进行的战役中，可以看出：敌人不被大部消灭，是不会退出朝鲜的。目前敌人的作战意图是：在站住阵地之后，经过休补，寻找机会，向前反攻。一方面可扩大其侵占地区，另一方面容我在前线作较长期的休整，同时对朝鲜沿海的袭扰、运输线的轰炸，也正为配合这一意图。

(二) 为粉碎敌人之意图，坚持长期作战，以达大量消灭敌人、完全解决朝鲜问题之目的，决定在朝鲜采取轮番作战的方针。具体计划为：将现在朝鲜作战的九个军卅个师作为第一番志愿军，将十九兵团三个军、廿兵团两个军、二野〔12〕第一批北调的三个军及现在湘西剿匪的四十七军，共九个军廿七个师作为第二番志愿军。待第二番志愿军于二、三两月先后开抵朝鲜，第一番志愿军即可逐步抽出整补。其中宋兵团三个军开回山东整补，并归还华东〔13〕建制，今后即参加华东防卫任务，协同华东各军准备歼灭可能向华东进犯之台湾匪众。五十军、六十六军开回华北接替廿兵团两个军守备任务。十三兵团四个军则留在平壤及其南北地区整补（以三至四个月为整补期），作为第二番部队的临时预备队，并准备与二野三月第二次北开的三个军，及董其武兵团的两个军，共九个军廿七个师作为第三番志愿军。待需要时，再与第二番志愿军接班。如此轮番作战，我既有生力军，又能得到切实整补；即不致陷于被动，又能保持旺盛的机动性与持久性，又使更多的部队学会和

美国侵略军作战。

(三) 为使作战指挥不受轮番调动的影响, 志愿军司令部、政治部及十三兵团原有机构和工作人员均不调动, 仍留朝鲜前线工作。各兵团所属工兵团、各军所属炮兵团、后勤机构、车辆及担架团、各兵站分部及一切运输工具、物资、弹药和医院, 均留朝鲜战地, 移交第二番部队使用。并责成东北军区及军委总后勤部调整在朝作战部队之运输工具, 保证每团有大车十辆, 每一万人有汽车廿辆, 以便供应。军委通讯部亦须保证参战部队通讯联络工具的充分配备。此外, 为使各新参战的军师团迅速吸收过去作战经验争取第一仗胜利起见, 应从十三兵团及五十军、六十六军的军师团三级各抽出少数指挥人员加入新参战军师团的指挥机关为顾问, 帮助指挥作战工作。

(四) 部队调动次序, 规定为: 十九兵团自二月五日起从现地开动, 约二月底以前到达平壤地区, 关于具体部署, 杨得志司令员应于二月中赶往志司接受任务。二十兵团之两个军(六十七军、六十八军)及二野调出之三个军(十二军、十五军、六十军)共五个军合组成廿兵团, 统归杨成武司令员、王近山副司令员率领, 于三月一日开动, 于三月内到达朝鲜。四十七军应于二月底集中岳阳, 三月上旬开到东北, 四月上旬开入朝鲜。董其武兵团亦准备四月间开朝鲜新任守备。在十九兵团第一个军到后, 五十军即可开回锦州, 接替六十七军山

海关(舍)到营口之防务, 并进行整补。第二个军到后, 六十六军即可开回天津地区接替六十八军防务, 并进行整补。如此, 六十七军、六十八军方可陆续开动。十九兵团全部到达后, 九兵团即可开始从咸兴图们线上车运回国。廿兵团五个军陆续到达后, 十三兵团四个军即可陆续后开。如果敌人再占汉城, 仍越三八线继续北进, 则在十九兵团到后, 即须配合十三兵团四个军于三月内进行一次战役, 不能等待廿兵团到达。西南第二批北调之三个军九个师, 限本(二)月底就地集结完毕, 三月初开始向华北地区运送。

(五) 根据上述部署, 兵员补充计划亦改订为: 十三兵团四个军兵员补充计划不变, 二月中原定由中南、西北抽调之老兵到达沈阳后, 即伴同新兵开往朝鲜。五十军、六十六军的新兵补充均俟两军开后, 再由东北及华北分别补充, 惟老兵补充因华北老兵免调故决定不补。九兵团所需补充之老兵新兵, 均待该兵团返回山东后, 由华东补充, 故华东第一期抽调之老兵即不再北运。原决定由东北拨九兵团之新兵改拨十九、廿两兵团。计十九兵团由东北共补三万人(第一批二万人已调补充毕, 第二批一万人待该兵团运到安东[14]凤城线后即补), 由华东补七千人。廿兵团之六十七军、六十八军从东北补充二万人, 其他从西南调来之三个军因已充实, 不再补。原定从廿兵团五个军中抽调之老兵不调。四十七军则由中南负责补足四万五千人。西南第二批北

调之三个军，应由西南负责补足每军四万五千人。董其武兵团在二月份先由中南补充新兵一万人。

(六) 关于武器调补。除十九兵团步兵已全部换用苏式轻兵器外，现决定廿兵团所属五个军十五个师及四十七军三个师亦换用苏式轻兵器出国。十三兵团四个军则待第二番部队到达前线接替其作战任务并回在平壤及其南北地区休整时，再定是否改装。

原定给九兵团及五〇军、六十六军每团配备一个高射机枪连的高射机枪，现决定改拨廿兵团所属之各团。

原定拨给九兵团之六个师属高射机关炮营，现决定改拨十九兵团，并决定再由炮司〔15〕拨给廿兵团三个高射机关炮营。原定拨给十三兵团之十八个高射炮营，在该兵团休整时，仍留前线担任防空任务，具体配属请彭邓决定。

(七) 军委责成各出动部队在出动前及出动后应进行充分的思想动员及政策教育。

(八) 以上各项执行情形，望有关各方，随时电告。

军 委

二月八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四

彭并告宋陶及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军区：

根据九兵团的请求〔16〕及彭司令员〔17〕的同意，军

委批准九兵团仍留在朝鲜继续作战，不调回华东整补。为此，现改变军委二月九日电令〔18〕的数点如下：

一、第二番志愿军部队改以九兵团（现暂缩编为九个师）、十九兵团及由二野第一批北调的三个军共九个军二十七个师组成；二野三个军（十二军、十五军、六十军）编为第三兵团，以陈赓为司令员兼政委，王近山为副司令员，张南生为副政委。第三番志愿部队改以十三兵团四个军、二十兵团两个军，四十七军及二野第二批北调的三个军共十个军三十个师组成，董其武兵团作为预备队。十九兵团开抵朝鲜指定地区后，五十军仍开回东北，六十六军开回华北整补，其新兵均改由中南〔19〕调补。

二、十九兵团照原计划补充开进不变。九兵团即留现驻地区补充，华东原决定补入九兵团的老兵即由华东于二十日开始起运，经沈阳前送，已分配给二十兵团的东北新兵二万人已令留下，仍补给九兵团，另再由华东军区调新兵一万人补入，望九兵团即派干部分别前往接领。这批老兵新兵约四万八千人，经沈阳时，着带去三个师的苏式步兵轻武器，到前方后，由九兵团按军调整。第三兵团三个军仍按原计划于三月一日起开动。二十兵团两个军则暂留现地不动，其两万新兵改由华东调补。四十七军可推迟至三月中旬在湖南集中完毕，整补待命。二野第二批北调的三个军改为四月由四川、贵州分经水路、陆路开出。

三、关于武器调补，原决定给二十兵团两个军及第三兵团三个军的苏式步兵轻武器照给不变。九兵团即照上项规定带去三个师的苏式步兵轻武器。十九兵团三个军已全部换好。除上述九个军二十七个师外，沈阳尚应存九个师的苏式步兵轻武器，如何分配，另行规定。其他关于炮兵及高射机关枪的配属改变，已责成军委作战部会同炮兵司令部重新规定之，于两日内报告军委批准实施。

四、关于后勤工作的一切部署，已责成军委总后勤部依此电令重新调整，并限两日内报告军委批准实施，其紧急部分即依口头命令先行办理，并通知东北军区后勤部配合办理。

五、关于军事运输部分，已责成作战部会同军事运输司令部<sup>(20)</sup>于两日内改订运输计划，经总参谋部批准后实施，并通知东北军事运输司令部<sup>(21)</sup>照办。

六、其他各项与此电令不冲突者，仍应照二月九日电令执行。

军 委

二月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毛泽东在本篇一上批示：“照办。”同日，周恩来就实施轮番作战方针事致信中央人民政府人口委员会，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李

涛：“阅后请退回。致彭、高电已送主席批示，电稿已翻抄作战部，望即据此拟订具体计划。”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致彭、高电，即本篇二。主席，指毛泽东。本篇三是周恩来组织起草的，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周恩来在该电稿上批注：“请主席批发，发后送刘、陈阅。”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二月九日，毛泽东批示：“照发。”毛泽东审阅本篇四后批示：“限今日发彭。”本篇二、三中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本篇二。

〔3〕 指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毛泽东给周恩来并告聂荣臻的信，内容是：“在你计划轮番作战兵力时，请将杨得志三个军，西南三个军（先开两个，另一个军于到达河北后教育两星期接着开），杨成武两个军（在六十六军及五十军回来接防后开），四十七军（二月底集中岳州，三月初开东北，训练两星期开前线）及董其武兵团两个军（先补充一万人，武器方面似亦有所改善，准备四月间开前线守备任务），编成第二番作战兵力。而以现任第一番作战兵力中的第十三兵团六个军撤至后方补充休整三个月至四个月（其中五十军六十六军并同时担任天津营口线守备，其他四个军位于平壤沈阳之间休整），改为第三番作战兵力。九兵团全部则回华东任守备。补充计划，九兵团回华东再补，十三兵团需于撤到休整地点后即予补足。西南已到之两个军，杨成武两个军，董其武两个军，须令其立即开始出境作战的各项教育，应召集这些军的负责人来京开会授予任务。西南第二期三个军，须令其于二月准备完毕，三月开始



出动，四月到达河北。”杨得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司令员。杨成武，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兵团司令员。董其武，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三兵团司令员。

〔4〕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所属第十二军、第十五军、第六十军。这三个军后编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三兵团。

〔5〕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

〔6〕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所属第十军、第十一军、第十六军。后第十军、第十一军作为军的建制没有赴朝参战。

〔7〕指宋时轮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九兵团。

〔8〕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9〕一九五一年二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组建第二十兵团；同年六月，第二十兵团参加抗美援朝作战，编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十兵团。

〔10〕王近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川东军区司令员，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三兵团正式组建后任兵团副司令员。

〔11〕彭邓，指彭德怀和邓华。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宋陶，指宋时轮和陶勇。陶勇，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九兵团副司令员。高晋，指高岗和贺晋年。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聂薄杨唐，指聂荣臻、薄一波、杨成武和唐延杰。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司令员；薄一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政治委员；唐延杰，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司令部参谋长。杨李，指杨得志和李志民。李志民，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九兵团政治委员。邓谭赵，指邓子恢、谭政和赵尔陆。邓子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

政治委员；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赵尔陆，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部第二参谋长。陈饶张，指陈毅、饶漱石和张震；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漱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张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部参谋长。张甘阎，指张宗逊、甘泗淇和阎揆要。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副司令员；甘泗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副政治委员；阎揆要，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部参谋长。贺邓李，指贺龙、邓小平和李达。贺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李达，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12〕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这里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

〔13〕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

〔14〕安东，今丹东市。

〔15〕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部。

〔16〕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九兵团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入朝参战。该兵团原驻华东地区，因参战任务紧急，出征时未及准备冬装，入朝后，部队在零下三十多度的气温下作战，因冻伤亡减员较大。十二月十七日，毛泽东致信彭德怀，“提议该兵团在当前作战完全结束后整个开回东北，补充新兵，休整两个月至三个月，然后再开朝鲜作战。”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在关于实施轮番作战方针具体部署的电报（即本篇三）中安排该兵团回国休整并参加华东防卫任务。后，该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宋时轮及兵团全体官兵回

烈要求留在朝鲜休整补充，并请求参加第二番部队作战。就此，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同意该兵团的要求，并获中央军委批准。

〔17〕 彭司令员，指彭德怀。

〔18〕 即本篇三。该电令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九日经毛泽东批示发出。

〔19〕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

〔20〕 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军事运输司令部。

〔21〕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铁路运输司令部。

## 关于法制建设问题 给阿尔希波夫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阿尔赫波夫〔1〕同志：

苏联专家苏达里可夫同志一月十一日在政务院座谈会〔2〕上提出有关法制问题的意见，我们认为对于改善我们司法机关工作是很有益的。

一、他们帮助法制委员会所草拟的人民法院组织通则、诉讼程序通则及惩治贪污条例草案，已计划在最近两个月内完成审查修正工作，以便提交政府批准公布。

二、各级检察署暂实行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双重领导制，即中央最高人民检察署掌握统一的方针政策，同时给予地方政府按中央方针具体指导当地检察署工作的职权。同时，为明确划分检察署、公安机关与监察机关的职权，准备起草一指示规定它们间初步须解决的一些关系问题。

三、我们正准备迅速审查通过惩治反革命条例草案〔3〕。关于审理反革命罪犯，已决定按革命战争时期军事管制办法统一由各地军事机关军事法庭受理，不再

另设人民革命法庭。

四、关于建立律师和公证机关的意见，因目前干部和新的经验缺乏，拟先在少数大城市试行，以后逐步推广。

五、关于犯人劳动改造的法律草案，俟拟订后，再行决定。

周恩来

二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阿尔赫波夫，又译阿尔希波夫，当时任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经济总顾问。

〔2〕 指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政务院召开的政法、文教部门苏联专家工作座谈会。

〔3〕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二月二十一日，毛泽东发布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公布施行。该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犯本条例之罪者，在军事管制时期内由各地军区司令部、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剿匪指挥机关所组织之军事法庭依照本条例审判之。”

## 对高岗关于志愿军入朝轮番作战 准备工作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雷<sup>〔2〕</sup>：

望将此项<sup>〔3〕</sup>再以电话告总后勤部、总政治部及通讯部，要他们注意执行二月八日的军委电令<sup>〔4〕</sup>。

周恩来

二、十、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就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轮番作战前须做的准备工作给毛泽东并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作战局副局长。

〔3〕 指高岗电报的第二项，其内容是：“各军出动前，须将通讯联络与后勤机构设备充分配齐，并除军事准备外，须做充分的思想、政策教育。”同日，毛泽东在该电上批示周恩来：“第二项请注意解决。”

〔4〕 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志愿军轮番入朝作战问题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等的电报。见本册《关于志愿军采取轮番作战的方针与部署问题》（一九五一年二月）篇三。

## 军委关于第十九兵团开进计划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一日)

彭(1)并高(2)及杨李(3)：

九日二十一时电(4)悉。

(一)在这次战役(5)中，我如反击不得手，敌人确有进出三八线可能。但敌如乘胜急进，二月底即可到达金川铁原之线，而我十九兵团无论车运步行均无法于同时赶到瑞兴、金川、铁原之线。敌如在达到三八线后观望并整理一个时期然后北进，则我十九兵团当可于三月十日起开始到达上述指定之线。从目前形势看来，后一种可能较大，但美帝也正如蒋介石一样，早晚市价不同，亦很有可能在自以为大胜时急进。果如此，我们必须考虑在平壤元山之线以南地区予以反击，而不可能准备在敌人进出三八线时即予以反击。

(二)十九兵团正在运送至安东(6)、长甸河口、凤城地区的途中；其在国内需一百零四列车，过江(7)后如车运，因列车拖的少，需二百四十列车。按三路，每夜只能共发九列车，需二十七天才运完；按两路，则

需四十天，且到达平壤、龟城、球场后仍须步行，而一切物资都将停运，这是不可能设想的事。过江后如步行，依原计划沿新义州平壤线及朔州价川成川线两路前进，则以每夜行五十里计，到达平壤成川地区连休息，恐只须十五六天，而某些笨重辐重过江后仍可车运一部分。

(三)根据以上计算，我们认为十九兵团开进计划，基本上仍按原规定者不变为妥。六十四军已于二月九日到达安东，六十三军正运送至长甸河口灌水线，六十五军将运至凤城，预计二月十五日可全部到达。现须略加改变者，望高令军运司令部(8)将六十三军全部运至长甸河口，将六十五军运至安东下车，同时将增补十九兵团的新兵一万人于十三日送至安东长甸河口，按杨李所提计划分交三个军接收，以便早日过江。如此，六十四军即可于十五日，六十三军于十七日分别过江，成两路前进；六十五军到安东后跟六十四军路线前进。十九兵团第一步以向平壤成川地区前进为好，便于机动。两路沿线及到达地区的具体位置，望杨李电台速与志司(9)叫通，由彭以命令规定之。

军 委

二月十一日早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由图门民主联军副司令兼政治

治委员。

〔2〕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杨，指杨得志，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九兵团司令员。李，指李志民，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九兵团政治委员。

〔4〕指一九五一年二月九日二十一时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就抗美援朝第四次战役部署与建议改变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九兵团开进计划等问题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

〔5〕指抗美援朝第四次战役。

〔6〕安东，今丹东市。

〔7〕江，指鸭绿江。

〔8〕军运司令部，即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铁道运输司令部。

〔9〕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 对中央统战部关于协助翁文灏回国 给华南分局等电报的修改及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华南分局，并转香港黄作梅：

翁文灏将于三月一日搭法国航空公司飞机抵港，并即由港转穗北上。请你们注意并照原规定办法予以协助，以防意外。

中央统战部

二月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二

请邢<sup>〔2〕</sup>负责办理翁回后事。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周恩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给华南分局并转新华社香港分社社长黄作梅电报稿上的批语。翁文灏，地质学家，一九四八年

曾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院长，不久辞职。一九四九年赴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旅居法国的翁文灏经过中间人表示想“迅速回到内陆”，“返国后不过家居看书，侍父养妻，并不想做任何行动。”翁文灏回国后，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任全国政协委员，一九五六年三月，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务委员。

〔2〕 那，指那西萍，即徐冰，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 为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签订一周年给维辛斯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维辛斯基部长：

值此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1〕签订一周年之际，请接受我友谊的祝贺。谨祝中苏两国人民在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中，日益亲密团结。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周 恩 来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鉴于国际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条约期满后不再延长。

# 对王震关于调派干部去中苏 合营企业工作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

请安〔2〕与陈、李〔3〕及习仲勋同志（驻北京饭店）  
面商解决办法。

周

二、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王震给周恩来、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并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贾拓夫的电报。电报说：（一）中苏石油、有色金属两公司已成立，中国政府方面应派出干部约一千余。两合股公司必须有中国党的干部形成骨干。否则，将影响公司业务进行和中苏人员关系。军队方面，调不出大批干部，故请中央调来干部骨干。（二）两公司创建伊始，问题复杂。我建议并请求中央派遣有能力的党员干部专员驻迪化，确定该员与新疆财委及分局的关系。迪化，今乌鲁木齐。

〔2〕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3〕陈，指陈云。李，指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

# 中苏友好同盟伟大的一年 ——为苏联《真理报》作<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

今天，是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sup>(2)</sup>签订的一周年。由于这个条约具有巨大的世界历史意义，中国人民把这一天看作最值得纪念的日子之一。

中苏两国的伟大同盟，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保卫世界和平的兄弟同盟。中苏两国是世界上两个强大国家，并拥有七万万团结一致的的人民，他们结为坚固的同盟，就成为世界上不可战胜的力量。这个力量的结成，不仅大大地加强了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优势，并且使帝国主义集团在东方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遭受严重的打击。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规定：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条约中规定：缔约国双方将为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充分贡献其力量，并根据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

均将进行彼此协商。一年以来，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这些规定，不但已经在反对帝国主义在东方的侵略及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中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而且必将在今后产生更为重大的影响。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并规定：缔约国双方保证经过彼此同意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其他同盟国于尽可能的短期内共同取得对日和约的缔结。中国人民与苏联人民一样愿愿尽速订立共同对日和约，但和约的基础，必须完全依照开罗宣言、雅尔达协定、波茨坦公告<sup>(3)</sup>及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远东委员会各国所同意通过的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sup>(4)</sup>。我们认为：只有以这些国际协定为对日和约，才能使日本民主化，才能清除日本的侵略势力而防止日本帝国主义的再起，才能发展日本的和平工业而有利于日本人民生活的改善。一个没有内外侵略势力勾结和控制的民主化的日本，才能有利于亚洲的和平与安全。但是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却不是这样想法。他们不甘于对东方侵略政策的失败，正在阴谋进行对日片面媾和，重新武装日本，企图以日本国土为基地，以日本人民为炮灰，好继续和扩大其侵略朝鲜、台湾，干涉越南、东南亚的罪恶行为。美帝国主义这一阴谋，破坏了一切国际协定，推翻了共同对日和约的基础，正是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所坚决反对的，也是亚洲人民连日本人民在内所坚决反对的。可以断言：美帝国主义如果一意孤行，最后必将



归于失败。

中苏同盟愈加被为数极少的帝国主义掠夺者们所痛恨，就愈加为中苏两国人民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民所拥护，因而就愈加巩固起来了。

过去一年中，我们伟大的友邦热诚地忠实地履行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其有关的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以及其他关于中苏两国经济合作和贸易协定，给了中国人民以慷慨的援助，大大地帮助了我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国人民热烈感谢斯大林大元帅和苏联政府的这种伟大友谊。不管帝国主义侵略者如何暴跳如雷，中苏两国人民的伟大友谊，是一天比一天亲密了。毫无疑问，占全人类三分之一的中苏伟大人民以和平和进步为目的的兄弟友谊，将给被帝国主义战争计划所威胁的世界，带来无限的青春的希望。

毛主席万岁！

斯大林大元帅万岁！

伟大的中苏友好合作万岁！

根据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发表的署名文章。

〔2〕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年。一九七

九年四月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鉴于国际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条约期满后不再延长。

〔3〕 开罗宣言，指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开罗召开商讨联合对日作战计划及击败日本后如何处置日本问题的会议后发表的开罗会议宣言。其中规定，把日本侵占的中国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雅尔达协定，即雅尔塔协定，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苏、美、英三国首脑在苏联克里米亚半岛的雅尔塔秘密签订。其中规定：苏联在欧洲战争结束后的两个月或三个月内参加对日作战。作为交换条件，美、英方面承诺维持外蒙古现状；恢复一九〇五年日俄战争后俄国丧失的领土及其在中国东北的各项权益；将千岛群岛归于苏联。波茨坦公告，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二日，苏、美、英三国在德国波茨坦举行会议。会议期间，中、美、英三国于七月二十六日以会议宣言形式发表了《中美英促令日本无条件投降之波茨坦公告》。八月八日苏联宣布加入该公告。其中规定，开罗宣言必须实施，即日本必须放弃前所掠夺的土地，如朝鲜，中国的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地，日本的领土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和其他小岛之内。

〔4〕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苏联、美国和英国在莫斯科举行的三国外交部长会议上宣布设立由苏联、英国、美国、中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和菲律宾等十一国代表组成远东委员会，其任务是：一、制订日本于完全履行投降条件所规定的义务时应格遵之政策原则及标准。二、应任何一与会国家之请求，考核任何向盟国最高统帅所颁布之命令，或盟国统率之措施，而有关该会议职权范围内之政策决定

者。三、考虑各参加国政府按照下述第五款第二条表决程序所一致通过提交该会处理的事务。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远东委员会通过《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的决议》，其中规定对日本采取的最终目标是：（一）保证日本不再成为世界和平与安全之威胁。（二）尽速树立一民主和平之政府，以履行其国际责任，尊重他国权利并支持联合国之目标。此项政府应根据日本人自由表达之意志而建立之。决议还规定了盟军的权力，以及政治、经济方面的政策，即：解除武装与废弃军备；对一切战犯应严加审判；对个人自由与民主过程的愿望之鼓励；经济武装之解除；民主势力之促进；恢复和平的经济活动；赔偿与归还；财政、货币与银行之政策；国际贸易与金融关系；日本之国外财产；外国企业在日本国内之机会均等；皇室财产不能自实施占领目标所必要之任何行动中获得优先。

## 对西南军区关于第二番赴朝 部队炮兵配备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

第二批三个军，即第三项请聂<sup>〔2〕</sup>与炮司<sup>〔3〕</sup>商办。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关于第二番赴朝参战部队的有关问题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上。其中第三项是：第一番三个军出动时，我曾各派一个炮兵团，观西南所剩野、榴炮均破旧欠佳，故对第二番出动部队拟不再配备炮兵团。另九个师按编制尚缺重迫击炮六十门，山炮六十四门；现有山炮种类亦极杂（九二步兵炮全缺，拟以五七无座力炮代替），冲锋枪缺数亦极大，尚无精确统计。以上两个军配备的炮兵团及所缺火器均请军委统一调补之。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3〕 炮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部。

## 军委关于福建防空问题 给华东局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六日）

华东局并转福建省委，并告华东军区：

同意华东局丑文<sup>〔2〕</sup>关于在福州、厦门两市及沿海船民中公开进行防空动员和防空措施，在福建内地城市及其他地区则只进行内部准备工作的指示。七八两日所来敌机，望福建军区速查明是蒋匪标记还是美国标记。近日敌机有无继续侵袭事件，望速查复。

军 委

二月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丑文，即二月十二日。

## 对志司关于前方物资供应问题 给军委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

1. 铁三师<sup>〔2〕</sup>已开。
2. 中南工兵器材处<sup>〔3〕</sup>，告张经武<sup>〔4〕</sup>电中南<sup>〔5〕</sup>调用。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为前线物资供应问题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副政治委员李富春、副司令员贺晋年的电报。电报说：根据军委二月八日电示，采取轮番作战方针，部队往返调动及连续作战，需要大量物资供应。目前敌机对交通运输线破坏频繁，解冻后运输将受到很大影响。为此，电报提请速解决三个具体问题：1. 请速将铁三师调来，并另组织若干抢修队，同时准备各种器材，力争在三月中旬将铁路通到议政府。2. 工兵指挥部无器材处，无专人筹划。请求将中南军区工兵司令部器材处全部调来朝鲜帮助筹划器材。3. 希望后面一切准备工作要抓紧时间进行，粮、弹、新兵能迅速得到补充，以便打退连续进攻之敌。

敌人。

〔2〕指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团第三师。

〔3〕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工兵司令部器材处。

〔4〕张经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5〕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

## 对谭政等关于四十七军 情况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

请聂<sup>〔2〕</sup>先去一电告其可推迟至三月中集中，改为第三番志愿部队，暂在湖南集中。

周

二、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谭政、第二参谋长赵尔陆、政治部主任陶铸和副参谋长苏静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指示，以及作为第二番入朝部队的四十七军的情况提出：一、该军两年来因南下及入川和进入湘西剿匪未得休整，在湘西以班排为单位高度分散。其山炮和步兵炮需一千匹牲口可完全装备好。二、原定四月集结，现奉令北调，集中时间比较仓促。由湘西到长沙徒步须半个月，现正组织汽车由湘西向长沙常德运送。因部队由各县、乡村到公路上须五六天不等，二月底可到达长沙岳阳之线。三、全军总人数可达五万。惟新兵较多。但因部队兵员不齐，上

分班排长均系东北及华北、辽西老兵，可以转化。四、部队对山地作战、小部队作战有些经验。此次调朝鲜作战思想准备不够，行动仓促，必须很好进行动员。目前已进行了一个半月的教育，已打下初步基础。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 对邓子恢等关于四十五军 集结情况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

四十五军人员装备望询叶〔2〕如何补充，然后再电中南军区办理。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邓子恢、第三政治委员谭政、第二参谋长赵尔陆和副参谋长苏静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的电报。电报说：“根据毛主席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及一月九日共三次电示：四十五军应在梧州地区集结。一月二十二日电示：该军应早日结束剿匪，待命开曲江、广州线整训备战。现曲江英德线为四十八军两个师集结地（已到一个师）。四十五军部队已开始在梧州以西地区逐步集结。集结后，是否仍开曲江广州线，或继续于梧州地区整训备战。请即示。”二月十七日，毛泽东批示周恩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四十五军应于三月十日以前集中广州英德线上整训待命。该军人员装备应速补齐。”

〔2〕 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对西南军区关于第二番人朝作战部队 若干问题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请聂<sup>〔2〕</sup>办：

一项，邓政委<sup>〔3〕</sup>已说不超过，可不复。

二项，三个军老兵应免抽。

三项，交总后勤拟办。

周

二、十八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并转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邓小平的电报。电报说：第二批出动部队除原定组成之十军、十一军军部外，决定另由贵州军区组成十六军军部。三个军所辖之师，在原各辖之两个师基础上，分别加配一个师。电报还提出三项建议和请求：一、各部队长期分散剿匪均欠满员，各军区意见，为适应战斗需要，以每军补齐至五万为好。第二批三个军抽走后，建议除将我区第一期扩大地方武装及新兵超额人员留下外，另将原定六月以后第二期动员之十万新兵，即提前扩齐，迅速加强地方

武装。二、第二批出动的九个师，原定每连抽志愿军老战士二十人。现该部队即将出动，兵员又不充实，建议此九个师即予免抽。三、第二批出动部队运输力均极缺乏，建议每军按正规编制，所需汽车由军委拨给，所缺骡马除由西南军区自行调剂外，请军委转告有关地区代购两千匹能驮重的牲口。因西南不产牲口，自身很难解决。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3〕 邓政委，指邓小平。这时在北京参加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对志司关于补充老兵 问题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

郭<sup>[2]</sup>：

电话告李涛<sup>[3]</sup>注意办理。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给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部并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说：“前线各军此次战役伤亡较大，急需补充，老兵到后请即令其开进，迅速到达部队，以利连续作战。”

[2] 郭，指郭英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李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 对中财委关于江西省收兑苏票 情况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

昂<sup>[2]</sup>：

告中财委在结束后可要新华社采访一两处这样典型的新闻发表。

周

二、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二月九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江西省收兑苏区钞票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电报，说：江西省各苏区在土地革命时期发行的纸币及公债仍有不少留存民间，江西省政府于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进行收兑，共投入人民币十一亿一千余万元（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受到群众热烈欢迎，政治影响很大，安远一位五十多岁的老者很骄傲地说：“我早知道共产党是讲信用的，所以他们发行的票子总是有用的”。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对山东分局关于美机入侵烟台 领空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

郭<sup>〔2〕</sup>：

电话告胡乔木<sup>〔3〕</sup>，要山东新华社发一新闻电来，以便送我阅后发表。

周

二、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致电华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报告二月十六日十四时七分和十四时二十三分，烟台领空两次发现美国战斗机侵入。

〔2〕 郭，指郭英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 关于郭沫若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事 给毛泽东等的信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

主席并少奇、乔木<sup>〔1〕</sup>同志，

看了斯大林同志的谈话<sup>〔2〕</sup>后，估计这一次在柏林召开的世界和大理事会<sup>〔3〕</sup>（二月廿一日）可能采取更尖锐的行动，因此，我拟在郭沫若出席理事会的报告<sup>〔4〕</sup>（已带走）中，加入这样一条要求：“（一）和平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大会应立即取消诬蔑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侵略者的可耻决定，而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朝鲜及远东问题的和平建议<sup>〔5〕</sup>”，以代替原来只提出中国建议而未提出取消那个可耻决定。如同意，请主席批复<sup>〔6〕</sup>，以便电告郭老。

周恩来

二、十九

郭老报告当然仍会与苏联同志磋商。



## 二

姬〔7〕转郭萧〔8〕：

十六日电悉。补选理事中彭真〔9〕可改为陈翰笙〔10〕（东南亚问题专家），其他二人〔11〕同意。

周、彭、乔〔12〕

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三

姬团长转郭沫若同志：

二月十八日电悉。同意在发言稿五项建议〔19〕之后加一小节：“最后，我们完全同意并支持订立五大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和平公约的建议。我们相信，全中国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民定会热烈拥护这一建议，并愿为其实现而奋斗的。”

其他修改已详见十九日两电。

周恩来

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四

姬团长转郭沫若同志：

同意建议第一项〔14〕改正稿，及加“许多父母已经失去儿女”。〔15〕

第廿七段关于扶植日本军事工业全段〔16〕应保留。其他删处皆同意。

周恩来

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指一九五二年二月斯大林关于目前国际形势对苏联《真理报》记者的谈话。主要内容是：1. 不久前英国首相艾德礼在英国下院发表声明，说苏联在战后并没有解除武装，并一直在增加军队，这是对苏联和平政策的诽谤。2. 英国和美国在联合国拒绝中国人民政府的和平建议，那么朝鲜战争便只能以干涉者失败而告终。3. 联合国在不久前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侵略者的决定，是一个可耻的决定。4. 新的世界大战再不是不可避免的。

〔3〕 世界和大理事会，即世界和平理事会，是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在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上成立的世界和平运动领导机构。该理事会执行局主席为法国科学家弗雷德里克·约里

奥-居里。政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主席郭沫若为该理事会执行局副局长。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柏林举行，二月十三日，郭沫若率中国代表团赴柏林出席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多个决议，其中《关于联合国通过谴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在朝鲜的“侵略者”的不公正的决定之决议》指出：“世界和平理事会忆起第二届世界和平大会所通过的关于侵略概念的定义：‘不论借口如何，对另一个国家首先使用军队的国家的这种罪恶行为，就是侵略。’因此，世界和平理事会宣布：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在朝鲜的‘侵略者’的决定是不公正而且非法的。这个决定严重地妨碍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并造成扩大远东战争的威胁，因而也造成另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危险，世界和平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取消这个决议。”

〔4〕指郭沫若在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上的演说稿。郭沫若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发表演说，他在演说中谴责美国侵略朝鲜和中国台湾，强迫联合国通过诽谤中国“侵略”朝鲜的可耻提案，以及要非法武装西德和片面对日媾和的行径，并代表中国人民向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五项建议：（一）和平理事会对于联合国大会诬蔑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侵略者加以谴责，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一可耻的决定，而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朝鲜及远东问题的和平建议。（二）和平理事会向苏联、法国、英国、美国政府建议，召集上述四国外长会议，讨论履行波茨坦协定，肃清德国军国主义，消除在德国问题上的分歧意见，谋求迅速缔结对德和约。（三）和平理事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苏联、美国、英国政府建议，召开一定的会议，

讨论日本问题，依据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雅尔塔协议，早日缔结全面的对日和约。（四）号召世界人民，母亲们，二次大战伤亡兵们及死亡者的家属们，采取可能的一切方式，反对美国武装德国和日本，拒绝参与武装德国和日本的一切行动。（五）理事会发起和帮助分别召集欧洲和亚洲有关各国人民的群众代表会议，展开反对美国武装德国和武装日本的运动。在演说的最后他说：我们完全同意并支持订立五大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和平公约的建议。我们相信，全中国四亿七千五百万人民定会热烈拥护这一建议，并愿为其实现而奋斗。我们相信，这五国的真诚合作将真正消除另一次战争的危险，并将保证普遍的和平与安全。

〔5〕指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在关于朝鲜及远东诸问题给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主席阿彼拉兹的复电中提出的解决朝鲜问题和亚洲重要问题的四点建议，见本册《关于朝鲜及其他远东诸问题给阿彼拉兹的复电》（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6〕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毛泽东批示：“同意提出此点，看苏联代表表示如何。”

〔7〕姬，指姬鹏飞，当时任中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使团特命全权大使衔团长。

〔8〕郭，指郭沫若。萧，指萧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对外文化事务联络局局长、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常务委员、世界保卫和平委员会执行局委员、中国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代表团代表。

〔9〕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副主席

〔10〕 陈翰笙，著名学者、社会活动家。一九二四年任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一九三五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期间先后在美国、香港、印度等地从事抗日工作，宣传党的主张。一九五一年一月回国。同年二月，在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上被增补为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

〔11〕 指茅盾、梅汝璈。茅盾，即沈雁冰，著名作家，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兼文化部部长、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常务委员。梅汝璈，中国法学专家、前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中国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代表团代表。一九五一年二月，茅盾、梅汝璈在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上被增补为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

〔12〕 周，指周恩来。彭，指彭真。乔，指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副会长。

〔13〕 指郭沫若在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上的演说稿中代表中国人民向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的五项建议，见本篇注〔4〕。

〔14〕 指郭沫若在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上的演说稿中代表中国人民向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五项建议的第一项建议，见本篇注〔4〕。

〔15〕 指在郭沫若演说稿第五自然段“美国侵略者给予朝鲜人民的灾难是既深且重的”一句前，加“许多父母已经失去儿女”。

〔16〕 该段的内容是：“关于扶植日本军事工业，也应在这里提一提。日本土地不大，人民生活很苦，它应该而且可能如波茨坦公告所允许的发展和工业。中国人民欢迎日本发展和

平经济，与亚洲各国在平等互利原则下通商贸易，并希望日本人民能够过美好的和平的生活。波茨坦公告对日本提供这样的诺言：‘我们无意奴役日本的民族或毁灭其国家。’没有人能剥夺日本人民生存的权利。但是美国在日本的企图，是既灭亡其国家，又奴役其民族。美国要日本成为美国的殖民地和军事基地。美国不允许日本有独立的工业，日本工业只能是美国兵工厂的远东分厂。美国五次修改日本赔偿计划，这不是嘉惠日本人民，而是把日本军事工业留下来，使之成为美国侵略战争服务。日本的和平工业受着压迫，中小企业家挣扎在破产的边缘。日本的军需工厂，接受美国的订货，为美国生产军火。”

## 关于同意大公报清理旧欠办法 给华南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

华南分局：

去年十二月廿四日电悉。关于大公报为清理旧欠所提两项办法，原则上可予同意。但进口核准手续和进口品应在自由市场出售，均应按一般规定办理，严防被私商借机钻空子。

周恩来

二月廿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关于李一氓列席德国共产党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的批语和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五日)

—  
请少奇同志批复，是否告李一氓参加，因李现随郭沫若<sup>(2)</sup>在柏林开和大理事会<sup>(3)</sup>。

周恩来

二、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姬<sup>(4)</sup>团长：

中央决定派和大理事会代表团中李一氓同志参加西德共产党全代会，请即通知李准备。

周恩来

二月二十五日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衔外交使团团长姬鹏飞致电周恩来，说：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通知西德共产党全代会于三月二日至四日在东德境内举行，请我党中央届时派人列席（也邀请了各国兄弟党）。因时间迫促，如国内不能赶来，可否从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代表团中指派一人参加。本篇一写在姬鹏飞的这封电报上。二月二十三日，刘少奇在该电上批示：“同意派李一氓参加。”李一氓，当时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正出席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柏林举行的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

〔2〕 郭沫若，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世界和平理事会执行局副局长、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

〔3〕 和大理事会，即世界和平理事会，是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在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上成立的世界和平运动领导机构。该理事会执行局主席为法国科学家弗雷德里克·约里奥-居里。

〔4〕 姬，指姬鹏飞。

# 对北京市委关于召开第三届 各界代表会议请示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琦〔2〕：

电话询中财委及华北局，如同意，可批准。

周 恩 来

二、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共北京市委就请示拟于二十六日召开的北京市第三届代表会议内容给中共中央并华北局的电报。电报说：在这次会议上，我们除根据为中央人民政府各机关服务（这是首都人民的光荣任务），为生产、为劳动人民，首先是为工人群众服务的方针，继续整修下水道、自来水、道路等和继续进行文教建设工作，及选举市长、市政府委员外，主要拟解决下列问题：（一）城区、郊区和村两级人民政府，一律经过区人民代表会议或村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二）进一步改组全市工业，使之尽可能适合农民需要（同时照顾城市人民的需要），进一步组织公私力量开展城乡贸易。（三）组织公私力量，为增建新房一万五至两万间而奋斗（政务院拟建之一万间除外），以减少本市房屋恐慌。（四）指导、帮助并

强制所有三十人以上之工厂、作坊，特别是大工厂，单独或合设立卫生所或小型医院，以解决工人治病的问题。这和修理工房一样，都是对厂方和工人两利的。此外，政府将继续为劳动人民增设诊疗所。（五）现在已有三万五千产业工人和机关干部，参加比较正规的业余文化学校（另有工人和成人夜校学生近二万余）。今年拟增加业余学校的技术学习，并扩大业余学校，这是工人群众目前迫切要求之一。（六）由公安局系统地报告两年来反革命分子在本市进行破坏活动之具体情况，并举出确凿证据，然后通过《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决议》，并推动各阶层人民普遍订立防奸防特公约。（七）关于下水道、道路等项市政建设，因限于经费，本年只能进行一些必要的建设，并对已有的加以修整。

〔2〕 琦，即李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在庆祝苏军建军三十三周年 酒会上的致词（摘要）<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周恩来总理致词称：“在朝鲜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帮凶们的侵略的战场上，中朝人民获得了伟大的胜利。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部队，是向伟大的苏联武装部队学习的，现在在朝鲜战场上表现得很不坏。我们应该感谢苏联人民武装部队在反对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中给我们作了伟大的榜样，我们一定要向他们伟大的榜样学习！”

根据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苏联驻中国大使馆武官柯托夫中将将为庆祝苏军建军三十三周年举行鸡尾酒会，周恩来应邀出席并在酒会上致词。本篇是周恩来致词的新闻报道。

## 中央关于加强保密工作 给西北局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西北局：

一月七日电悉。你们拟订的关于继续深入保密检查、改进和加强保密工作的五项办法，均同意。惟对失密泄密事件较严重者，应给予纪律处分一项未提具体办法，望择其严重者处分一批并通报各地，引起警惕。

中 央

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周恩来在这份电报上批示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望将来电报要连此复电通报其他五大区。”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保险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兹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七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sup>〔1〕</sup>公布之。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该条例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务院第七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共七章三十四条，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人民日报》全文刊载。

# 军委关于转发宋时轮等 催粮急电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东北军区并东后〔1〕：

兹将宋陶来电〔2〕转给你们，请速筹办法，并复。

军 委

二月廿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东后，即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后勤部。

〔2〕 宋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一时四十五分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九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宋时轮、副司令员陶勇就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十六军出现断粮问题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副政治委员邓华等并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的电报。该电转报二十六军政治部二月二十六日电报：“部队已处饿肚危机，七十八师已有断炊，其他亦接近断，不怕作战怕饿肚思想波及全军，解决粮荒已成我军刻不容缓的严重政治任务。目前我各级党委、后勤虽重视，但仍处于筹借无路，借款无门，运输力极缺，束手无策状态。恳求上级予以设法

补救。”据此，该电请求前勤迅即接粮救急，同时拨补或借一部分运输给该军，以救燃眉之急。周恩来在该电上批示：“电话告杨立三。”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 关于在朝鲜修建机场所需人工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柴军武〔1〕同志请即转金首相〔2〕：

据我空军司令部报告，朝境机场修建需要人工很多，平均一个喷气式机场即需廿四五万人工，而在机场附近，民工最多者如平壤每天也只能动员两千人左右，且时间又紧迫，需三十天修成，单靠民工实无法适应下次战役之要求。为保证三月份能完成机场修建任务，力争空军参战起见，除中国方面努力抽调高射炮部队加强防空并抽调工程队运输车辆提高机场修建速度外，请朝方能抽调两三个新兵师，参加机场修建，解决人力不足之困难。金首相意见如何，请速电告。

周恩来

二月廿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柴军武，即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对联司关于敌机投放毒弹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二月)

即告贺诚〔2〕研究防毒有效办法电告前方。

周

已另告乔木〔3〕准备发表。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二均写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人民军联合司令部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并各司令部、十九兵团转各军的电报上。该电转报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韩先楚二月二十四日十九时电报，其中称：“二十三日十三时敌机两架于栗里阵地附近投弹数枚，其中一枚爆炸发散黄色烟，不久即变为青灰色烟雾弥漫地面，并向低洼处流动。开始四四一四一普

六人、二十六团二人中毒，以后中毒人数更增多。至当日二十二时，最多时为一百二十人。中毒症状头痛鼻哩辣，胸部闷痛昏迷，据判断为硫化氢类。中毒至二十四日拂晓，中毒症状逐渐减轻，其中六人较重，仍呈昏迷状。望速研究预防有效方法，通知各部施行。”本篇二是周恩来对总理办公室秘书雷英夫在该电上所写建议的批语。雷英夫的建议是：“此事似应由新华社公布作为抗美援朝的材料，同时也可由救总或和代等适当团体出名抗议一下（还要前方收集具体证据材料）。”救总，即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宋庆龄任主席。和代，即以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为团长的中国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代表团。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柏林举行。

〔2〕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卫生部部长。

〔3〕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 军委同意中南军区一九五一年 中心工作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南军区党委：

二月四日及二十七日电悉。同意你们所拟的关于一九五一年中南全军中心工作的指示，可即下达。其中第二项工作，关于巩固海防方面，除虎门要塞应于三月中完成工事外，榆林、海口、海安三处海岸工事及装炮计划，应提一最低限度的，汕头则不必作永久性工事。第三项关于加速肃清残匪方面，广西应争取于五月间基本解决匪患。

中央军委

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拟在朝鲜采取 长期轮番作战方针等问题 给斯大林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菲里波夫<sup>(2)</sup>同志：

彭德怀<sup>(3)</sup>同志最近从前线回抵北京，我们商讨的意见，特告如下：

一、从目前朝鲜战场最近进行的战役中，可以看出：敌人不被大部消灭，是不会退出朝鲜的，而要大部消灭这些敌人则需要时间。因此，朝鲜战争有长期化的可能，至少我应作两年的准备。目前敌人的作战意图是企图与我进行消耗战。在过去一个月当中，敌人当站住阵地之后，经过调整补充，便寻找机会向我作试探性的进攻，其目的在一方面不容许我在前线作必要的休补，另一方面则利用其技术条件消耗我军。同时，敌人对朝鲜沿海的袭扰、运输线的不间断的轰炸，均甚为积极。我军补充物资只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能送达前线，有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在途中被炸毁。在目前一个半月内，因我新军未到，老军未补充，敌人有重新进出三八线南北地

区的可能。

二、为粉碎敌人意图，坚持长期作战，以达到逐步歼灭敌人之目的，我中国志愿军拟采取轮番作战的方针。中国志愿军已决定编组三番轮流之部队，即将现在朝鲜作战的九个军三十个师作为第一番志愿部队；将正从国内调去的六个军及现在朝鲜即将补充的三个军（有两个军现在元山咸兴地区休整）共九个军二十七师作为第二番志愿部队，约四月上旬可全部到达三八线地区，接替现在汉江前线的六个军的任务；将准备从国内调去的六个军及第一番志愿部队中的四个军共十个军三十个师，作为第三番志愿部队，准备六月中调用。上述十个军中的四个军，因打了五个月，必须补充休整；在第二番志愿部队接替前线任务后，即调至平壤、元山地区整补，兼顾海防。第一番志愿部队中其他两个军则调回国内整补。在过去四个战役中，中国志愿军战斗的与非战斗的伤亡及减员已超过十万人，正将补充老兵新兵十二万人；今明两年准备再有伤亡三十万人，再补充三十万人，以利轮番作战。关于朝鲜人民军方面，根据您的主张，彭德怀同志曾向金日成<sup>(4)</sup>同志建议，朝鲜现有八个军缩编为六个军，最好每军组成三个充实到一万余人的师，另外，组成五个警备旅担任沿海及中心城市的守备，金日成同志已原则同意。如此，朝鲜人民军六个军亦可采用轮番办法，协同中国志愿军作战。

三、根据一二两月份的作战经验，我因有二个军在

咸兴以北战役中损伤较大，从事休整，致现在前线作战的只有六个军，减员甚大，未获补充，因之我无后备力量，在战役胜利时不能扩张战果，在敌人增援时不能打援兵。同时，我军南进，后方线长，供应很困难，还须留兵守备。故在敌人未被大量消灭前及我尚无空军掩护条件下，我如过早逼敌南退，反不利我分割歼敌。鉴于此种情况，在我第二番志愿部队九个军于四月上旬到达前线以前，敌之陆军还较我占优势，我应避免进行战役性的出击，而以第一番志愿部队六个军及朝鲜人民军四个军在南汉江以北地区进行防御，迟阻敌人。但必须估计，在今后一个半月内，敌人有可能寻机进攻，逼我应战。在此种情况下，我军拟让敌人进至三八线南北地区，在我第二番志愿部队九个军到齐后再进行有力的新的战役。我们计划，在我第二番部队到达后，在四月十五日至六月底两个半月内，在三八线南北地区消灭美军及李承晚<sup>(5)</sup>军建制部队数万人，然后向南汉江以南推进，最为有利。此点，彭已面告金。惟在政治上，敌人再占汉城，再过三八线，当不免有一番波动，必须预作准备。

四、目前朝鲜作战的困难，仍为敌人火力强，我方运输力弱，有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物资被炸毁，敌军将逐步获得补充，有六七万人将于六月底到朝鲜，而我方尚无空军掩护。预定四五月中，我可出动空军十个团参战，但截至现在止，我在朝鲜境内，尚无一个可用飞

机场，此因过去地未化冻，尚未开始大修，而更主要的则是若无可靠的空军掩护，亦将无法修成。彭德怀同志十分希望苏联空军能在平壤元山之线及其以北机场担负掩护任务，并希望苏联空军使用的机场能移入朝鲜境内。据称若不如此，则朝鲜机场无法修成，中国空军亦将无参战可能，而坦克、炮兵的运转亦将增加极大困难。但此事须从整个国际形势的利害出发来考虑，未知许可这样做否？其次，运输汽车在今年下半年我们仍望从苏联增加贸易订货六千辆，不知有无可能？

总之，在美国坚持继续作战，美军继续获得大量补充并准备和我军作长期消耗战的形势下，我军必须准备长期作战，以几年时间，消耗美国几十万人，使其知难而退，才能解决朝鲜问题。

以上各项意见，是否适当，请予指示。

谨致

布礼！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三月一日电报发出，三月三日，斯大林复电毛泽东：“我们同意您关于今后在朝鲜的作战方针。假如你们能在安东地区留下两个中国空军师掩护电站和该交通线的話。我们同意苏海陆空四

## 关于斯大林和平奖金提名事 给郭沫若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逐机师，即第一五一师和第三二四师，在别洛夫将军指挥下，进入朝鲜境内作战，以掩护中朝军队的后方。若朝鲜已有一条金属跑道，我们则可自苏联再给两条。与此同时，必须起码再建筑四处洋灰机场，因为只金属跑道是不够用的。我希望机场工程在劳动力和器材方面能得到保证。您若同意，我们可给一些高射武器掩护机场，并再供应你们一些高射炮。增订的六千辆汽车，可在今年下半年中交货。”安东，今丹东市。别洛夫，当时是苏联空军将领。根据中苏两国政府协议，一九五〇年八月，别洛夫率苏联空军航空师到达中国东北担负防空任务。

〔2〕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3〕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5〕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曾代办〔1〕转郭沫若〔2〕同志：

同意提居里〔3〕与南尼〔4〕为斯大林和平奖金〔5〕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候选人，望在提出前，与苏联负责人员一商。

周恩来

三月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曾代办，指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临时时代办曾涌泉。

〔2〕 郭沫若，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中国科学院院长、世界和平理事会执行局副局长。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率中国代表团出席在柏林举行的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同年三月二十七日，赴苏联出席斯大林国际奖金委员会评选会议。

〔3〕 居里，即弗雷德里克·约里奥-居里，法国物理学家，当时为世界和平理事会执行局主席。

〔4〕 南尼，即彼得罗·南尼，当时为意大利社会党总书记、世界和平理事会执行局副局长。

〔5〕 斯大林和平奖金，即“加强国际和平”斯大林国际奖金，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为庆祝斯大林七十寿辰而设立；每年颁发一次，名额为五至十名；得奖人各领受奖状、刻有斯大林像的 gold 奖章及十万卢布奖金。郭沫若被聘为斯大林国际奖金委员会副主席。该委员会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初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决定将第一届“加强国际和平”斯大林国际奖金授予弗雷德里克·约里奥-居里、宋庆龄（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主席）等七人。

## 对韦国清关于越南作战及物资援助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

雷〔2〕：

电话询后勤〔3〕有否地方照拨。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团长韦国清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其中说：“越军要求援助七万双军鞋。他们现确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战士赤足走路，在战场鞋子困难很大。”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后勤，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务部。

本书来自www. **古籍之家** .com

古籍之家专业制作中文相关电子书籍，旨在服务众多学术研究人员。

古籍之家目前已与十多所高校及地方图书馆合作，后期将不断增加。图书馆所有馆藏书籍，古籍之家均可代为扫描，我们制作的书籍均可媲美原书。原则上不缺页，如有缺页，均可免费重新扫描。

同时，各大图书馆采购的新书古籍之家也将同步更新。

如有书籍需要，请联系我：

手机/QQ/微信：**186 0502 2458**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每日朋友圈发布的最新书单

# 对冯文彬关于开展体育运动计划 与建立政府体育机构请示<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少奇同志已另有批示<sup>[2]</sup>，望冯<sup>[3]</sup>照办。

周恩来

三、二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冯文彬向毛泽东、刘少奇并中共中央书记处报送的关于开展体育运动计划与建立政府体育机构的请示。请示说：一年多来，根据中央指示，我们负责组织了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委会，出版了《新体育》杂志，宣传国民体育方针，初步开展了体育运动。但缺乏普遍的群众体育组织，没有全面的计划，最主要的是缺乏政府的专门部门的领导和专职干部的实际工作，而现有的群众组织“体总筹委会”已不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提议：一、加强体育组织与领导，在中央人民政府、大行政区、省、专署、市等各级政府中，建立由青年团、工会、妇联、教育部、部队等方面人士组成的“体育运动委员会”；在生产单位里，建立基层体育组织，自下而上逐步建立自愿的体育协会；在工会和青年团的各

级组织里建立体育工作机构。二、从运动竞技开始，推进体育的普及，开展各级各类的比赛，把体操列入学校课程。三、开展国防军事体育，青年团与军区、军分区合作，通过民兵组织，开展以射击为主及其他与军事有关的运动和比赛，来准备建立陆军志愿协会的基础。青年团与空军、海军司令部、政治部合作，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内，在北京及各大行政区、各大中城市中的适当地方建立“航空俱乐部”，在沿海、江、河、湖条件适合的城市建立“航海俱乐部”，为海、空军培养后备军。四、培养及提高业余和专业体育工作干部。一九五二年可否聘请四位苏联专家作为帮助中国训练体育干部及开展体育运动的顾问？五、逐步增加体育运动设备，修整体育场，筹组体育运动用品制造工厂。六、逐步开展与各国间的体育交流。二月二十六日，毛泽东在该请示上批示：“其中有关于政府机构问题，请周酌定。此件似可照办。”

[2]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刘少奇在冯文彬报送的请示上批示：“我认为中国目前还不实行这个计划，还过早，目前在政府中还不能设体育部，苏联顾问亦不必请来。但群众团体的体育运动应提倡，各级文教部门指导与协助。航空体育可切实计划一下，看能办些什么？请与军委同志商量一下。”

[3] 冯，指冯文彬。



# 对李聚奎等关于急需增拨 补充车辆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郭<sup>[2]</sup>：

制表送阅，并电话告总后拟复。

周恩来

三、二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十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后勤部部长李聚奎、副部长张明远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方后勤部等的电报。电报说：一、据不完全统计，前方现有作战部队（五十军、六十六军除外）及后勤人员约六十八万人，今后增加三兵团及四十七军十八万五千人，合计八十六万五千人。在连续作战与不能就地筹粮的条件下，每月约需粮食（包括干粮）二万五千九百五十吨、弹药四千四百吨、汽油五千吨（以六千台车计）、食品五千吨；马四万二千二百五十四（十九兵团及后续部队未计），每月需饲料四千四百三十六吨；医药器材三百吨，合计四万五千零八十六吨；另加三月份需补充被服二千四百吨，共计四万七千四百八十六吨（特种兵所需物资未计入）。二、前方现有九个汽车团，如按

计划补齐，共为二千七百五十台车。三、如从西浦、三登、阳德起运，到达前沿约六百里，每月往返五次，每车平均运输实重二吨计算，上述物资约需五千六百台车始能完成任务，因此尚差二千八百五十辆的运输力。四、根据后勤会议，据二十天六个半团不完全统计，每月需补充损失车二千四百五十六台。五、进行补充后，所收二千辆新车已完。根据现有运输力，亦难完成前方供应任务，为此：1. 急需增拨二千八百五十台新车（特种兵尚未计入）；2. 从三月份起，每月需补充损失车二千四百五十六台，以保持七千二百台车的运输力（特种兵所需车辆补充数未计入）。为了保证前方供应，请求按上述计划迅速补充新车。

[2] 郭，指郭英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工作》 报告提纲<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

## 抗美援朝

国际条件是有利的  
长期化  
取得经验，增长国防力量  
肃清帝国主义残余势力和影响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扩大统一战线

## 三年准备 十年建设

准备前提——土改、资金、市场（轻工业）  
城市工作，情况搜集，准备干部  
统一不能妨碍地方积极性，因地制宜  
计划性不能取消机动权，适应情况急需  
既顾国防又顾财政稳定  
供给制走向经济核算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周恩来向出席工业会议、财政会议和其他专业会议代表作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工作》报告的提纲。周恩来在报告中重点讲了抗美援朝和“三年准备，十年建设”问题。关于抗美援朝问题，他指出：朝鲜战争是长期的、曲折的，今天的胜利证明了美帝国主义虚张声势、借以吓人的面目被揭穿。当我们胜利的时候应该注意，不要以为我们克服了许多的困难，取得了连续的胜利，就会一帆风顺地把帝国主义从朝鲜赶走。关于“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问题，他说：“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是党的总方针。我们各部门的工作要与这个总方针相配合。我们可以在进行战争的同时进行恢复经济和准备建设的工作。“准备”的一件事就是土地改革。这是因为，中国幅员辽阔，物产丰富，人口众多，我们谈恢复、谈建设，最可靠、最伟大的基础就是农业生产。抗美援朝打开了我们中国的局面，土地改革给了我们建设的基础。在这样一个环境和基础之上来进行准备工作，我们是处在有利的条件之下的，我们要准备建设现代化的城市，发展现代化的工业。这两年中，我们需要抓的工作有：一、继续进行土地改革。农村生产力发展了，购买力提高了，农民就能供给城市以更多的原料、粮食。城市工作的中心就是提高生产力，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各民主阶级，努力提高生产，发展生产，也就是为恢复经济和为了准备经济建设积累资金。农村生产是积累资金的一个方法，发展工业生产也是积累资金的一个方法。发展工业生产，首先是轻工业生产。从公有的到私人的都可以发展。二、收集准确的为建设服务的各种资料。统计工作、搜集工作都应该去做，这样才能明了全面的情况。这项工作要

大批的工作人员钻到实际中去摸索、搜集、调查、研究，而不是高高在上，或者是满足于办公室的工作。三、要准备干部。今天的知识分子不是太多了，而是少了。一旦进行恢复和建设工作，马上就感到知识分子不够。最后，他就工作方面提出了四点意见：第一，我们进行准备建设的工作，需要集中领导，要统一。中央人民政府需要注意在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政策下，绝不妨碍也不应妨碍地方的因地制宜，也不能妨碍地方的积极性发展。第二，要有计划性，但是有了计划不能取消机动性。第三，从供给制走向经济核算制。我们在长期战争状况中造成了供给制这种经济生活，但是到建设时期，供给制就不能适应了。第四，我们的财政预算要照顾到今天各方面的需要和财政稳定两个方面。我们的恢复准备工作要量入为出，而不是量出为入。

## 关于部署志愿军第二番部队 入朝参战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

彭、高<sup>(1)</sup>并报毛主席：

彭走后<sup>(2)</sup>，此间准备各事，告如下：

一、主席致菲里波夫电<sup>(3)</sup>，稍有更改，主要在关于苏联空军能否在平壤元山之线及其以北机场担负掩护任务，并使用朝鲜机场，须从整个国际形势的利害出发来考虑，询其许可这样做否。主席这样提法，亦曾考虑到：也许苏联空军不进驻朝鲜机场，专在中国境内驻扎，担任边境掩护，倒会使美国对轰炸中国领土事，更多顾虑。而苏联空军进驻朝鲜机场，数量既不能增多到取得制空权，且又不能参加前线作战，结果反而暴露弱点，使美国有敢于扩大轰炸范围到我国境内的可能。如此权衡利害，苏机出动事，是值得考虑的。

二、十九兵团于三月二日止，已全部到达顺安、成川、顺川地区。其前进地区及开动时间是否需要变更，请彭给以指示。三兵团决于三月十一日开动，共需九十余列车，八天开完。其车行及过江后的行进路线，……

十九兵团前进路线不变。如须变动，请彭电告。

三、补充九兵团的老兵新兵能否于三月十五至二十日到达部队。补充十三兵团四个军的老兵新兵何时可到达部队，统请高查告。

四、根据前方查告，决将顺安及平壤之美林两机场修为喷气式机场，将平壤、江东、新幕、平壤四机场修为普通机场，将新义州及我境内之安东、大东沟<sup>(4)</sup>（待修）三机场作为轰炸机场。金日成<sup>(5)</sup>同志已同意派两个新兵师修美林和顺安两飞机场，并准备洋灰、石子等材料。我们则正在调动两个高射炮师并配雷达探照灯，另调运输汽车、修建机器、技术人员及东北二个工程队前往掩护和修建。机场钢板，朝鲜有一副，我们正向苏方商借或购买。

五、空军出动计划，四月中拟出动四个团：一个喷气机团，一个驱逐机团，一个轰炸机团，一个冲击机团。五月份拟再出动六个团：三个喷气机团，两个轰炸机团，一个冲击机团。空军作战所需的器材油料，正向苏方催运中。中朝联合空军拟以刘震<sup>(6)</sup>为司令员，王琏<sup>(7)</sup>（朝方）、常乾坤<sup>(8)</sup>为副司令员。朝方现有有一个空军团参战。

六、装甲兵出动计划，三月下旬拟出动三个团，四月中再出动两个团，另从华东调一个坦克团的徒手人员随坦克部队去朝，准备开动缴获敌人的坦克和汽车。志司<sup>(9)</sup>下装甲兵指挥机构，以东北装司<sup>(10)</sup>做基础，届

时，许光达<sup>(11)</sup>将亲往指挥。

七、炮兵出动计划，即按原计划将配属各师和铁道兵团的高炮营及配属各团的高射机关枪连如数派出外，准备在三月下旬出动一个高炮师（掩护修机场的在外）、一个战防炮师、三个火箭炮团，在四月下旬出动一个或两个榴弹炮团。

八、运输计划，依一月东北后勤会议<sup>(12)</sup>决定，在贸易订货的一万七千辆运输和牵引车中，应拨给志司及东北后勤七千辆运输车，炮司<sup>(13)</sup>五千九百辆车，空司<sup>(14)</sup>二千一百辆车，其余二千辆则分配给装司、海司、工司<sup>(15)</sup>、西南军区及通讯、卫生等部门。现时只到车近九千辆，尚有八千余辆至六月底方能到齐，但东后<sup>(16)</sup>和志司七千辆，可于四月中交齐。东后二月二十八日来电要求增加车辆，现时实无法满足，但今年下半年当力争再增加前方一部分车辆。关于此事，务请志司及东北军区严加督促后勤运输部门节省使用和尽力保护汽车，否则，不仅汽车难以为继，即汽油亦供应不上。

九、医院计划，在东北及兵站线上现有的十万床位中，经出院及调整后，拟于四、五、六三个月准备接收六万伤员、两万病员。如不足，拟将现在东北之重伤病员运入关内一万至二万名。志愿军中灭虱防疫工作，准备加紧进行。

十、东北后勤部提出的作战预算，已经会议审核通过，并规定东北军区高李<sup>(17)</sup>于规定预算外掌握作战预

算百分之二十五的机动费。

十一、补充计划，除已拨定的老兵新兵外，拟再补充十三兵团四个军五万新兵、七千老兵，准备四五月份向东北输送；拟补充五十军、六十六军各一万五千人，内有老兵各三千六百人，须俟该两军调回国后，方能送到。现在国内之第三番志愿部队，每军均拟补足四万五千至五万人。

十二、第三兵团及各兵种运送计划，另电告。

以上各项，有何意见，请告。

周恩来

三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彭德怀一九五一年二月下旬从朝鲜回到北京，向中共中央汇报战伤情况，同毛泽东、周恩来等研究作战方针等问题；二月底，离京返前方。

〔3〕 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拟在朝鲜采取长期轮番作战方针等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4〕 安东，今丹东市。大东沟，今东港市。

〔5〕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6〕 刘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空军司令员。

〔7〕 王琏，当时任朝鲜人民军空军司令员。

〔8〕 常乾坤，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司令员兼军事训练部部长。

〔9〕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10〕 东北装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摩托装甲兵司令部。

〔11〕 许光达，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摩托装甲兵司令员。

〔12〕 东北后勤会议，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在沈阳召开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届后勤会议。周恩来出席这一会议，并作形势报告。会议重点研究了在美国空军轰炸封锁下解决志愿军物资运输的问题，提出了志愿军的后勤工作“千条万条，运输第一条”，确立了建设“钢铁运输线”的任务。

〔13〕 炮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部。

〔14〕 空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

〔15〕 装司、海司、工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摩托装甲兵司令部、海军司令部、工程兵司令部。

〔16〕 东后，即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后勤部。

〔17〕 高，指高岗。李，指李富春，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 对空司关于准备入朝参战部队 情况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日)

聂、涛<sup>[2]</sup>：

十个团分两个月出动；四月份出动四个团，一喷，一轰，一拉，一冲<sup>[3]</sup>；五月份出动六个团。

周恩来

三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的电报。该电报汇报了空军准备进入朝鲜参加第四次战役第二阶段战斗的部队数目。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涛，指李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3] 这里的“一喷”，指一个喷气式飞机团；“一轰”，指一个轰炸机团；“一拉”，指一个苏制拉-11式飞机团；“一冲”，指一个冲击机团。

## 对贺晋年等关于东北扩兵问题 给军委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

告张<sup>[2]</sup>复电同意东北再扩兵，数目可增至五万，  
询高主席可否办到。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贺晋年、副政治委员张秀山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说：因战勤常有预计不到的人员补充，职部特种兵、技术兵种以及仓库看守、押运人员等需要，为避免经常不断的动员新兵致影响群众生产情绪，已商得东北人民政府并高主席同意，东北再扩两万新兵，于春耕前（三月底）完成。拟由现在十八个新兵团架子中动用四个，接收训练这批新兵，供随时调用。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2] 张，指张秀山。

# 政务院关于加强中科院对全国科学研究事业计划与指导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文化教育委员会及所属各部、院、署、行、局，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

现将《中国科学院一九五〇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一年工作计划要点》<sup>〔1〕</sup>发给你们。

为了加强科学院对工业、农业、卫生、教育、国防各部门的联系，以便计划与指导全国的科学研究事业，特规定下列办法：

一、各部门所举行的各种专业会议，凡与科学研究有关者，应邀请科学院派专人参加，并将会议主要内容尽早通知科学院，使有时间加以研究并在会上提出意见。会议资料应送科学院一份。

二、各部门所领导的科学研究机构，在制订研究计划时应与科学院取得联系，并定期将研究情况报告副本送致科学院，以便科学院对全国科学研究事业获有全面了解。科学院应尽量给予各部门研究机构业务上技术上的指导与协助。

三、科学院应注意有系统地宣传中国和外国科学研究的成果，并建议各生产部门和教育部门采择应用，或建议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对于这些成果的进一步的研究。各部门在采用和推广科学新成就，改正违背科学的旧习惯的问题上，应与科学院积极合作。

四、科学院应注意有系统地调查各生产部门对于科学研究的需要，并力求使自己的 and 全国科学研究人员的工作计划适应这些需要。为了这个目的，科学院得在必要时召集全国科学研究人员会议，宣布全国科学研究的任务，并要求各有关部门的协助。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根据中国科学院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这份文件是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在政务院第七十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

## 关于选调哈尔滨外语专科学校 毕业生事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高、李〔1〕并转哈尔滨外专；

空军出动，急需补充一批俄文翻译，请即在哈尔滨外专三月份毕业的学生中选调七十名交空军司令部派员接收。其他所余学员的分配，军委正在计划中。

周恩来

三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指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 关于在朝鲜修建机场和空军出动等 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毛主席：

上电〔1〕于三月四日晚到达。当与沙哈罗夫〔2〕同志商定在朝鲜除钢板跑道外，试筑三至四个喷气式洋灰机场。今日与空军刘亚楼〔3〕确定在安州、顺安、温井里、平壤、美林、元山、咸兴七处选择三个放钢板机场，修三个洋灰机场，并拟向苏方提议：苏联空军两个师分置安州、温井里、平壤、元山或咸兴四处，我则以空军第四师进入顺安、美林两机场，第三师及一轰炸团控制在安东〔4〕及大东沟〔5〕两机场。关于修建机场的器材、技术人员、工程队及劳动力当按前电〔6〕与朝鲜分担。所需高射炮部队，已调三个高射炮师分期前往，不足时，当再从国内城防高射炮部队中抽调。订购新的，需调部队训练，至早七八月后方能使用。今年上半年完成从去年十月十九日起一万七千辆汽车的订货，六千辆新货当从下半年开始，这是新增加的预算。

刘亚楼和空军顾问二月六日飞沙阿与朝鲜方面的代



军顾问会商修建机场及空军出动问题。上电已另告彭、高〔7〕。

周恩来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上电，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斯大林就毛泽东二月二十八日关于在朝鲜作战方针问题电报的复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拟在朝鲜采取长期轮番作战方针等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注〔1〕。

〔2〕 沙哈罗夫，又译沙哈诺夫、扎哈罗夫，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军事总顾问。

〔3〕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4〕 安东，今丹东市。

〔5〕 大东沟，今东港市。

〔6〕 前电，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周恩来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并报毛泽东的电报，见本册《关于部署志愿军第二番部队入朝参战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

〔7〕 彭，指彭德怀。高，指高岗。

## 关于大连造船厂及船渠问题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

高主席〔1〕：

（一）大连造船厂及船渠，原定与苏联合作，并已告欧阳钦、韩光〔2〕两同志先在大连与苏方谈合作问题。但据此次旅大市派人来中贸部谈对苏贸易问题时曾说：“已与苏方商妥，由苏海军部向之加工订货”。情况是否如此，你有何意见，望告。

（二）大连船厂及船渠隶属问题，待富春〔3〕同志到东北与你们商量后再决定。

周恩来

三月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2〕 欧阳钦，当时任中共旅大市委书记。韩光，当时任旅大市市长。旅大，今大连市。

〔3〕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 为转发斯大林复电等问题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

彭、高〔1〕：

菲里波夫来电〔2〕转如下。关于修建洋灰机场及出动空军事，已令刘亚楼〔3〕今日飞沈〔4〕与苏顾问面商一切并向高报告。商得结果续告彭。

周恩来

三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菲里波夫来电，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斯大林就毛泽东二月二十八日关于在朝鲜作战方针问题电报的复电，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拟在朝鲜采取长期轮番作战方针等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注〔1〕。三月六日，周恩来将斯大林的复电转发给彭德怀、高岗时，在斯大林电报中“若朝鲜已有一条金属跑道”一句后批注：“按：即钢板跑道”；在“您若同意，我们可给一些高射炮武器掩护机

场，并再供应你们一些高射炮”一句后批注：“已令炮司分批调三个高射炮师去朝鲜。”炮司，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部。

〔3〕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4〕 沈，指沈阳。

# 中央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必须 配备适当数目党外人士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东北局、华北局、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并转各分局，省、市、区党委：

兹将东北局来电〔1〕转如下。党对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必须根据统一战线政策和共同纲领原则，配备适当数目的党外人士与我党负责同志共同组成。这一方针，任何地方不容忽视。党内外的比例数目，当然要使党同志及进步分子合起来占可靠多数，以保证领导。同时，各地区解放的迟早，亦会影响党外人士多少。但无论如何，各地总可在各民主党派中，工农模范中，爱国的知识分子、技术专家和工商业家中，乃至开明的绅士和宗教徒中，找到合适的人选。各地的工作纵然发展不平衡，只要一经注意，没有不可以培养出非党干部及愿意与我们合作的民主人士来的。因此，此事应成为各地今年检讨统一战线工作好坏的尺度之一，凡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中非党人士的比例太少者，上级党委及上级

人民政府不应予以批准或上报。

中 央

三月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给中央并所属各省市、东北人民政府党组的电报。该电转报了松江省委对省府委员选举问题的检讨：“中央和东北局对我省省府委员选举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我们检讨发生错误的原因主要的是对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平时对统一战线问题注意不够，因此没有有意识地去培养非党干部，一旦选举就感到物色人物困难，形成四十八名政府委员中，只有九名非党人士，同时我们也迁就了某些党内干部想当委员的思想，这样就过多地把党内干部选为政府委员。我们已按中央和东北局的指示，改变委员名单，不日即可呈报。”东北局的电报说：“我们认为松江省委的检讨是对的，这样的情形，各省市也多少同样存在着，今后必须加强统一战线工作，以便团结全体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电报最后说：热河省委、省府党组的检讨与省府人员名单，将速报上。在中央转发这一电报时，周恩来在电报最后一句话后批注：“热河省委所提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名单三十人中，只有非党人士三名。中央注”。松江市，一九五四年与黑龙江省合并，原松江市建制撤销。热河省，一九五五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河北省、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 关于留苏学生回国休假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少奇同志：

留苏学生在国内招待及出国挑选，党内一向归中组部处理，故仍改归中组部招待为宜。

周恩来

三、八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共留苏学生党支部书记、中国留苏学生会主席李鹏致信外交部副部长张闻天并转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高岗，汇报留苏学生的学习、思想和身体情况，提出：“我们很希望利用夏天休假回到中国一次”，并表示：“在苏联休息，经济上的花费亦很大，如果有这个钱亦够回国之用。”三月八日，刘少奇为中共中央起草给驻苏联大使馆临时代办曾涌泉并转李鹏及留苏学生并告高岗的电报。电报说：“中央同意他们这个要求，望大使馆即派人组织他们照此计划执行，路费除开他们自己尽力节省出卢布外，不足之数，你们仍可酌情补贴一小部分。如已够用，则不要补贴。因为国内东西很便宜，要他们不要在苏联买东西回国送人。他们回国后除与各人家庭接触外，由中央组织部及青年团中央组织他们参观并会同中央宣传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本篇批语写在这封电报上。

## 对西南军区关于入朝参战第二番部队运兵方案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

请聂<sup>〔2〕</sup>及作战部审查，经长江下运者最好能争取五月中可完。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并中南军区及西南军区下辖各军区和第十一军、十六军的电报。电报说：根据军委二月二十日电报指示，第二批外调部队拟主要经川江东运汉口，其余利用回空汽车分别车运至金城江、长沙、宝鸡，尔后均乘火车开指定地点。其中，由川江外运近九万人、一千五百匹牲口；经川陕公路北运约二万人、三千匹牲口；经黔桂公路外运约三万人、一千四百匹牲口；经川湘公路外运约二万人、八百匹牲口。川江于三月二十一日起运，争取五月底运完。其余各线均于四月一日起运，四月内均可运至各铁路线登车地点。至于以后部队集结位置及经过路线，请军委立即决定电示。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 关于征询苏联政府对张闻天 继任驻苏大使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十一日)

—

曾代办〔1〕：

请即将下列文件面交苏联外交部部长征求苏联政府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现任驻苏联大使王稼祥另有重要任命，拟派张闻天为继任人〔2〕。中国政府愿悉苏联政府对任命张闻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特命全权大使是否同意。”

附张闻天简历：

“张闻天，现年五十一岁，江苏省南汇县〔3〕人。现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和中央政治局委员。张闻天于一九二五年参加中国共产党。一九三一年以后，参加党中央领导机关工作。一九四五年中共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

周恩来

三月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二

曾代办：

关于任命张闻天为驻苏大使事，前电中“面交苏外交部”应改为“口头向苏外交部提出”，因依惯例征求对方同意新大使任命，不用书面而用口头方式说明后交出人选简历即可。

周恩来

三月十一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曾代办，指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临时代办曾涌泉。

〔2〕 一九五一年三月中旬，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张闻天为中国驻苏联大使，四月十三日，张闻天赴莫斯科就任。

〔3〕 今属上海市。

# 在罗瑞卿关于浙江镇反 工作报告上的批注<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

此地须加“解放后”三字方妥，因解放前已成为民主人士者，虽有反动党团关系，实际已参加反蒋运动，此项法令应不包含他们。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周恩来在审阅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就浙江省镇压反革命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报告时的批注。罗瑞卿的报告说：“浙江在登记反动党团、特务的工作上成绩颇大，其中若干经验值得注意。”“浙江经验：登记中发现的新材料占四分之一。登记工作，必须坚持中央政策，不得随意扩大登记面，但又要根据具体情况办事。”“登记工作又须分别内外，讲究策略。对散在社会中的反动党团分子，一面宣传动员尽可能争取，一面组织群众通知本人强迫其登记，并逮捕抗拒不登记者。对留用于我内部之反动党团分子，先号召其自动向所属组织坦白，坦白彻底，可免登记，否则强迫其登记。对解放后（此处的黑体字是周恩来加写的——编者注）已成为民主人士者，则以军管会名义通知他本人，说明他按法令是登记对象，理应照章办事，但是因已参加

民主活动，免于登记，要他向统战部作详细申明。如此，既贯彻了政策，又照顾了不同情况，使我有理有利，立于主动。”三月九日，毛泽东将罗瑞卿的报告批转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及区党委，说：“（一）兹将罗瑞卿同志关于浙江情况的报告一份转给你们，其中所述浙江各项镇压反革命的经验，特别是关于登记反动党团及特务分子的经验，值得各地研究和采用。关于此项登记工作，凡未办及未办得好的，请你们做出自己的决定和计划，并向中央作报告。（二）目前几个月，各地领导同志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向下面指导的重心，仍然是对那些优柔寡断的市委地县委委给以检查和督促，使他们坚决行动起来，严厉镇压反革命。当然，在那些已经实现了彻底镇压方针的地方，则要停一下，不要多捉多杀了。无论什么地方，都要有计划，讲策略，作宣传，不杀错，这些也是当然的。”同时，毛泽东在罗瑞卿报告上批示：“刘、陈、周闻后发，发后退毛。”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周，指周恩来。

# 提议召开书记处会议讨论 三月份工作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

提议十二日晚七时开书记处会议，约彭真、一波、荣臻、富春、稼祥、乔木、维汉、子文、李立三<sup>〔2〕</sup>一起一谈三月份工作问题。如少奇同志同意<sup>〔3〕</sup>，请告尚昆通知，地点即在乡下。

周恩来

三、十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中共中央就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等将赴武汉、长沙、广州、南昌、杭州、上海六城市考察财经工商情况给中南局第三书记邓子恢、湖南省委书记黄克诚、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叶剑英、江西省委书记陈正人、浙江省委书记谭震林、华东局第一书记饶漱石的电报上。

〔2〕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荣臻，即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富春，即李富春，

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子文，即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李立三，当时任中共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全总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

〔3〕 刘少奇在报告上批示：“尚昆照办。”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 给东北烈军属、拥军优属模范 代表会议的题词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

努力生产，支援前线，优待烈属军属，为保家卫国、争取抗美援朝的彻底胜利而奋斗。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 关于在朝鲜修建空军机场问题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一日)

德怀<sup>(1)</sup>同志并报毛主席及高岗<sup>(2)</sup>同志：

一、彭十一日九时电悉。九日十一时联司<sup>(3)</sup>具体部署电已于昨日收到。我在三月三日和六日曾有两绝密电分致彭高<sup>(4)</sup>，六日一电即为菲里波夫<sup>(5)</sup>复电，志司<sup>(6)</sup>三月七日收到，请彭查询志司机要科何以在你到后未补送阅。

二、空军情况主要为修建朝鲜境内飞机场问题。刘亚楼<sup>(7)</sup>借苏空军顾问至沈阳与朝鲜苏空军顾问商谈结果，仅决定划分朝境机场使用范围：苏空军喷气式两个师使用安州、军隅里、顺安、江东地区机场；中国空军喷气式一个师使用平壤、美林、温井里地区机场；中国空军冲击机一个师及朝鲜空军两个驱逐机团共同使用安岳、新幕、平康及其以南机场；中国空军轰炸机一个师，驱逐机一个团使用新义州、义州、安东<sup>(8)</sup>及大东沟<sup>(9)</sup>（待建）机场，并另以中国空军喷气式一个师掩护安东和电站。关于修建机场问题，中国空军苏顾问



调上级命令要求朝鲜空军苏顾问限期完成，朝鲜空军苏顾问则强调修建困难，认为六月以前无法修成，并公开说，如中国苏顾问去平壤住三天，亦会承认这个结论。据我们所知，目前在朝鲜修建机场，确有困难，金首相〔10〕所答应的一切，下级无法实现，所有器材、工程人员，除洋灰、碎石、沙子外，全部倚靠中国送去，但人力如不调朝鲜新兵师去（金已允未实行）即一切器材（我们均在准备中）具备，亦无法进行工程，而朝鲜三月天气仅只逐渐解冻，故不能进行打基工作。因此，我们主张根据菲里波夫复电意图，采取逐步前进方针，即先在苏空军使用地区，修成两个使用钢板跑道的机场（比较易修），将苏空军一个师先进入朝鲜作战。有了这一掩护，我再进一步修建平壤、美林两个机场，内中以一个使用朝鲜钢板跑道，修成后，即可将中国空军喷气式一个师进至平壤作战。如此，再回过头来，修建苏军另一个喷气机师使用的两个机场，同时，也可掩护修建安岳、新幕、平康的前进机场。这种逐步修建逐步前进的办法，可以有掩护地相当解决上述人力、物力、运输力等的困难，但时间的延长和空军参战的推迟是肯定的，朝鲜修建情况，已令常乾坤〔11〕赶赴志司向彭面报。此间待苏空军顾问回京后，即与作具体解决。不管他们是否同意，我认为菲里波夫同志既已首肯，一切困难，总可一步步解决，所差者时间问题不能如我们原来预期。空军所需油料零件，菲里波夫已复电从三月份起

按计划送来。两个喷气式师所需油料，在二月底检查时已经解决，练习已在恢复。

另一个严重问题仍为运输困难。由于二三两月继续作战及采取轮番作战办法，一月下旬东北后勤会议〔12〕所订计划早被突破，我现在计算三四两月运输需要，根据我们现在可能有的运输力，无论用任何方法，都不能全部送上，因此，必须解决。详情及解决办法，容明日商定后再告。

周恩来

三月十一日夜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联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人民军联合司令部。

〔4〕 见本册《关于部署志愿军第二番部队入朝参战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为转发斯大林复电等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

〔5〕 菲里波夫，又译非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6〕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7〕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8〕 安东，今丹东市。

〔9〕 大东沟，今大连市。

〔10〕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11〕 常乾坤，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司令员、中国人民志愿军空军副司令员、中朝空军联合司令部副司令员。

〔12〕 东北后勤会议，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在沈阳召开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届后勤会议。周恩来出席这一会议，并作形势报告。会议重点研究了在美国空军轰炸封锁下解决志愿军物资运输的问题，提出了志愿军的后勤工作“千条万条，运输第一条”，确立了建设“钢铁运输线”的任务。

## 关于举行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 会议事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高岗〔1〕同志并告旅大市委欧阳钦〔2〕同志：

苏联政府已通知我们，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3〕第一次会议可于近日举行，并请我方代表务必于三月二十日抵大连。萧劲光〔4〕同志定十七日、至迟十八日自北京赴沈阳，以便偕贺晋年、刘震〔5〕一同去大连。请告贺、刘在沈阳等候，张学思〔6〕在大连等候，勿他往。

我们曾提议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第一任主席由苏方首席代表担任，已得苏方同意。

关于此次会议应讨论的问题，我们已经罗申大使请苏联政府准备，由其代表在会上提出讨论。请欧阳钦同志立即准备与旅大地区军事有关并需要在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讨论的问题，经东北局高岗同志批准转报中央后，再交萧劲光同志在会上提出。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耿阳钦，当时任中共旅大市委书记。旅大，今大连市。

〔3〕 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是根据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第二条的规定成立的。该条内容是：苏军不迟于一九五二年末自旅顺口海军基地撤退，在苏军撤退及移交前的时期，“中苏两国政府派出同等数目的军事代表组织中苏联合的军事委员会，双方按期轮流担任主席，管理旅顺口地区的军事事宜”。

〔4〕 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

〔5〕 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刘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空军司令员，一九五一年三月起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空军司令员、中朝空军联合司令部司令员。

〔6〕 张学思，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学校副校长兼副政治委员。

# 关于第三兵团入朝准备情况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彭〔1〕并高〔2〕并报毛主席：

现将三兵团〔3〕的情况简告如下：

（一）实力：六十军现有人数三万八千人，外加由十九兵团拨给之三千新兵所组成的补训团，合计为四万一千人。十五军四万六千九百人。十二军五万一千人。兵团直约一千二百人。外加配属之炮四十一团一千六百人，炮卅二团约二千人，六个高射炮营二千二百人，全兵团合计共为十四万五千九百人。

（二）装备补充：

1. 步兵轻武器均已改装。为加强该兵团之自动火器，原来部队中之冲锋机均留下，配备在各军的直属部队。

2. 马匹均已按三个军所要求者补齐，计共补牲口四千三百匹。鞍具三月十五日可全部配齐。

3. 通信器材均已按计划配齐，器材与人员均有。

4. 雨衣、袜子、衬衣，三个军的均已补齐，兵团

直已责成总后勤部于三月十八日前一律补齐。

5. 汽车决由现已到达东北之第三批进口车子中配给二百四十辆（在沈阳领发）。司机除部队原有者外，不足数由西南调给（由飞机运来）。

（三）兵团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之干部已由陈赓〔4〕从云南带出四百余，据陈称还较满意。因刘有光〔5〕来当政治部主任，加上华北军区一时离不开，故张南生〔6〕即免去三兵团副政委职务。

（四）部队中的起义军官团级以上及部分营级军官均已调离，或送学校，或留守后方，或遣送返乡。

（五）翻译：英文翻译已由总政〔7〕配给四十四名，惟朝鲜翻译一千名尚未补充，现正与朝方交涉解决（因东北一时动员困难）。但恐仍有困难，请志司〔8〕即准备将五十军、六十六军的翻译全部留下补给三兵团。

（六）现六十军十三号车已发完，十二军十三号已开始车运，预计十六号运十五军。兵团直属队预定十九日出发，直达朝鲜。兵团留守处决设邢台，并由兵团留一人负总责。

其他详情，待陈赓等到达时报。

周恩来 聂荣臻〔9〕

三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

治委员。

〔2〕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三兵团，即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三兵团，陈赓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该兵团于一九五一年三月由副司令员王近山率领（陈赓因病暂未到职）进入朝鲜。

〔4〕 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第四兵团兼云南军区司令员。

〔5〕 刘有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兵团兼云南军区政治部主任。

〔6〕 张南生，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7〕 总政，即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

〔8〕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9〕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 关于抢修朝鲜机场问题 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柴〔1〕转金首相〔2〕，并告彭〔3〕：

根据朝鲜战场情况与彭德怀同志的建议，毛泽东主席曾于二月二十八日致电菲利浦夫〔4〕同志，告以朝鲜战争的形势，指出敌人不被大部消灭是不会退出朝鲜的，而要大部消灭这些敌人，则需要时间，因此，朝鲜战争有长期化的可能。目前敌人作战意图，是企图与我们进行消耗战，不容许我在前线作必要休补。在目前一个半月内，因我新军未到，老军未补，敌人有重新进出三八线南北地区的可能。在此种情况下，拟让敌人进至三八线南北地区，待我第二番志愿部队到齐后再进行有力的新战役。我们计划在四月中至六月底，争取消灭美伪建制部队数万人的胜利。目前朝鲜作战的困难为敌人火力强，我方运输力弱，而更主要的则为我方尚无空军掩护。因此，毛主席乃提到如何加强我方空军并使之能有效参战问题。现已得到菲利浦夫同志复电〔5〕，除同意毛主席关于今后在朝鲜的作战方针外，并同意派二个苏

联军空师进入朝鲜境内作战，担任掩护后方交通任务。

为执行上述任务，中国空军司令刘亚楼及苏联空军顾问曾约集朝鲜苏联空军顾问在沈阳会商，制定了苏联、中国、朝鲜三方面空军在朝鲜活动的机场范围，想朝鲜苏空军顾问必已回报金首相。现在在朝鲜境内抢修足够的机场，便成为目前争取空军早日参战的中心课题。关于修建机场计划，正在与苏空军顾问商议中，待订好后再电金首相商榷。为完成此项任务，只要中国能办到的，我们决尽一切可能加紧准备，如工程队的人员、机器、汽车、高射炮部队、雷达、探照灯、油槽车、油囤等，均将由中国方面担任和送出，但砂石、洋灰与人工则必须请朝鲜解决，特别是人工最为重要。前蒙金首相答应调二个新兵师参加机场修建任务甚好，惟据中国空军副司令常乾坤同志报告，两个师现始到达三千人，距所需人工数目相差仍远，不知后续人员何时可到，及总人数多少，均请电告，以便易于计算人工，掌握机场修建之进度，与计划空军出动之时间。

如何，盼复。

周恩来

三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柴，指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毛泽东给斯大林的电报，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拟在朝鲜采取长期轮番作战方针等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5〕 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拟在朝鲜采取长期轮番作战方针等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注〔1〕。

## 中央关于中朝部队主动撤离 汉城宣传要点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大军区：

朝鲜战争趋于长期化，为了避免消耗，转入主动，待机歼敌，汉城横城一线，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已开始后撤，并已于十三日退出汉城（日内即由新华社公布）。由于过去几次我军均以让敌前进而取胜，估计群众中对此次后撤不致有大的波动，但在消息公布后，仍应注意多在口头宣传中加以解释。应当向群众指出：在敌人未被大量消灭以前，敌人的前进不会停止的。我们抗美援朝的任务，在于击败美帝，解放朝鲜；欲如此，必须大量消灭敌人，而不斤斤计较于一城一地的得失。汉城能保持在朝鲜人民军手中固好，否则，守城与歼敌不可得兼顾的时候，照我们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经验看来，我们宁取后者是最为有利的。

在此种条件下，战争必然是较长期的，但敌人的困难比我们更大。我们由于英勇而又机智，每次都可消灭敌人，故最后必能将敌人全部消灭。在宣传中，要把这

种情况与必须普及深入抗美援朝运动的任务联系起来。以上望转告各省、市、区党委，各部队、各宣传机关，及回国宣传的志愿军代表。

中 央

三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给邓颖超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

超：

西子湖边飞来红叶〔1〕，竟未能迅速回报，有负你的雅意。忙不能做借口，这次也并未忘怀，只是懒罪该打。你们行后，我并不觉得忙。只天津一日行，忙得不亦乐乎，熟人碰见得不少。恰巧张伯苓〔2〕先一日逝去，我曾去吊唁，他留了遗嘱，我在他的家属亲朋中，说了他的功罪〔3〕。吊后偕黄敬〔4〕等往南大、南中〔5〕一游。下午，出席了两个干部会讲话〔6〕，并往述厂、愚如〔7〕家与几个老同学一叙。晚间在黄敬家小聚，夜车回京。除此事可告外，其他在京三周生活照旧无变化，惟本周连看了三次电影，其中以《两家春》为最好，你过沪时可一看。闻南方来人及开文〔8〕来电均说你病中调养得很好，颇慰。期满归来，海棠桃李均将盛装笑迎主人了。连日风大，不能郊游，我镇日在家。今日苏联大夫来检查，一切如恒。顾问朱、董、张、康〔9〕等同志好。祝你日健！

周 恩 来

一九五一、三、一七

根据手稿刊印。已收入《周恩来  
书信选集》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二月底，邓颖超到杭州休养。三月三日，邓颖超致信周恩来，述及别后思念和杭州所见。

〔2〕 张伯苓，著名教育家。一九〇四年在天津创办敬业中学堂（后改名南开学校）。一九一九年任南开大学校长。一九四五年后曾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国民党政府考试院院长等职。蒋介石集团败退台湾时，周恩来给张伯苓捎信，劝其留在大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张伯苓致电周恩来表示祝贺。一九五〇年五月初，周恩来安排将张伯苓接到北京；九月，张伯苓回到天津。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逝世，享年七十五岁。

〔3〕 周恩来前往张伯苓家吊唁时，对其家属、亲朋和南开校友说：看一个人应当根据他的历史背景和条件，万不可用现在的标准去评价过去的人。张校长在他的一生中是进步的、爱国的，但不应掩盖他不好的地方。校长晚年失节，但毕竟还没有跟蒋介石跑到台湾。我们要用历史唯物主义来看问题。

〔4〕 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

〔5〕 南大，即南开大学。南中，即南开中学（原名南开学校）。周恩来青少年时代曾在这两所学校学习。

〔6〕 指在天津召开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十兵团干部会议和中共天津市委形势报告会。第二十兵团干部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在天津举行。二十四日，周恩来出席会议并作了题为《形势与任务》的报告。同日，中共天津市委在天津耀华中学礼堂举行报告会，周恩来在会上作题为《关于目前形势》的报告。

〔7〕 述厂，即潘世纶，周恩来在南开学校的同学，觉悟社社员。当时任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副经理。愚如，即李愚如，

潘世纶夫人。

〔8〕 开文，即潘开文，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副主任兼朱德的秘书。

〔9〕 朱，指朱德。董，指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张，指张晓梅，当时任北京市民主妇女联合会主席。康，指康克清，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福利部部长。



# 对在朝鲜修建机场等问题 给斯大林电报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菲利波夫<sup>〔2〕</sup>同志：

您三月三日和第一七四九号电报<sup>〔3〕</sup>均已先后收到。

感谢您关于派遣两个驱逐机师在别洛夫<sup>〔4〕</sup>将军指挥下进入朝鲜境内作战，并增添一个大驱逐师至安东，以掩护中朝军队后方的决定。

您三月三日电报中建议在朝鲜再修建四处弹灰机场，就此问题，我们正与沙哈罗夫<sup>〔5〕</sup>同志及朝鲜同志研究实施中。

朝鲜已有一个金属跑道，您允给我们两个金属跑道，非常感谢。

关于掩护在朝鲜的机场和重要铁路桥梁所需的高射部队及其武器，待与沙哈罗夫同志计算好后，由周恩来同志电告。

关于今年下半年承允增购六千辆汽车的种类订单，

将由周恩来同志研究后经沙哈罗夫同志电告。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3〕 三月三日的电报，指斯大林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给毛泽东的电报，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拟在朝鲜采取长期轮番作战方针等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注〔1〕。第一七四九号电报，指斯大林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给毛泽东和周恩来的电报。主要内容是：在朝鲜，中国和朝鲜军队最近将面临几个大的战役。无论前线还是后方，你们将需要大量的飞机。在前一封电报中，我们采纳了您关于将别洛夫的空军基地转移到朝鲜你们部队后方去的建议，但有一个条件，即两个中国歼击机师配置在安东地区，以掩护这一地区。但是，现在我们看出，由于即将到来的重大战役，你们必须有尽可能多的歼击机在前线。因此，我们决定从苏联再调拨一个大型的歼击机师到安东去，以便两个原定掩护安东的中国歼击机师调往前线，用于那里的战役。安东，今丹东市。

〔4〕 别洛夫，当时是苏联空军少将。按照中苏两国政府协议，一九五〇年八月，别洛夫率苏联空军师到达中国东北担任防空任务。

〔5〕 沙哈罗夫，又译沙哈诺夫、扎哈罗夫，当时任苏联  
驻中国空军总顾问

# 政务院关于收回东北银行和 内蒙古人民银行发行的 地方流通券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为统一币制，决定收回东北银行(1)和内蒙古人民银行(2)所发行的地方流通券，并规定三项办法如下：

(一)自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起，责成中国人民银行限期以人民币收回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所发行的地方流通券。收兑比价仍照现在牌价，即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地方流通券每九元五角兑换人民币一元。

(二)自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起，东北地区和内蒙古地区一切计价、记账、契约等，均改为以人民币为法定货币本位。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以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按本命令所规定比价折合人民币计算清偿。

(三)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均自四月一日起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的下级机构。

希即遵照办理。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东北银行，东北解放区于一九四五年初在沈阳设立，一九四六年三月开始发行地方流通券。一九五一年四月，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

〔2〕内蒙古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于一九四八年设立，并于同年六月发行地方流通券，其币值与东北银行流通券相等；一九五一年四月，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关于劳改预算等问题 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西北局：

(一) 三月十五日电悉，同意按原计划运新疆一万犯人。

(二) 三万六千犯人劳改之预算，应注意除路费准予报销并在公安、司法费项下支付外，其安置生产等必须之用项，可用银行贷款解决之。不管预算开支或银行贷款均应以实际需要与节省财政开支为原则，切实加以核算，希速编造报来。

周恩来

三月二十一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关于收回东北及内蒙古 地方流通券等问题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岗〔1〕同志：

三月十日电悉。

(一) 关于收回东北及内蒙〔古〕地方通用券的院令〔2〕，昨已先行电告，四月一日将正式公布。请预作准备。

(二) 富春〔3〕同志日内即可启程前往，顾卓新〔4〕同志可不必来京。

周恩来

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见本册《政务院关于收回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发行的地方流通券的命令》（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

〔3〕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4〕 顾卓新，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代理主任。

## 对罗瑞卿关于伊万诺夫要求 回国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意伊万诺夫同志回去一次，并请一二位食品化验专家带一套化验器械来。各大行政区暂缓请公安专家。

周恩来

三、二二

刘、彭<sup>〔2〕</sup>阅后退罗瑞卿。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就在该部工作的苏联专家伊万诺夫要求回国一事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伊万诺夫“要求近日回莫斯科一行，任务我们还不太清楚，拟同意他回去，请你批准。”“目前警卫局确需要一二位食品化验专家，并帮助我建立食品检验工作，教会我们后即可回去。中央如准行，我即向伊提出，并请他们带一套化验器械来。”

〔2〕 刘，指刘少奇。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 关于空军参战及修建机场方案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彭(1)并高(2)并报毛主席：

(一)关于空军参战问题，据菲利波夫同志三月十五日来电(3)决定再加派一个三团制的空军师(九十架喷气式飞机)，归别洛夫(4)将军指挥，置于安东(5)地区，以便把我们原准备配备在安东的一个驱逐机师，推进到平壤地区。该师将于四月一日到达鞍山。这样，中朝苏三方面准备进入朝境作战的空军部队将增至十七个团，计：我方十个团，朝方三个团，苏方四个团。其中驱逐机十一个团(喷气式八个团、拉九、拉十一、雅克九式机各一个团)，轰炸机三个团，冲击机三个团。飞机总数将增至五百零九架。若加上苏联空军在安东的一个大驱逐机师的九十架飞机，则总数共应为五百九十九架。

(二)现在的中心问题是机场修建。没有足够的机场，不可能有上述这样多的飞机进入朝境作战，而足够的机场，只能逐步建立，因之这些空军，也只能逐步增

加。经与有关各方面反复研究后，现拟定如下方案：

甲、根据空军出动数目及作战要求，必须在平壤以北安州以南地段内，修筑六个喷气式机场(二个钢板的，四个洋灰的)，供苏联空军使用；必须在平壤、美林及其以南地区内，修筑四至五个喷气式机场，供中国两个喷气式师使用；必须在平康、新幕、沙里院及其南北地区，修筑四个普通机场，以供中朝空军普通驱逐机与冲击机部队之用；而中国轰炸机则第一步使用安东机场，实行远距离作战。惟目前不管在人力、物力、运输、掩护诸方面，都不可能做到所有机场同时动工，只能采取逐步推进的方针，故决定第一步由我方负责先在平壤以北安州以南地区内修起四个机场，其中两个钢板的(运桥里、院场里)，两个洋灰的(顺安、永柔)，使苏联空军的两个驱逐机师一百廿架飞机，能同时进入该区(他们认为一个师进入该区困难站脚)。朝鲜方面负责在美林、平壤、力浦、温井里、安岳等地，首先修起二个喷气式机场(一个钢板的，一个洋灰的)，俾使中国空军可以先去一个师。其他机场则待第二步或第三步修筑。平康、新幕、沙里院三个机场为普通机场，拟亦由我方担任。

乙、人工：在国内修好一个喷气式机场，平均须廿四万个人工，钢板机场所需人工则较少，但加上朝境困难条件，北部苏方四个机场恐仍须九十六万人工，这样庞大的人工是不能依靠朝鲜解决的。如用卅八军 四十

二军的新兵来修，或留六十六军、五〇军来修，或调廿兵团、廿三兵团各一个师去修均有困难，因此请彭考虑在三十九军、四十军仍留前线的条件下，是否可将三兵团的十五军暂时留下担任修筑此四个机场任务，争取四月底修成（三个师负责修三个机场，军直修一个）。目前不论作战，不论运输，都以争取修好机场以利苏联空军先行出动掩护为中心一环，故只有以战斗部队修筑机场才能完成此战斗任务。至于朝方第一步修筑二个机场的人工，仍应由朝方派新兵两个师解决。南线普通机场，拟由我前线部队协助我工兵部队加以修理，能否办到，亦请彭考虑。

#### 丙、器材及工程部队：

1. 对苏方四个机场，由东北抽调的两个机场修筑工程队，已于昨二十一日出发入朝。由交通部及铁道部所抽调的两个机场修筑工程队，日内即可出发。以上四个队，机械齐全，每队可以单独担负起一个机场的工程业务。此外苏方将在每个钢板机场派十五名专家，在每个洋灰机场派一二名专家进行指导。

2. 为解决运输上的困难，除决定抽调汽车五百辆（空军司令部的两百辆在内）外，决抽调二个工兵团修筑轻便铁道，直通机场，进行运输，以补救汽车之不足。

3. 两个钢板跑道所须用之草袋廿五万条（袋内装泥铺于钢板之下）应在朝境就地解决。

4. 洋灰、碎石、沙子在朝境解决，其他器材（包括雷达、电台、筐子、平土机、压道机、拖拉机）均由国内解决。

#### 丁、掩护问题：

1. 苏方四个机场所需高射炮八个团由苏方负责，惟在苏高射炮部队未到达前由我方负责，具体计划由炮兵司令部于二日内拟出计划交军委批准后电告。

2. 清川江以北铁路运输线，由空军掩护，争取下午三时起行车事，苏方已原则同意。具体计划由刘亚楼〔6〕到安东与苏空军准上将格拉索夫斯基〔7〕商定之。

3. 铁道沿线的高射炮掩护问题，我们提议把安东经安州到平壤线的掩护归苏方负责，辑安〔8〕、熙川、平壤线由我们负责。但苏顾问不同意，他们只答应担负苏方四个机场及安东、长甸河口地区的掩护任务，其余地区均归我们负责。惟考虑到清川江桥关系重大，而我方高射部队又不够分配，拟再电请菲利波夫同志解决。

戊、为加强对苏方四个机场修筑工作的领导，拟由秦基伟（十五军军长）、沈启贤（在朝空军参谋长）两人负总责，刘震则留安东学习空战指挥，必要时到施工处视察。常乾坤仍留平壤，负责美林、平壤等地机场修筑之督促检查。

（三）指挥：苏方三个师成为单独的指挥系统，由别洛夫将军指挥，中朝则仍为空军联合司令部，归联军〔9〕领导。惟为加强别洛夫集团与中朝空军群司令部

部之间的联络，保证战斗中能协同一致，双方可互派代表（联络参谋）驻于对方司令部内。

以上诸项规定，你们意见如何，请速电告。

周恩来

三月廿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菲利波夫同志三月十五日来电，指斯大林给毛泽东、周恩来的电报，见本册《对在朝鲜修建机场等问题给斯大林电报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注〔3〕。

〔4〕 别洛夫，当时是苏联空军少将。按照中苏两国政府协议，一九五〇年八月，别洛夫率苏联空军师到达中国东北担负防空任务。

〔5〕 安东，今丹东市。

〔6〕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7〕 格拉索夫斯基，又译克拉索夫斯基，当时是苏联政府派往中国安东的空军将官。

〔8〕 辑安，今集安市。

〔9〕 联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人民军联合司令部。

## 为赶修朝鲜机场调拨汽车问题 给杨立三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杨部长、张副部长〔1〕，

因空军司令部要赶修朝境机场，急需汽车三百辆，请在三月份来车〔2〕数内拨给为盼。

敬礼

周恩来

三月廿二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杨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杨立三。张副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张令彬。

〔2〕 指中国向苏联订购的汽车。

## 为了解海南大学情况 给华南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华南分局：

三月二十日电悉。海南大学〔1〕究系何种性质的学校？接受外国津贴的或中国人自办的？公立或私立？过去经费如何解决的？接收经过如何？望将详情及广东教育厅对海南大学的处理意见告知，以便交教育部解决。

周恩来

三月廿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成立的私立海南大学。该校由陈策（时任广州市市长）邀请海南有关人士集议而组建，一九四八年五月成立“私立海南大学董事会”，推举宋子文、张发奎、陈策、王俊等十五人为董事，宋子文为董事长。该校后因经费困难曾向国民党中央政府申请将私立改为国立，但未获批准。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海南军政委员会接管该校，并将其改为南方大学海南分校，一九五三年停办。

## 关于苏联专家到哈尔滨工业大学 就职事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林〔1〕：

苏联专家总顾问尼根诺夫同志二十日告我称：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聘请之九位专家，已到职者六人，日内即将自苏来该校就职者三人。该三人到职后，请即予办理发薪手续。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高，指高岗，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林，指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 为商调干部事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叶主席〔1〕：

据贺诚〔2〕同志谈，你曾面允于柯麟、陈志方〔3〕二人中调一人来中央卫生部任办公厅主任，可否？盼复。

周恩来

三月廿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叶主席，指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叶剑英。

〔2〕 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

〔3〕 柯麟，当时任中共广州中山医学院党委书记、广州中山医学院院长。陈志方，当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关于第三兵团赴朝出发情况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彭、高〔1〕并报毛主席：

三兵团〔2〕三个军，三千新兵及兵团部顺序自三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全部出发完毕；六十军于十五日到安东〔3〕凤城线，十二军于二十日到灌水长甸河口线，十五军于廿二〔日〕到凤城草河口线，新兵及兵团部于廿三日到安东，各休息两日，徒步过江向指定地区开进，现六十军已全部渡江完毕。陈庚因足疾复发，尚在京未动身，王近山已随兵团部到安东，请志司〔4〕与之通电话联络。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指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三兵团，陈赓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王近山任副司令员。

〔3〕安东，今丹东市。

〔4〕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 关于加强东北内河航运及对苏贸易 运输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高主席〔1〕并中财委、外交部：

三月十一日电悉。关于利用东北内河航运并增加苏方船只，以加强对苏贸易运输的问题，现因开冻期近，应分下列两方面，同时积极进行，以争取在开冻后即能迅速实现。

（一）苏方提议先由苏方技术人员勘测自黑龙江、松花江汇合处至哈尔滨段的航道，并研究沿途码头、灯塔、信号、标志等附属设备，然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商定苏方今年应增的运输船只。我们现已同意苏方此项意见，并以我国政府名义邀请苏方勘测队前来勘测。中央交通部日内即应派员前往东北，会同东北航务局、外事局代表前往边境，协助该队进行勘测。

（二）对苏贸易的运输，包括水陆联运与中苏联运等一系列复杂的技术问题，而且苏方现要求运往大连的苏方物资，也经水运至哈尔滨转往大连，出口与进口运输的路线，也有不同。因此，望东北航运及贸易部门即

派熟悉情况的人员并携带有关资料来京，在中财委主持下，会同中央交通、贸易、铁道三部及海关，研究对苏进出口贸易物资运输的路线、品种、数量等，并制定初步的运输计划，以便与苏方立即进行谈判，待勘测工程完成后，即可开始运输。

周恩来

三月二十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 关于从第三番作战部队中抽调 两个军参加机场修建任务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彭〔1〕并高〔2〕，并报毛主席：

彭三月廿三日十九时、廿一时两电均悉。为适应前线作战需要与加速机场修建，同意十五军不参加机场修建仍去前方。卅八、卅九、四十三个军因经长时作战消耗急需补充，故其待补之新老兵亦不宜再留做修建机场之用。因此，决从第三番的四十七军，廿兵团或廿三兵团中抽调一个军去担任修建苏空军使用的四个机场任务，现正与中南及华北商研中，待明日决定后即可电告。同时我派一个军参加机场修建后，即可电催朝方亦保证派两个新兵师担任美林、平壤、力浦之机场修建任务，这样对争取空军早日参战及解放卅八、卅九、四十三个军新老兵参加修建平壤、美林机场任务，均为有利。修建机场所需工兵部队，决再从中南、华东抽调，因西南工兵团运到时间太晚。

周恩来

三月廿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中央关于福州防空问题 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东局并转福建省委：

顷从新华社总社抄来其福建分社二月二十六日来电〔1〕中，看出福州机关防空工作做得过分紧张，大概是因为二月间福建沿海受了两次空袭之故。现将该电转给你们，望将近况电告。我们认为在敌机并未天天袭击福州条件下，机关工作人员白天外出夜晚返回的办公制度是不妥当的，而且一定会影响全市人心。

中 央

三月二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新华社福建分社给总社的电报。电报说：“蒋匪窜扰福建大陆的可能性日趋明朗，该省正在紧张备战中。目前因防空关系，福州各机关的家属及非紧要工作人员，正在陆续外移，留机关坚持工作的亦着令白天外出市郊防空，天晚返回办公。待有必要时亦将外移。”

## 关于调第四十七军修建朝鲜机场等 事宜给彭德怀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彭<sup>[2]</sup>并高<sup>[3]</sup>并报毛主席：

经与中南电商及约华北军区和高克林<sup>[4]</sup>面谈后，所得情况为：四十七军已补充到五万八千人，内有三个补训团，并已进行了两个星期的抗美援朝动员教育；二十兵团新兵因原定数已让给九兵团，现接收者方陆续到来尚未补入部队；二十三兵团正在展开全军诉苦运动，至四月十号方能结束，新兵万人亦尚未补入部队，并须实行缩编，至快须五月中方能调往朝鲜。因此，乃决定调四十七军前往朝鲜担任修建机场任务，并已由军委名义下达命令。预计四十七军到达顺川、顺安地区，当在四月中。这在时间上虽然晚了些，但如调二十兵团等其新兵补入后，更须迟至四月二十〔日〕以后才能到达。关于机场修建问题，根据刘亚楼<sup>[5]</sup>在安东<sup>[6]</sup>与朝、苏两方同志商谈后的电告，苏方空军使用的四个机场改为永柔、运桥里、顺安和顺川，其中前两个为钢板跑道，均由我方负责修建；我方使用四个喷气式机场改为美

林、平壤、力浦和院场里，由朝方负责先修两个；中朝合用的普通机场先定三个，为平康、沙里院和另一个未确定者，其中前两个已接近完成，后一个由朝方选定后自修。我方担任修建的四个机场，首先须由铁道沿线及打石子场铺好轻便铁路直达机场，以减少汽车运输量；同时，须在机场附近，集中好洋灰、石子、沙子并一切器材，以便部队一到即可抢修。现我们正督促铁路抢运工程队、工兵团、高射部队、工程器材、汽车、汽油等尽先到达机场，并指导朝鲜民工打运石子和沙子。只要上述人员和器材能按时到达，并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则四十七军于四月中赶到，亦不算晚。且四十七军有五万多人，除留下其大后方外，可能有余力帮助朝方修建南边我方使用的机场。四十七军长为曹里怀，已要其先来北京接受任务，四个机场的修建，即归其领导。

关于在朝鲜境内的运输问题，苏方已允于每日下午三时起派空军掩护我火车自安东渡江向南的行驶，惟美国现改用 P-51 及蚊式飞机低飞扫射和轰炸铁路，故正与苏方商调拉九驱逐机至安东，以补喷气式飞机不能低飞之缺。预计空中掩护将于四月一日开始。

关于志司<sup>[7]</sup>及东司<sup>[8]</sup>后勤计划中所需要的运输量和运输工具，已商好办法，当由总后勤部电告。

周恩来

三月二十六日

根据五三秘刊

## 注 释

〔1〕 周恩来在本篇电报上写有：“刘阅后发，发后送陈、聂阅。”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高克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第二十三兵团政治委员。

〔5〕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6〕 安东，今丹东市。

〔7〕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8〕 东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部。

# 关于南京码头工人组织装卸 供应社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东局转华东军政委员会并铁道部、全国总工会：

关于南京码头工人组织装卸供应社的问题，华东局三月八日电及中央铁道部、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三月十七日电，均悉。铁路方面为便于运输装卸，根据业务上的需要，吸收一定数量的码头工人组织装卸供应社，是有理由的；但在过剩的码头工人获得转业以前，铁路方面也应协同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总工会等有关方面，商定暂时维持或救济的办法。现着中央铁道部、全国总工会会同派员前往南京，协同华东军政委员会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总工会、上海区铁路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代表，深入现场调查，根据双方兼顾的原则，商定具体办法，报告中财委核行。

周恩来

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关于修建朝鲜机场问题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彭〔1〕并高〔2〕：

志司〔3〕廿四、廿七两日电悉。我原与沙哈罗夫〔4〕商谈时，本拟先将顺安、永柔、美林、平壤四个机场修好，再及其他。沙因苏机限于在平壤以北地区起落，并须两个师同时移朝，故坚决要求我方同时修好苏机使用的四个机场（永柔、运桥里、顺川、顺安，前两个为钢板跑道），而将我方使用的四个机场（平壤、美林、院场里、力浦）交朝方负责修建。我们因考虑到苏机如不能进入朝鲜作战，我空军亦无法在其掩护下前进，故终于答应由我先派一个军修好苏方四个机场，而暂将我方四个机场委托朝方先修两个，如届时不成，再由我接修。苏方四个机场，两个在铁路线上，两个离铁路较远，已由刘亚楼〔5〕向王琏〔6〕及苏顾问提议，由朝方负责先修好轻便铁路，直通机场，以利运输。万一朝方无人修，当由我们派去之工程队抢修。现全部计划正在开始执行中，修建次

序以不再改为好。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4〕 沙哈罗夫，又译沙哈诺夫、扎哈罗夫，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军事总顾问。

〔5〕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6〕 王琏，当时任朝鲜人民军空军司令员、中朝空军联合司令部副司令员。

## 政务院关于颁发《关于一九五一年度 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为巩固国家财政工作的统一管理 with 统一领导，并适应全国各区、省、市的经济状况与工作条件，做到因地制宜起见，决定将一九五一年度的财政收支管理划分为中央、大行政区及省（市）三级。兹将《关于一九五一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sup>〔1〕</sup>随令颁发，望各级人民政府贯彻实行为要。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这个决定共八条，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在《人民日报》全文刊载。

## 关于爱德华赴沪拜访 给宋庆龄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潘副市长、黄华<sup>〔1〕</sup>处长转宋副主席<sup>〔2〕</sup>：

爱德华(DR. ATAL)为印度和大筹备会主席，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抗战时曾率印度国民大会医疗队到延安，在敌后工作。他是尼赫鲁<sup>〔3〕</sup>亡妻之弟，为一自由主义者。在京时曾与各方面谈话，以了解我群众运动及建设情形。他去沪主要为了拜访宋副主席，我意您可帮助他更多了解新中国，并给以鼓励，这对中印友谊是有益的。

他和我谈话时，曾提及邀请你及其他负责同志去印度事，可能也向你提出。我意向他表示，我政府负责同志愿到印度去，但最好在尼赫鲁总理来中国之后，谁去的问题，到那时才能决定。毛主席曾向潘尼迦<sup>〔4〕</sup>大使表示过：尼赫鲁最好在朝鲜问题解决之后来中国。

爱德华去沪日期<sup>〔5〕</sup>定后，当电告。

周恩来

三月廿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潘副市长，指上海市副市长潘汉年。黄华，当时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处处长。

〔2〕 宋副主席，指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宋庆龄。

〔3〕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4〕 潘尼迦，当时任印度驻中国大使。

〔5〕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爱德华由北京抵达上海。当晚，宋庆龄设宴招待爱德华。

## 关于扩充新兵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军区并告彭〔1〕：

中南局三月二十八日电〔2〕悉。关于新的扩兵，军委尚无任何决定。只是第一次扩兵四十五万（东北多五万），由于志愿援朝部队改为轮番作战，而特种兵部队又均为新成立者，故所需新兵补充较预计为大，截至现时止，已全部补完。而现时朝鲜战争正走向长期化。因此，军委根据此种新情况，正在计划第二次扩兵方案，并由军委人民武装部收集材料，征求各方意见，中南来电所提军委电话要中南于五六月间扩十五万新兵，另抽调五万地方武装之说，其误会殆由于此。现在情况是：志愿军三番部队共有二十二个军，已补入和即将补入的新兵为三十六万人，计每个军少者一万，多者二万，平均为一万六千多人；其余新兵九万人，则已分别补入各特种部队及运输、担架部队。预计每番部队十个军，作战三个月，则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三个时期均须补兵。如每个军以补充一万五千人计算，则每期十五万人，三期共四十五万人。特种兵及运输兵、担架兵如照

现例，占一般部队新兵四分〔之〕一，但今后特种兵参战，运输亦增加，故较前补充数应增加，至少恐须十五万人。两项共为六十万。即从节约人力财力着想，今年亦不能少过四十万人；如此，每番每军只能补充一万人。这是数量问题。从质量上看，韩先楚〔3〕同志从前方回来力说，一般新兵未经训练或训练时间太短，伤亡比例颇大，从人力财力说都不经济，他仍希望抽老兵或经过各军区训练较久的新兵补充前方。依照当前部队情况及各地所负战备任务，再抽野战军的老兵已不可能。但考虑到春耕时节动员扩兵，既不适宜，而夏季动员又不能适应六月底补充需要，因此，可否先从各地所扩大的地方部队中，动员十五万到二十万人，一方面可应六月底急需，另一方面又可吸收夏季动员的新兵加以训练和溶化。

基于以上设想，请各中央局、军区就下列问题，予以考虑回答，以便提供军委裁决：

一、各大军区能否动员地方部队补充志愿军，数目多少，时间多久？

二、各大行政区今年能再动员新兵多少，分锄草、秋收后两次动员，还是一次动员，时间以何者为合适？

周恩来

三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中南局就扩兵问题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据中南军区接军委电话，要中南于五六月间扩十五万新兵，另抽调五万地方武装。此事殊感突然。过去扩军，人数超过计划，中央严厉批评。目前各地正结束土改转入春耕，农村正值农忙季节，重新扩军将影响整个工作部署，各省纷纷来电诉苦。不知中央对新兵需要强度如何。数目是否需要如此之多，时间是否可以推迟。望即电示。

〔3〕 韩先楚，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

# 关于拟加修大孤山、齐齐哈尔 两机场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高岗〔1〕同志：

三月二十七日电悉。据刘亚楼〔2〕回来面告，除修大东沟〔3〕石桥岗机场外，尚拟加修大孤山机场为轰炸机场，另修齐齐哈尔机场为喷气式飞机过路站，我认为确实需要，已告空司〔4〕速提修建此两机场计划交军委核批。请东北对此亦加考虑并提意见。关于石桥岗机场所需铁路运输车改由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完成运输计划，机场赶五月十日前完成；如此，每日分十次列车，每车装二十五个车皮，运七千多吨，运七千五百吨物资，不到三十天可运完，周转率两天至三天，每日运用车有七百辆即够，此数已告铁道部与刘居英、余光生〔5〕商好后照拨。

周恩来

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

治委员。

〔2〕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3〕 大东沟，今东港市。

〔4〕 空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

〔5〕 刘居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铁道运输司令部司令员。余光生，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铁道运输司令部政治委员。

## 关于赴英注意事项 给李一氓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曾代办〔1〕转李一氓〔2〕同志：

此次赴英参加英中友协〔3〕，任务方针已面告钱端升、王铁崖、曹日昌〔4〕三人。英系敌性国家，斗争复杂，切忌大意懒散。务望抓紧工作，严肃负责，遇事与友方及团员商量，留心生活细节及日常言行，注意保密及政治影响，重要问题务必设法请示报告。

周恩来

三月卅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曾代办，指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临时代办曾涌泉。

〔2〕 李一氓，当时任准备参加英中友好协会全国会议的中国人民访英代表团团长。

〔3〕 英中友协，即英中友好协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在伦敦举行的英中会议上成立。该协会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团体参加将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八日举行的全国会议。同年四月四日，英国政府以拒绝中国人民访英代表团部分代表入境的形

式，拒绝代表团入境，该代表团未能出席四月八日在伦敦召开的这次会议。

〔4〕 钱端升，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教授。王铁崖，当时任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理事，北京大学政治系主任、教授。曹日昌，当时任中国科学院计划局副局长。三人均为中国人民访英代表团成员。

## 政务院公布《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国城市地方财政，经过一年来的整理，基本上克服了乱收乱支的现象，但大多数城市的地方收支仍感入不敷出。为了保证某些地方事业的开支，各地曾不断要求增加新的收入，或则请求中央补助。为此，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特召集第一次全国十二个大城市的财政工作会议加以讨论，并对平衡财政收支问题作出《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sup>〔1〕</sup>。本院现批准此项决定，特令公布，希即遵照执行。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这个决定共三条八款，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在《人民日报》全文刊载。

## 对贺龙等关于请财政部拨款修公路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雷<sup>〔2〕</sup>：

告杨立三<sup>〔3〕</sup>催中财<sup>〔4〕</sup>速从国防费中核发，并复。

周

三、卅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政治委员邓小平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修筑玉隆至昌都间公路，暂按丙种国道标准筑四至四点半路基，经初步估计，需人民币二六四一亿元（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技工人员三月初即已由重庆陆续出发。此段公路关系支援进藏部队甚大，西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已向中央财政部分送呈预算在案，但经费尚未批拨。因进军急迫，亟待修通公路，已由西南军区从军费中垫支一百二十亿元。查军费已甚困难，不能长期挪用，请催中财部核拨。并盼复。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作战局副局长。

〔3〕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4〕 指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

## 关于空军参战及朝鲜机场修建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倪大使〔1〕即转金首相〔2〕：

关于空军参战及修建朝境机场问题，刘亚楼〔3〕同志及苏联空军顾问已自安东〔4〕会毕转回北京，想王珪、常乾坤〔5〕两同志亦已回至平壤向您作了详细报告。我现在只就会议中商定的主要问题，提出我方意见如下，请您考虑电复：

一、菲里波夫〔6〕同志答应派两个空军师进入朝鲜，担任掩护平壤以北地区的运输交通，并另派一个空军师保卫安东水丰，以与前两个空军师相衔接，这对中国空军参战和朝鲜空军重新前进将起极大的推动和帮助作用。

二、为保证上述任务得以实现，关键在于尽一切力量克服一切困难修好朝境机场。修建机场的方针，应是有计划地分区逐步地把它建立起来。苏方使用的机场，定为六个，先修四个（顺川、顺安为洋灰跑道，永柔、运桥里为钢板跑道），由我方调一个军约五万余人。四

个高射炮部队，两个工兵团，四个工程队并携带工程器材和交通工具，定期修好；修好后，视情况，或续修苏方使用的其他两个机场（地点未定），或向南修我方使用的机场。我方使用的机场，喷气式两个师商定在美林、平壤大街、力浦和院场里四处，拟请朝方负责修建。朝中双方合用的普通机场，先定三个（平康、沙里院，请朝方再提一个），拟亦请朝方负责修建；修好后再考虑增加普通机场计划。

三、关于朝方所担任的部分，我们提议：四个喷气式机场，先将美林修成钢板跑道，将平壤大街、力浦修成洋灰跑道；修成后，再转修院场里机场及南边的普通机场。如蒙金首相同意，拟请仍调两个新兵师专任修建力浦、平壤大街两个机场，而将其他民工集中修建美林、沙里院两个机场。在防空方面，我方可派高射炮六一师至平壤。在器材方面，我方已送去一部分工程器材，并准备于四五两月派去汽车两百辆，并供应汽油。其他所需，则请朝鲜政府自筹。

四、为使各机场所需要的材料，首先是朝鲜的洋灰石沙能直接运到飞机场所，拟请朝鲜政府将各矿区的轻便铁道拆修到铁路或打石场至飞机场之间，如需工兵，我们愿即派去。

五、我方担任修建的四个机场，拟请朝鲜政府派负责人员前往监工，我方即派常乾坤担任平壤大街、美

林、力浦、沙里院四个机场的监工职务。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3〕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 〔4〕 安东，今丹东市。
- 〔5〕 王磋，当时任朝鲜人民军空军司令员；常乾坤，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司令员兼军事训练部部长。二人均为中朝空军联合司令部副司令员。
- 〔6〕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 给邓颖超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超：

昨天得到你廿三日来信，说我写的是不像情书的情书。确实，两星期前，陆瑾<sup>〔1〕</sup>答应我带信到江南，我当时曾戏言：俏红娘捎带老情书。结果红娘走了，情书依然未写，想见动笔之难。寄来西湖印本，均属旧制，无可观者。望托人拍几个美而有意义的镜头携归，但千万勿拍着西装的西子。西湖五多，我独选其茶多，如能将植茶、采茶、制茶的全套生产过程探得，你才称得起“茶王”之名，否则，不过是“茶壶”而已。乒乓之戏，确好，待你归来布置。现时已绿满江南，此间方始发青，你如在四月中北归，桃李海棠均将盛开。我意四月中旬是时候了。忙人想病人，总不及病人念忙人的次数多，但想念谁深切，则留待后证了。

周恩来

三、卅一、

望代候各同志。

根据《周恩来书信选集》刊印。（有手稿）

注 释

〔1〕 陆瑾，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国际工作部副部长。



# 军委关于整理 部队组织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各大军区党委会、总政治部并告志司〔1〕党委会：

现将西南军区党委会《关于开展民主运动以整理部队组织的决定》〔2〕发给各大军区党委会。中央批准这一决定，望各大军区党委会及总政治部加以注意和研究。西南部队是溶化国民党军队、收容知识分子及旧人员比较多的部队，其他军区（除东北外）和部队与西南情况是有出人的，但基本情况即在解放后溶化国民党军队、收容知识分子及旧人员占相当数量则是相同的。因此各大军区党委会除西南外，应对此事加以研究，使得“心中有数”，然后根据各区情况，定出整理部队组织计划，实施时间由各区依情况自定，但不得迟过夏秋两季。各特种兵部队由总政治部召集会议商定计划实施。

中央军委

四月一日

二

西南军区党委会：

三月二十四日电〔3〕悉。同意你们所拟关于开展民主运动以整理部队组织的决定，惟在文字上第二项末句欠妥，应改正为：“为了很好地实行抗美援朝保障土地改革的任務，特决定在全军范围内进行一次整理组织的工作，把部队内部组织及人员来历加以清理，并进行及时的教育，对于不纯分子及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应给以适当的处理，以达到纯洁内部、巩固与团结自身及战胜敌人的目的。”

中央军委

四月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2〕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党委会给毛泽东并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电报，呈请审核《关于开展民主运动以整理部队组织的决定》。主要内容是：1. 目前我们部队的组织状况是极其复杂和不纯的。自开始进军西南以来，招收了许多知识分子，溶化了九十万国民党军队，消灭了九十万土匪武装，接收了大量旧人员。其中除资遣释放了一部分军官外，一部分尚在继续集训，大部已经补入部队或分别留用。现在二野部队新编公检处上共二野公六六上。

左右，有些则超过百分之七十；而团以上的各级机关更吸收了大量新成分作为工作人员，有些已成为提拔干部的对象。由于组织状况的复杂，思想情况亦极严重，许多反革命的思想也在部队存留和滋长着。2. 在这种组织状况复杂不纯的情况下，对目前进行的抗美援朝及相关军事政治整训和保障土地改革要遇到很大的困难，尤其在巩固我军的阶级基础、保障我军战斗力、防止敌人破坏上，更应引起高度的警惕。为了很好地完成抗美援朝和保障土地改革的任务，特决定在全军范围内进行一次整理组织的工作，对部队内部组织及人员的来历加以清理，并给以及时的教育；对于不纯分子及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应给以适当的处理，以达到纯洁内部、巩固与团结自身及战胜敌人的目的。3. 进行的方法是在连队中主要开展民主的诉苦教育，在机关中采用民主鉴定的方法，以检查每个成员是否全心全意地进行抗美援朝与保障土改的任务，及其历史原因与思想原因。充分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对每个人的来历及思想、历史、政治进行一次清理和登记。使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对自己部队一目了然、心中有数。这一民主运动应普遍进行，而审查的重点应着重于组织成分复杂的单位，及团以上机关（同时应联系检查编制超额状况），被审查人员则着重于有问题的人。4. 责成团以上的各级党委主要负责者亲自组织领导实施，用极其慎重的负责精神来处理问题，及时报告或通报进行的情况。对于中心工作问题的处理，必须及时报告及请示高一级以上的领导机关，保证这一运动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同时领导上要头脑冷静，大胆细心，采取典型示范，指导全盘的领导方法，有掌握、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在群众充分发动起来后，必须注意防止“左”的偏向。5. 以上工作在四月初开始实施，六月以

前将团以上机关清理完毕，十月以前将所有部队清理完毕，并将实施情形，尤其是突出的典型经验随时报告。在中央军委转发该电时，周恩来作了少量文字修改。

〔3〕 见本篇注〔2〕。

# 关于修建敦煌至柴达木公路计划 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二十四日)

西北局：

三月卅日电悉。黄新廷〔1〕军长所提议以军工修建敦煌至柴达木公路的计划，几年完成，需费多少，今年可修若干，需拨款多少，均望详告，方便考虑是否修建。惟如需款太巨，则最近两年，便不能着手。送青海的三千犯人，只有免送。

周恩来

四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西北局：

四月三日电〔2〕悉。关于修建敦煌至柴达木公路的计划，遍查军委并未收到黄新廷军长此项计划，仍请按

四月一日所询各事电复。

周恩来

四月廿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黄新廷，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军长。

〔2〕 指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中共中央西北局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关于修建敦煌至柴达木公路的计划，三月三十一日黄新廷军长已有电转报中央军委。此路对于肃清数十年来的匪患，保障甘肃、青海、新疆人民安全及有计划地开发柴达木、畅销青藏贸易，均有很大关系。因之，我们希望能予批准这一修建计划。

# 《目前时局和我们的任务》

## 报告提纲<sup>(1)</sup>

(一九五一年四月)

### 一、抗美援朝

中国人民胜利在世界的地位——世界两个营垒力量对比的变化，大大地增强了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因而我们也就从国内斗争的胜利直接走上国际斗争的舞台。

美帝为首的反动阵营，决不甘心失败，朝鲜事件不过是个借口，不在朝鲜爆发，也会在其他地区爆发，台湾、越南都是可爆发的地方。

如果置之不理，美帝将步步进攻，咄咄逼人，我们将处于被动，最后仍不能不管，闭门建设，是完全不可能的。

既然理了，就应准备进行长期的斗争，也不要怕战争扩大。我们有此决心，才可使敌人知难而退。因为敌人一想吓倒我们，二则尚未准备好，但必须料到；如果在朝鲜吸住了敌人进行长期战，其他地方敌人力量便要减弱；如果敌人从朝鲜撤退，别的地方又会增强；只有在朝鲜大大歼灭敌人有生力量，才会使敌人削弱，并发

生内部困难。这在敌人尚具有优势装备时，需要时间才能实现，故我们毋宁欢迎敌人留在朝鲜作长期战。

国际的斗争既然加紧，敌人总是要进行战争动员的，不挑起朝战，也要挑起其他战争。对我们来说，毋宁以朝战最有利，因可以给我们加强装备取得经验的最好场所。敌人总是要备战的，隐蔽地进行不及张牙舞爪地进行，较易暴露敌人弱点，动员人民反战运动，尤易使我们得到机会由劣势装备逐渐增强起来，并采取斗争经验。

敌人在今天难于发动世界大战，如果我们力量更强了，经验更多了，人民更觉悟了，则敌人将更加难于发动，即使发动，也将在人民坚决反对和打击下，趋于最后失败。

因此，朝鲜战争，各国解放斗争，各国经济建设，和平反战运动，外交战，是国际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每一个胜利，都是给反动营垒一个重大打击。

抗美援朝对于国内影响也是重大的，直接地开始肃清帝国主义百年来在中国尚存在的经济文化的残余势力和影响，发动了空前未有的波澜壮阔的反帝新高潮——从物质生活到思想感情，一年清美、两年清帝；间接地解决或加速地解决国内许多重大任务：清匪、镇反、土改、生产、城乡交流、精简节约、团结斗争。

因此，抗美援朝仍应成为一九五一年各项工作中的首要任务，也是与各方面有密切关联的任务，具有决定

意义的任务。在动员人力、财力、物力上，在工作布置上，抗美援朝是放在第一位的。

## 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是与抗美援朝联系起来的中心工作之一。去年清匪一百三十七万，去年底所剩不过十多万人，今夏保证基本肃清。反霸镇反，必须坚持稳、准、狠的方针，实行杀一批、关一批、管一批的办法，使镇压与宽大相结合。镇反、反霸公开好处多，不仅教育群众，更主要的是群众教育了干部和民主人士。

反革命不会一下子死心的，镇反是长期斗争，提高警惕，党要成为警钟，并为人民示范。

土改争取今冬基本完成，旧中国将永远不能复返了。减租退押做得好，各地将跟着做。清匪反霸，退押土改，农民不仅翻了身，而且真正管了事，人民政权的基础才真正巩固。

人民代表会议及协商委员会、人民政府委员会及其行政会议必须按期开会，实行人民民主，有职有权。城区代表会议及民族区域自治亦为今年中心任务。

###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

甲、加强统战的必要，中央指示：补一课。

目前主要是对中上层及落后层（如宗教）采取消极态度，甚至鄙视。

对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作用和教育能力，估计不足。

乙、民主党派发展问题。

必要及作用。

不是所有地区、所有部门普遍发展。

参加民主党派人员再加入中共问题：

（一）够入党条件者，同时加入。

（二）加入民主党派后，努力学习和工作，可缩短候补期。（党章第八条规定：“候补党员的候补期限，所属党委得决定延长或缩短之”。）

### 三、巩固财政状况，准备经济建设

既保证国防急需，又照顾财政状况及市场的继续稳定，同时也着手经济建设的准备工作——“三年准备，十年建设”<sup>(2)</sup>。

战争总是战争，但我们的经验是要在战争中生长、壮大和建设起来的，因此，我们在这全国性世界性而同时又是局部性的战争中，可以争取若干基本性质或前提性质的建设的。

财经的统一不应妨碍地方积极性与因地制宜，因此，目前乃决定实行财政三级制<sup>(3)</sup>及中央与地方划分工业建设范围。

财经计划性也并不取消地方机动权，尤其是适应紧急情况的处置，故机动费、作战费均划给一部分与〈予〉地方。

目前是从供给制走向经济核算制的过渡时期。

不调研、不勘测、无计划的建设，即盲目建设。——

张浪费、不肯学习，仍成为经济建设工作中严重倾向。

#### 四、加强干部管理、审查与训练

情况：人数 175 万人

党与非党比例

骨干问题

管理机构——人事部门

管理原则：分级管理，由下而上的推荐与由上而下的分派

审查问题，三层：由外而中而内。

大多数是可改造的，有一部分是较难改造或无用分子，但确定地说少数中有坏分子，必须清洗，或在坦白后加以训练和调动。

审查办法须经过学习教育，不用过去党内审干办法，而只号召说老实话，填写真实状况，向人民坦白。如发现反动分子、破坏分子和特务则交公安部门处理。

训练问题：建设中需要的干部极大，现在号称专家技术人员不过以十万计，其中多数可改造，但无骨干，不能倚靠他们；大中学生一百四十多万（十一万，130万），其中可训练出人才，但不完全可靠，且时间极长，因此，照毛主席指示，应同时着眼于土改工作队二十万人中加以挑选给以训练，加强工农中学的教育，在职人员的轮训或业务教育，以建立我们建设干部的可靠基础。

办革大<sup>(4)</sup>与审查干部不相违背且能相辅而行。民

主人士参加实践非常必要。

会后开人事会议解决上述原则问题。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周恩来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作《目前时局和我们的任务》报告。本篇是报告的提纲。

〔2〕 “三年准备，十年建设”，是一九五一年二月中旬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的。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指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思想，要使省市级以上干部都明白。准备时间，现在起，还有二十二个月，必须从各方面加紧进行工作。”

〔3〕 财政三级制，是自一九五一年度起实行的国家财政收支系统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三级为：（一）中央级财政；（二）大行政区级财政；（三）省（市）级财政。专署及县（市）的财政，列入省财政内。县（市）所属的乡村财政，单独编造预算，不列入省财政预算内。中央级财政称中央财政，大行政区级以下财政，均称地方财政。参见本册《政务院关于颁发〈关于一九五一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的命令》（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4〕 革大，指人民革命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随着各项民主改革的进行与国民经济建设的开展，各地都亟需大批工作干部。为此，各大行政区先后设立人民革命大学，招收青年、学生和各类知识分子，对他们施以短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教育，然后分配到行政区的各条战线由土干

# 关于在朝鲜开展敌后游击战问题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主席：

韩先楚<sup>〔1〕</sup>上月底来京治病，拟本月七八日回前方。他在此除参加军委各种工作会报并提供一些很好意见外，又写了一个电报<sup>〔2〕</sup>给彭德怀同志，兹送上请阅。电中最后一段提到游击战争问题，我也认为在目前朝鲜战争情况下，似可考虑派一两个中朝联合支队（每支队等于两千人的团）深入南朝鲜分散进行游击战。据韩说，这种活动条件在南朝鲜是有的，而李奇微<sup>〔3〕</sup>也不致因此就将大军南撤。妥否，请示。

周恩来

四、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韩先楚，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

〔2〕 指韩先楚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撰写的《关于防御作战问题》一文。三十日，韩先楚将该文电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主要内容是：入朝第一战役结束

后，彭总在总司党委会上即提出了我军对美作战方针以运动战为主，结合地方防御战及敌后游击战；经过四次战役证明，是完全正确的。关于游击战争问题，该文说：必须强调开展敌后游击战；历次战役中深感到如果没有敌后游击战争有力配合，不仅敌人毫无顾虑可集中全力向我行全线进攻或防守，并且使我无法了解敌人具体情况及变化。如果我有强有力的敌后游击战争，将大大削弱与分散敌人正面的力量，相对增强了我正面部队的力量。敌后游击部队的任务是深入敌后方破交，查敌，打敌运输、仓库，并团结当地人民。这一支队不仅起战略上的作用，而且必要时可直接配合我正面的战役行动。因此，在派遣敌后部队上应：1. 选拔有丰富游击作战经验的干部及部队，并配备足够翻译人员，先以我志愿军为主并从人民军派一部合组成一个大支队，再分若干小支队，部队则力求精干轻便，多带炸药。2. 每一支队均需配备电台或报话机及足够的电池，随时与各支队正面部队联络。3. 所有成员除严格遵守群众纪律外，要会团结群众，领导群众反对抓丁并及时正确的镇压大多数群众真正痛恨之罪大恶极的敌特、反革命及恶霸分子，明确筹粮政策及其他各种政策。4. 带足够费用，如在敌后活动中有伤病员应隐蔽深山沟贫苦农民及基本群众中，留足够的粮款，并嘱咐群众好好掩护，说明将来奖励掩护我军伤病员有功者，如陷害我伤病员一定依情处罚。

〔3〕 李奇微，当时任美国第八集团军司令。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宣布，撤销美国远东军总司令麦克阿瑟的职务，由李奇微接任。

# 关于空中掩护运输线问题 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二十三日)

—

倪大使〔1〕即转金首相〔2〕：

下次战役〔3〕时间紧迫，运输任务繁重，加之敌机反复轰炸，辑安〔4〕、长甸河口两江桥均被炸坏，修复须五日至半月，安东〔5〕便桥亦被炸中，现仅有安东经安州至平壤铁路在执行抢运任务，而敌机又在日以继夜伺机破坏。因此，我必须立即采取最有效措施，保护江桥，掩护运输。现除正积极加强铁路沿线的高射炮部队外，并已商得苏方同意派机掩护新安州以北的铁路运输。每日下午三时开始，争取白天提前行车。惟苏方只有喷气式飞机，低空作战困难，且不能进行持久战斗，而中国在吉林的拉九式驱逐机，目前尚未完成训练，不能出动，因此，建议朝鲜空军在新义州的部队，以甘架拉九和雅克式飞机，配合安东苏方空军进行安东经安州至平壤线的掩护。另请由延吉调甘架拉九机，以通化飞机场为基地，负责对辑安、江界、球场线的掩护。金首

相对此项建议的意见如何，请考虑示复〔6〕。

周恩来

四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二

倪大使转金首相：

朝鲜出动拉九战斗机掩护交通运输，需要苏方喷气式飞机协同掩护事，已与苏方及中朝空军联司〔7〕谈好。苏方喷气式飞机可随时出动，协同掩护。请即下令朝鲜空军执行掩护运输线任务，并令其与现驻安东之中朝空军联司刘震〔8〕联络为盼。

周恩来

四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下次战役，指抗美援朝战争第五次战役。这次战役自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开始，六月十日结束。

〔4〕辑安，今集安市。

〔5〕安东，今丹东市。

〔6〕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金日成给周恩来复电，电报说：“（一）空军掩护运输线 安州 平壤线运输线问题 倪大使



苏方两次商量均未结果。我方拉九机须有喷气式飞机掩护始能行动，请你直接与中朝空司磋商是荷。（二）关于机场修筑问题，我方正动员两个师以上的兵力，并有许多群众参加，我方负责之机场，预定期限内可能完成。”周恩来在该电上的批语，即本篇二。

〔7〕 中朝空军联司，即中朝空军联合司令部。

〔8〕 刘震，当时任中朝空军联合司令部司令员。

## 关于任命苏联专家布可夫 为治淮总顾问事给饶漱石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饶漱石、曾山〔1〕两同志：

三月十一日电悉，关于任命苏联水利专家布可夫为治淮总顾问事，水利部认为，目前水利专家只布可夫一人，实际上，他从今年一月份起即全力帮助治淮工作，同时亦兼顾他处水利工程，故布可夫无须再兼治淮总顾问，并请转告曾希圣〔2〕同志。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曾山，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治淮委员会主任。

〔2〕 曾希圣，当时任中共皖北区委员会书记、治淮委员会副主任。

## 关于征询动员新兵补充志愿军的 意见给中南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中南局、西北局、华北局并军区：

你们对三月卅日电〔1〕关于动员新兵或抽调地方武装补充志愿军的意见如何？请速电告。

周恩来

四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见本册《关于扩充新兵问题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 中央关于原则同意陈毅在 上海市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草案 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

上海市委：

陈毅同志对上海二届二次人民代表会议的报告草案〔1〕，原则同意。望即照此稿报告并将第二项任务“严厉镇压反革命”一段多发挥些，以利会中讨论，待会议后修改发表。

中 央

四月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上海市市长陈毅在上海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草案，主要内容是：一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将旧上海改变为归人民所有并为人民服务的新的上海，是一场严重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有两点我们必须严格遵守，即：一方面必须依靠工人阶级，依靠自力更生，依靠先进部分对落后部分的耐心教育，使全市人民团结起来，共同前进；另一方面必须

利巩固人民民主政权。过去一年来，我们基本上是按照这两点办事的，但在实际工作中贯彻不够。例如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还不够明确，表现在市政建设方面，首先为工人服务的精神不足，各工厂、企业中对工人的福利事业注意很差，甚至有一部分人对工人阶级在革命中的领导作用至今还估计不足；另一方面，就是对反革命分子镇压不够，甚至是“宽大无边”。一年来，反革命分子进行了千方百计的破坏，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巨大，但我们对他们片面的一味宽大，冀其改悔，事实证明这是不行的。报告草稿提出一九五一年的具体任务是：一、加紧生产，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争取财政经济进一步好转。二、严厉镇压反革命。三、加强市政建设。四、加强政权建设。五、完成郊区土地改革。报告草稿关于第二项任务的内容是：上海市过去是帝国主义及蒋介石匪帮和地主、恶霸的统治基地；解放后内地又有许多反革命分子和恶霸地主逃来上海，尤其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以后，这些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更形猖獗。同时，由于我们过去对反革命分子镇压不足，造成国家和人民的巨大损失，引起群众不满。因此，今后我们必须依照毛主席的指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对一切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予以坚决的镇压。进一步巩固上海之革命秩序，以保障各项建设的顺利进行，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这是人民政府的重大任务，也是全体市民每一个人的任务。因此，我们要求人民和政府协力把这一切反革命残余彻底肃清。

## 关于刘晓等赴苏联参加五一节 观礼事<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十五日)

浩<sup>[2]</sup>：

望告李立三<sup>[3]</sup>、钱俊瑞及董越千<sup>[4]</sup>三同志，照少奇<sup>[5]</sup>同〔志〕意见，仍让刘、夏<sup>[6]</sup>前往。

周

四、七

加刘为副团长，夏为秘书长，刘可不去德国，夏去德国<sup>[7]</sup>，仍任秘书长，黄火青<sup>[8]</sup>则不去了。请李<sup>[9]</sup>告黄敬<sup>[10]</sup>。

二

少奇同志：

前日回来与刘晓、夏衍两同志面谈后，因知刘晓同志赴苏并可洽谈。故我仍同意其前往。但刘晓同志

信〔11〕，今日又与刘面谈，他认为心脏病并不急需治疗，仍愿回沪主持镇反工作，而陈毅〔12〕同志虽已返沪，但正在病中，故我认为刘以不去苏为好，如你同意，拟即作最后决定，请即批复。刘如不走，拟十八九日回沪，你如有指示，请告杨尚昆〔13〕约他一谈。

周恩来

四、十五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四月初，中苏友好协会总干事钱俊瑞经与苏联驻中国大使罗申商定，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邀请中苏友好协会派二十至二十五人的代表团赴莫斯科参加五一节观礼，于四月二十五日前到莫斯科，并在苏参观三星期。四月五日，中共中央致电华东局：“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邀请中苏友好协会派遣代表团赴苏参加五一节观礼。现拟派刘晓或刘长胜为该团副团长，夏衍为秘书长，如你们同意，望即通知他们于本月十日前来京办理手续出国。如刘晓或刘长胜均不能出国，则夏衍必须去。”四月六日，华东局电复中央：“我们同意刘晓、夏衍同志参加赴苏联五一节观礼，刘、夏预计九日或十日离沪赴京。”四月十六日，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林伯渠为团长，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为副团长，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中苏友好协会上海分会总干事夏衍为秘书长的中苏友好协会赴苏参加五一节观礼代表团自北京启程。刘晓，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组织部部长、外事委员会副书记、上海市委第二书记。刘长胜，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三书记、

中苏友好协会上海分会副会长，本篇一写在华东局给中央的复电上。

〔2〕 浩，即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李立三，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

〔4〕 董越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国际司司长。

〔5〕 少奇，即刘少奇。

〔6〕 刘，指刘晓。夏，指夏衍。

〔7〕 按照安排，夏衍等参加苏联五一节观礼活动后，将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参加拟于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开始的“德中友好月”活动。

〔8〕 黄火青，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

〔9〕 李，指李立三。

〔10〕 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

〔11〕 指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四日刘晓给周恩来的信。信中说：“昨天同你谈话后，我仔细考虑了一下，我也觉得当前工作任务繁重，尤其是这次上海反特斗争，我这时离开工作岗位，恐不甚适当，假如你考虑我应留下来不去，我不会有思想问题。请你即行决定告我。如我不出国，夏衍同志可以考虑代替我的工作，请即复。”同日，刘少奇在该信上批复：“同意刘晓同志不去苏联。回沪前可谈一次。”本篇二写在刘晓的信上。

〔12〕 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

〔13〕 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 关于沙哈罗夫回国事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主席、刘陈〔1〕两同志：

沙哈罗夫〔2〕今日告我：奉莫斯科电召回国，着现任空军顾问的准上将〔3〕代理，他是否再来，未定。我已留他至十二日乘飞机回国，拟十一日晚为他饯行。同时，拟电〔4〕如另纸，发否，请主席考虑示知〔5〕。

周恩来

四、九夜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

〔2〕 沙哈罗夫，又译沙哈诺夫、扎哈罗夫，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军事总顾问。

〔3〕 指克拉索夫斯基，又译格拉克索夫斯基，当时是苏联政府派往中国的空军顾问。

〔4〕 指代拟的毛泽东给斯大林的电报稿：“前日沙哈罗夫回去面告周恩来同志称，苏联政府召他即回莫斯科，离职期间，

他的职务由克拉索夫斯基同志代理。沙哈罗夫同志在中国工作的半年中，在我国抗美援朝的武装斗争上，在各特种兵种的建立和成长及使中国人民解放军走向正规化的事业上，对我们帮助很大。他的工作热忱和努力，是值得我们感谢的。我相信，沙哈罗夫同志回国后，关于朝鲜目前军事形势和中国人民抗美援朝运动的现况，一定会向您详细报告的。我们极希望沙哈罗夫同志在苏联工作结束后，仍能回中国继续工作，给我们以更大帮助。”四月十一日，周恩来在该电上批示：“请沙哈罗夫同志代发。”该电于四月十二日发出。

〔5〕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毛泽东在本篇信上批示：“照办”。

## 给宋庆龄的贺电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

宋副主席〔1〕：

对您荣获崇高的“加强国际和平”斯大林国际奖金〔2〕，谨电致最热诚的祝贺。

周恩来

四月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宋副主席，指宋庆龄，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主席。

〔2〕 斯大林和平奖金，即“加强国际和平”斯大林国际奖金，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为庆祝斯大林七十寿辰而设立；每年颁发一次，名额为五至十名；得奖人各领受奖状、刻有斯大林像的金质奖章及十万卢布奖金。郭沫若被聘为斯大林国际奖金委员会副主席。该委员会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初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决定将第一届“加强国际和平”斯大林国际奖金授予世界和平理事会执行局主席、法国物理学家弗雷德里克·约里奥-居里、宋庆龄（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主席）等七人。

## 关于修通朝鲜两条铁路事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

彭〔1〕并高〔2〕：

十四日午报毛主席电〔3〕悉。关于修通球场至德川、与龟城经泰川至球场两铁路线事，已令铁道部迅速查明报告，待研究后，即电告。

周恩来

四月十五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指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四日午时彭德怀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并转毛泽东并高岗的电报。主要内容是：估计敌大举登陆与正面进攻是结合的。目前敌占涟川、华川后，可能短期休补。四月底或五月初，敌可能进行其冒险跃进。我须加速整补三十八军、四十二军。待登陆之敌进至适当位置歼击之。目前三十八军、四十二军正在补充新兵。德意志党 德

备整训中。故不宜过早移近海岸，妨碍上述工作。同时以敌之技术，海、空、坦（水陆两用）相结合的袭击，我无空军，亦无要塞炮，想在海岸防止敌人登陆是困难的，甚至不可能。只有让敌登陆，离开其海军直接有效掩护下，再行围歼之。平常沿海以小部队任警戒，推进水雷、地雷，给敌若干困难，争取我调动布置战斗之时间。上述意图前已告两军长，令其在元山、高原线，离海岸二十至三十里准备战场，看好地形，做必要工事。三十八军在安州、镇南浦方面亦做同样准备。朝鲜地形狭长，敌从我侧后登陆，威胁供应线，我南进越远越严重。为要减轻此种威胁，一是预先有计划地歼灭其登陆部队；一是加修熙川、杏川洞、宁远、孟川至破邑的公路，现通单行车，要使之能对开无阻。此事已集中四十二军之军师属工兵进行中。其次须设法把球场至德川铁道接轨，其中相距四十公里，须过一山，不知有无其他办法可以克服（须铁道部派技术组来测量）。另外由龟城经泰川、宁边至球场接轨。如上述铁道、公路修通和改善，我即可在破邑、伊川地区大量囤积战斗物资。此问题请中央和东北局考虑，前方和朝方均无法解决。否则运输线暴露于海岸，实无保障。

## 为架设中朝专用电话线事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

倪大使<sup>〔1〕</sup>即转金首相<sup>〔2〕</sup>：

近日敌舰敌机经常在朝鲜东海岸活动，为加强对此情况的掌握，高岗<sup>〔3〕</sup>同志建议由中国图们开山屯监视站架设专用电话线直通朝鲜南阳、上山峰、会宁等三地，电线器材由中国负责解决。金首相意见如何，请示复。

周恩来

四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军委关于中南区分批 扩兵计划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

—

东北、华北、华东、西南、西北各中央局，军区：  
现将中南局、军区关于扩兵来电<sup>〔2〕</sup>转给你们参考。

军 委

四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中南局、中南军区，并告各中央局、军区：  
四月十三日电悉，即转各军区参考。所报扩大新兵  
与抽调地方武装廿五万人的计划甚好，望即照此执行。  
全国总的动员抽调计划，军委不日即可公布。

军 委

四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二是周恩来修改并签发的，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中共中央中南局、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关于中南区新兵分批扩大及调拨计划给各省委、华南分局、各军区并报中央军委的电报。电报说：志愿军在朝鲜战场已取得四次战役的伟大胜利，为了争取更大的彻底的胜利，我在朝作战的志愿军部队，必须经常保持有不断的分批的兵员补充，才能保证满员与保持战斗力。在朝作战经验证明：一般新兵未经训练或训练时间太短，一经参战则伤亡颇大，人力物力都不经济，成为极大浪费，且增加干部及老战士在战场上的负担。这就必须要有经过一定时间训练后的新兵才能进行补充，才可达到巩固战斗力及争取不断的更大的胜利。现军委决定由我中南再扩新兵及抽调地方武装共二十五万人，并分批于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完成。根据此一任务重大与时间的紧迫，在我中南目前情况看来虽有困难，但仍是具有有利条件，可以圆满完成的。电报提出了经与各省负责同志研究及根据各省来电决定的分期扩兵具体计划，并提出：一律由原建制之地方武装中成连、营的抽调。按每二千五百至三千人组成为一团，集中训练，争取三个月的正规教育训练，训练后听候军委调动。要求新兵补充部队后，马上能参加作战。为使训练切实收效，应由各独立团抽调老战士担任补训团的班长。新兵补入志愿军后，补训团排以上干部及机构仍回原属各省。电报说：这样抽调原建制的地方武装，不仅便于在短期内得到整训训练。



且能有效地增强志愿部队的骨干，保持与提高战斗力，好处甚多，对地方武装也不会有多大损害。电报要求各省立即根据所分配的任务，提出具体执行计划报中南，并加速准备有关训练工作及事项。

## 关于陈毅病情及治疗问题的 电报及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二十五日)

—

漱石<sup>(1)</sup>同志：

四月十四日电<sup>(2)</sup>悉。中央除完全同意华东局要陈毅同志住院休养一个月的决定外，现已着卫生部速与专家研究陈毅同志的病状与治疗办法，一有结果即电告。请转告陈毅同志静心休养为盼。

周恩来

四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二

饶陈<sup>(3)</sup>：

漱石同志与崔义田同志廿三日两电<sup>(4)</sup>均悉。你们认为陈毅同志继续留治治疗转妥。即可不支六。地应照

医师慎重医治。我们已告军委卫生部即征询钟惠澜对此病治疗意见，再电告你们。此复。

周恩来 聂荣臻

四月廿五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三

雷〔5〕告傅连璋〔6〕同志速办。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2〕 指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四日饶漱石关于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上海市市长陈毅病情给周恩来并报毛泽东的电报，主要内容是：陈毅同志因视察福建途中饮食失调，曾患两次重感冒，到福建后又因工作忙及饮食不服，致患急性胃肠炎。经过休养治疗，现已恢复健康。在住院期间作检查，发现患有肝蛭虫病。此病治疗尚无绝对的特效药，经专家研究使用的药品毒力小，效用较大，口服比静脉或肌肉注射安全。现拟用龙胆紫等两种药进行治疗，预计二十天左右为一疗程，以住院治疗为宜。华东局现决定陈毅同志住院休养一个月，特此报告。此病并希中央卫生部在京请有关专家根据上述病况加以研究。

〔3〕 饶陈，指饶漱石和陈毅。

〔4〕 指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饶漱石给周恩来、聂荣臻的电报和华东军政委员会卫生部部长崔义田给周恩来等的电报。饶漱石电报的内容是：陈毅同志的病况及治疗经过，已由陈贻榘部长代报。陈拟留沪治疗，暂不赴京。据说在沪治疗无中毒之危险。崔义田电报的主要内容是：（一）关于陈毅同志患肝蛭虫病的治疗问题，经上海医界方面有关专家会诊结果，认为虫卵不多，以龙胆紫毒力小较有效，已试行胶囊口服治疗。拟继续观察和继续服药。据医生的意见可保证无中毒危险。（二）北京中央人民医院院长钟惠澜对此病有研究，上海董承荫医生已电询钟医师意见，请接电后也征求钟医师的意见。（三）前接周总理第一次电报批准在沪治疗后，即决心治疗施药。昨又接周总理电令赴京检查，则治疗已达八天，查治疗全程共约二十多天，预计五月上旬出院。周总理、聂总长的关怀电示，陈毅同志颇为感激，嘱呈转批准继续在沪治疗。聂总长，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本篇三写在崔义田的电报上。

〔5〕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6〕 傅连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卫生部副部长。

# 关于第五次战役特种兵参战问题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

彭〔1〕并高〔2〕并报毛主席：

十一日十时致聂电〔3〕悉。关于下次战役中各特种兵的参战问题，军委决尽一切力量争取实现。炮兵除榴炮一个团（苏式）、另一个营（美式）、二个战防团和一部火箭炮，因训练与装备尚未完成外，其余所有炮兵部队均已全部开赴前线。装甲部队原计划马上出动三个团，后因考虑到在我空军未出动前，朝鲜战场上坦克部队无法大量使用（苏联顾问亦是如此意见），故决定先去一个坦克团，另一个徒手团。只要在作战中能用得着，随时还可以再去两个团，五月份还可再增加二个团。现在最困难的是空军，而空军中最困难的是机场。平壤以北苏空军所用的四个机场，五月中旬以前实无法修好。平壤及其以东、以南我空军所用的四个喷气式机场中，因力浦、沙里院不能修喷气式，故场址至今尚未勘定。同时，苏空军五月初既不能出动，我空军在既无掩护又无机场的情况下，这次战役实无法出动参战。现在的中心问题是如

何尽快地把机场赶修出来，及如何利用国内的机场掩护平壤以北的交通运输以减少前线补给的困难。为了研究前方作战的经验，并报告各特种兵的情况，拟令亚楼、锡联、光达等同志前来志司〔4〕一趟，你意如何，请速告。

周恩来 聂荣臻

四月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指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彭德怀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的电报。主要内容是：关于我军下一战役，请召集刘亚楼、许光达、陈锡联等研究各技术兵种有关配合的问题，尤其空军更为重要。以往四个战役证明完全无空军配合作战的情况下，白天几乎不能进行较大的战斗活动，增加消灭敌人极大困难。同时炮兵、战车亦是重要的，否则被围之敌亦难歼灭，甚至有胶着危险。希望我空军（苏空军进至平壤北掩护）于四月底至迟五月五日以前出动至平壤，力争在三八线北预定地区消灭敌人主力，缩短战争时间。下一战役，指即将开始的抗美援朝第五次战役。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许光达，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摩托装甲兵司令员。陈锡联，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

〔4〕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 关于永灏轮事件<sup>(1)</sup>及决定征用 英亚细亚公司问题的电报和文件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月)

—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为了永灏轮被劫案对英方实施报复，除外交部前已电达你处，速即完成军管沪英电的准备外，现尚拟再军管沪英联船厂。请从：（一）接管后我们在技术上有无把握接替英人及（二）船厂职工对我们拥护的程度这两方面，考虑我们能否即将该厂付诸军管，电告。

周恩来

四月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二

华东局并上海市委：

英国政府在香港以征用名义劫夺了我即将驶回的一万五千吨永灏油轮，我们决定征用上海英商的车、自

来水和煤气（自来火）三公司归上海市人民政府管辖，以报复之。望你们立即进行准备，并电告我们可否于五日内布置好，在四月二十三日以上海军管会名义宣布为了地方治安和公共利益实行征用。关于永灏油轮事件及我外交部声明<sup>(2)</sup>，在新华社十八日广播中发表。

中 央

四月十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三

今日与中财委、银行、贸易部、交通部、雷任民<sup>(3)</sup>、民航局、外交部会商，认为此项报复以从市政公用企业入手为妥。如英国敢于扩大，我再准备其他报复。双方对比计算，英国将得不偿失。

周恩来

四、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四

华东局并上海市委：

中央四月十七日关于征用上海英商电车、自来水和煤气三公司的去电<sup>(4)</sup>，在得到华东局四月十七日来电

并与刘晓〔5〕同志商谈后，本已停发，准备俟今早黄华〔6〕同志到后再作最后决定。今日黄到后，又经反复考虑，中财委、外交部、贸易部各方面均认为上海英商三公司在被征用后确有影响和波动其他英商企业的可能，倒不如索性改为征用英商亚细亚煤油公司来得直截了当，并可不致波及到其他英商企业。因为英国借口军事原因公共利益征用我国油轮，我即以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为理由征用亚细亚煤油公司报复它。永灏油轮价值价三百万美元，亚细亚煤油公司分设在中国十五个口岸，并有六十多个推销处，这一回击是重的。但英国在征用永灏油轮时是料到我们要报复的，同时，我们在朝战进行中已不可能从英国进入汽油或煤油。不论飞机、油轮或煤油，这类物资，英国必须接受美国的压力禁止向我国运送，故我们不必顾虑英国再报复。在今天，我们对英国尚只限于局部报复，但也应准备，如果英国敢于扩大报复，则它在华的两亿英镑投资，便是报复代价。

我们在决定征用亚细亚煤油公司后，又发现四月十七日中央去电已被机要处发出，而上海外事处电告已在开始进行征用英商三公司的准备工作。因此，特再电询你们意见。望立即商复你们是赞成征用全国各地的亚细亚煤油公司，还是仍征用上海英商三公司不变。宣布征用时间拟在四月底，征用亚细亚可先在全国宣布，由各地加以管制，然后逐步接管。征用三公司，便须立即接

管，不能一刻中断生产。

中 央

四月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五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为了我国家安全及公众利益起见，兹决定征用英国在我国境内以各地的亚细亚火油公司除其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之办公处及推销处以外的全部财产，并征购其全部存油。

该亚细亚火油公司的各地负责人应即将其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之办公处及推销处以外的全部财产（包括一切动产及不动产）造具清册，候候当地军事管制委员会及（或）当地人民政府处理。各该负责人应负责保护及移交这些财产，不得有任何偷窃、破坏、转移、隐匿等不法情事，否则定予严惩。

以上命令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 六

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军政委员会及财委，东北人民政府及外事局，华北五省二市<sup>(7)</sup>人民政府及财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委，并转各省市人民政府，上海、天津、汉口、广州、青岛、重庆、昆明、哈尔滨、迪化<sup>(8)</sup>、北京外事处：

最近各地对于亚细亚公司之房地产、仓库、家具是否征用，职工如何处理，营业执照是否发给，征用前已被我租用之仓库如何处理等问题，迭有请示，兹一并答复如下：

(一) 凡亚细亚火油公司除公司部分及在各地推销处（即公事房或办公处）应用之房屋以外之一切房产均予征用，惟其中之租与私人（不分中外籍）住用，或资方人员及职工住用之房屋可暂不处理，已租与我机关使用或由我机关借用之房屋征用后可暂时仍拨交该机关继续租用借用，不连工厂或房屋的单独的空地可以使用。

(二) 凡属于我征用范围内之房屋、仓库内之一切设备，包括家具一同征用，该公司办公机构既不在征用之列，则其内部之家具可任其处理。

(三) 汉口亚细亚公司在征用令颁布前月余曾申请营业执照，如催问，可与其他外商一体待遇照发。其他地方如亚细亚申请营业执照时，可接受其申请。

(四) 在政务院发布新的统一分配使用办法之前，

凡征用前即被我军政机关租用之仓库油池等，征用后仍暂交该机关照原定办法继续使用，租用者仍须按期向我接管机关交租。

(五) 职工处理问题，依原指示暂不处理，但各地可依据情况，拟定办法，报中财委、外交部批准后执行。

以上各节望研究执行。

政务院 周恩来

五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永源轮事件，指一九五一年四月上旬发生的香港英国当局劫夺中国永源号油轮的事件。同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就此事发表声明：“甫在香港修理完毕并正在待命驶返中国的永源油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上海油轮公司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财产。在三月中，台湾国民党残余匪帮曾勾结香港英商黄埔船厂，向香港法院提出永源油轮的产权问题，妄图劫夺该轮，我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章伯钧部长曾为此事发表声明，提请香港英国政府注意。乃至四月七日，香港英国政府竟妄称为了‘公众利益’，宣布将该油轮加以‘征用’。四月十二日，为数达二百余名的全副武装的英国水警，更以武力强行登占该轮，无礼地扯下我国国旗，胁迫我国船员离船，然后将该轮擅行驶离香港。据报，该轮‘业已被移交英国海军’。香港英国政府这种无理‘征用’永源油轮的行为，显然是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财产之明目张胆的劫夺。据四月十三日路透社伦敦电讯的报道，英国殖民大臣基里

菲斯在他的公开谈话中，竟无耻地说香港英国政府‘征用’永灏轮的理由是：‘为了在朝鲜的英国的及联合国的军队的安全，决不让永灏油轮驶回中国去。’这样，英国政府就自己揭破了它一贯要弄着的两面政策，暴露了它的企图原来是想以劫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财产为手段，来向美国及其走狗蒋介石匪帮献媚。葛里菲斯又说：‘为了我们自己的需要，香港英国政府决定征用这艘油轮。’这就更加有力地证明了英国政府的真正目的，是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财产劫夺了去，为美英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英国政府这次无理劫夺永灏油轮的行动，是一种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开挑衅的行动。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向英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并且郑重声明：由于英国政府这一挑衅行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英国政府承担。”

〔2〕 见本篇注〔1〕。

〔3〕 雷任民，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

〔4〕 即本篇二。

〔5〕 刘晓，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外事委员会副书记、上海市委第二书记。

〔6〕 黄华，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外事委员会副书记、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处处长。

〔7〕 指河北省、山西省、平原省、察哈尔省、绥远省及北京市和天津市。平原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省、河南省。察哈尔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河北省、山西省。绥远省，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8〕 迪化，今乌鲁木齐。

## 在建设汽车装配厂问题会议 情况简录<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

原则同意。请陈云同志核办〔2〕。

周恩来

四、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计划局召开会议讨论建设汽车装配厂问题。该局局长宋劭文、副局长钱昌照，苏联顾问沙特洛夫斯金；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代理部长何长工、副部长刘鼎，苏联顾问斯莫林，及汽车筹备组有关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将讨论结果形成了情况简录，主要内容是：一、目前在我国建立一个汽车装配厂，有三个主要的好处：1. 较买整部汽车合算，可节省运输费用。2. 可为将来制造厂培养一批干部。3. 推进汽车配件制造业。二、厂址设在北京。三、经济上的问题：1. 约至少需要四千亿（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至五千亿元的流动资金。2. 必须先定出军用与民用的比例。军田减少一点，可以减少财政上的支出。新币发

各百分之五十。3. 一九五三年起开始装配出二万辆卡车，此后每年须要增加进口汽油。4. 全部固定投资一千九百余亿元。四、设计任务：1. 现在的设计，是一个单纯的装配厂。2. 自己设计，请苏联顾问指导。3. 车型（载重卡车）两种：齐斯及戈斯。4. 每年装配一万五千至二万辆，齐斯占百分之六十，戈斯占百分之四十。5. 工人数一千五百至一千六百人，两班制。6. 建厂时间一九五一年五月开始，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底完成。7. 生产用原材料及燃料数量估计：煤：二万吨（工业用）。玻璃：二万四千平方公尺。电：二千六百万瓦（包括自用水）。钢铁材料：三千七百万吨。木料：三万立方公尺。五、原则批准后，须先与苏联政府商妥，供给一万五千至二万辆汽车的配件。

〔2〕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在建设汽车装配厂问题会议情况简录上批示：“交劭文，可以办。只有第五条缓办。”在报告的第五项内容处，陈云批示：“此条暂缓与苏商量，办得有头绪后再说，开工也是五三年的事”。

## 关于落实党外工作人员 反映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前为准备全国秘书长会议〔1〕中关于加强政府机关的统一战线工作的议程，曾经过党内与党外在政府各部门机关内部分别进行了一年半以来党与非党人士合作关系的检查。现将各部门党外工作人员所反映的意见和情况，汇集分发各党组，希望对其中有关部分加以调查研究，并作负责而认真的处理，务使各项意见和问题（无论正确的与不正确的）均能有所交代，不使他们感到意见落空。同时应注意防止个别人员对于提意见的人发生反感，采取打击办法。调研和处理的结果，务请各部门党组负责同志用书面报告政务院党组干事会。

周恩来

四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全国秘书长会议，指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



月八日政务院召开的全国秘书长会议和全国政协召开的各省、市政协秘书长会议。这两个会议的主要议程是讨论保守国家机密、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各地政协的工作和加强秘书长工作等问题。

## 对北京市委关于庆祝五一 游行计划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刘、朱、陈<sup>(2)</sup>阅。

已复同意。

退周

四、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庆祝五一游行计划给中央并华北局的报告。主要内容是：一、今年庆祝五一劳动节，拟组织四十三万至四十五万人的游行大会。二、大会会标用“庆祝‘五一’劳动节示威大游行”。三、大会拟定于五月一日上午十时开始，争取四小时内开完，风雨无阻。四、游行队伍高举毛、刘、朱、周暨各国领袖像，并抬马、恩、列、斯巨像。五、主席台的布置与应上台的人选，拟如去年国庆节规定，因恐临时风雨侵袭，台上不另设马、恩、列、斯的大幅画像。六、东、西三门除悬挂标语外，不做其他布置。七、为照顾工人、学生和机关工作人员的休息，拟将四月二十九日

的星期日例假改在五月二日放假，并于五一、五二两日举行游园娱乐，各公营剧院、电影院于五月一日晚免费演出招待工人。

〔2〕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暂行海关法》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sup>〔1〕</sup>业经本院第七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并定自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一切有关海关业务的章程法令，凡与本法有抵触者，应一律废止。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二

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审查会议记录，摘要令知如下：

一、法内各篇各章一般的规定与特殊的规定，有详略之分，如有影义时，依特殊的相空

二、按照本法第二十二條(2)的規定，車站供給海關必需的辦公處所時，海關應否負擔費用，由鐵道部會同海關總署協商後，報請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定。

三、法內所稱邊境車站在鐵道部方面了解為國境車站。

四、法內所稱進口貨物係指未完成海關進口手續的貨物，該項貨物經放行後即視同國內貨物。

五、法內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鐵路為行為人，由鐵路方面負責指定，如不能指定行為人時，由鐵路機關負責。

六、本法第六十條(3)；鐵道部規定行車時間時，應照顧到公安、檢疫等機關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時間。

七、本法六一、六七兩條(4)；如增加必要單據的份數，鐵道部須另做預算。

八、本法第一〇八條(5)的規定，不影響商品檢驗局的檢驗辦法。

九、本法第一五一條(6)規定國際郵袋的裝卸和轉運應受海關監管，海關應儘可能不使郵遞因是項監管而致遲誤。

十、本法第一五二條(7)規定郵局應將封發及開拆國際郵袋時間事先通知海關，海關得依時監管。但海關逾時不到時，郵局不候。

十一、本法第一七五條(8) (二) 規定偽報進出口國境貨物的數量者，(三) 偽報貨物的名稱、規格、借以

運輸禁止或限制進出口貨物者為走私行為，但(二)不包括自然減量或筆誤，(三)不包括譯文錯誤在內。

以上各點，希即遵照執行。此令。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根據中央檔案館保存的鉛印件刊印。

#### 注 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共八篇十九章二百一十七條，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人民日報》全文刊載。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第二十二條的內容是：“海關在車站、郵局、航空站及其他場所執行職務時，各有機關應予以協助並供給必需的辦公處所。”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第六十條的內容是：“進出境的列車，應在邊境車站停車，以便海關執行檢查監督職務，其停車及檢查監督時間由海關總署會同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規定之。”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第六一條的內容是：“列車由外國抵達邊境車站後，車站應將列車組成及所載貨物和起票行李的必要單據，立即送交當地海關。上項單據應包括海關執行職務所必需的项目在內。”第六七條的內容是：“開往外國的列車行駛離邊境車站前，車站應將列車組成及所載貨物和起票行李的必要單據，送交邊境車站海關，經放行後，方得駛離邊境車站。上項單據應包括海關執行職務所必需的项目在內。”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第一〇八條的內容是：“進出口貨物，應受海關查驗，並須由海關蓋驗貨單，始得開

受(发) 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到场负责办理搬移、拆包、开箱等手续。经核准者, 得免验之。”

〔6〕《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第一五一条的内容是: “国际邮袋的装卸和转运, 应受海关监管, 其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订定之。”

〔7〕《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第一五二条的内容是: “邮局应将封发及开拆国际邮袋时间事先通知海关, 海关得依时派员监督。国际邮递物品, 应经关查验放行, 邮局方得封发或投递。”

〔8〕《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第一七五条的内容是: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为走私行为: (一) 运输或携带货物、货币、金银及其他物品, 不经过设关地方进出国境, 或经过设关地方而逃避监管者。 (二) 伪报进出国境货物的数量者。 (三) 伪报货物的名称、规格, 借以运输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者。 (四) 邮递国际信件、印刷品夹带物品、货币、金银者。 (五) 未经关许可, 出售特准免税或减税进口及已完税而无权出售的货物者。 (六) 将国外运入申报自用之物品出售牟利者。 (七) 在国界边境规定地区, 持有或保管外汇、金银、或超出自用数量的外国货物、或规定种类数量的国产货物而无合法证件者。 (八) 沿海运输船舶在规定的地区内, 载有外国货物或超出规定种类数量的国产货物而无合法证件者。 (九) 沿海运输船舶经过或来自邻近外国的地区, 载有外国货物无合法证件者。 (十) 有上列各款之一的预备行为者。本条第(七)及第(八)两款所称‘规定地区’应由海关总署会同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规定之。”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sup>〔1〕</sup>, 业经本院第六十四次政务会议<sup>〔2〕</sup>通过, 现予公布施行。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共五章三十四条, 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人民日报》全文刊载。

〔2〕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开。

# 关于公布《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兹制定《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sup>〔1〕</sup>，公布施行。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共十一条，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人民日报》全文刊载。

# 对聂荣臻关于订购军用雨衣所发生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中财委、总后勤部，并各大行政区财委转省、市财委，各大军区后勤部：

兹将军委聂代总参谋长报告<sup>〔1〕</sup>转发你们。我们除对本案严予审究并谋补救办法外，并认为此报告中所提三点意见，值得各地财委及后勤部门严予注意。

周恩来

四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关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定制雨衣问题给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陈云的报告。报告说：去年八月底，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方勤务部军需部为志愿军行动在全国各橡胶厂定制大批雨衣，仅北京、天津、青岛三地即定制五十五万件。在组织加工生产时，由于我们缺乏核算所需胶布原料的知识与经验，乃经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召集各公私营厂商进行研究，在磋商过程中

价格逐次提高，由每件七万元（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涨至十四五万元，最后确定每件十四万一千元。并声明各厂得红利百分之五，所需汽油及布匹等由后勤部拨付，分批交货（至今年五月底交齐）。同时，对雨衣规格、交货期限、双方应履行之条件及违约之处罚办法等，均立有正式合同。今年，天津橡胶厂工会有人举发各橡胶厂主希图暴利，除百分之五红利外，在汽油、布匹、染色等原料核算上比实际需要超额甚大。如：制胶布，手工涂胶每匹需汽油三加仑多，机器涂胶则每匹仅需汽油一加仑多，但核定为每匹需汽油四加仑三。又如：布压光后每匹可延展两码，仅此一项，五十五万件雨衣在原料超额方面即达人民币一百四十亿左右。现最高人民检察院多方调查属实，已两次将调查材料分告有关部门，并已由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现此批雨衣仅交货六万余件，且有若干不合规格者，势将影响按期完成任务。特于本月九日召集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华北军区后勤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及轻工业部等有关方面讨论解决办法。拟由轻工业部负责召集北京、天津、青岛三市工业局负责人及总后勤部代表，共同研究如何保证完成任务的补救办法。为防止类似事件之继续重演和教育我后勤干部对今后订货及检查须认真负责，除由检察院提起公诉外，并根据这一案件，提出以下三点意见：一、去年若干私营工商业者相继倒闭，中央采取调整工商业政策，以加工订货等办法使之继续进行生产，是完全正确的，这对国家经济建设和政治上都是有利的，但在执行中也发生了一些毛病。由于军队和轻工业部的干部都缺乏工业生产知识与经验，在组织私营企业进行生产的过

程中，资本家就联合起来对付我们，知我军用订货需要数量大，时间要求急迫，即共同抬高市价，希图暴利，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拖延交货期限，不顾战斗任务。因此，我们对资本家必须正确掌握团结与斗争的原则，不应单纯以扶持救济的观点出发。二、若干公营工厂在接受军用订货时，只图在完成生产任务上造成绩，并乘机抓一把，加大成本核算，是很不正确的。因为公营工厂把利润标准定高了，就把私营工厂的利润也带高了，这样并不是站在政府的立场办事，而是站在本位的立场上办事，客观上就帮助了资本家，雨衣成本的核算就是实例。三、关于生产产品质量问题，在可能的条件下必须保证一定的标准与规格，这次雨衣的废品很多，去年下半年定制的胶鞋有六万多双未发下即脱底，一九五〇年冬装布的质量差，志愿军部队很多穿破两套棉衣的，个别有穿破五套棉衣的。这样不仅在国家财政上形成了严重的浪费，而且常致战士衣不蔽体，影响执行战斗任务。在转发这一报告时，周恩来对报告作了少量文字修改。

## 关于同意英国访华团来华 给吴文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吴文焘〔1〕同志并告谭大使〔2〕：

同意英访华团十二人来华参加五一大会〔3〕。外交部已向罗申〔4〕大使提出，以便他们经莫斯科来华。

周恩来

四月十九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吴文焘，当时任新华通讯社驻布拉格分社社长。

〔2〕 谭大使，指中国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谭希林。

〔3〕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以煤矿工人、英国全国矿工联盟会员约克·凯恩为团长的英国人民访问中国代表团一行九人到达北京。五月一日，该代表团出席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的庆祝“五一”劳动节游行大会并观礼。

〔4〕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 关于江泽民参加兵工建设谈判事 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

张大使〔1〕：

现我方正与苏政府商议派兵工代表团去商谈兵工建设问题，故江泽民〔2〕暂不要回国，以便交涉成功时参加该项谈判。

周恩来

四月廿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江泽民，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 关于修建和勘定机场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二十六日)

倪大使<sup>(1)</sup>即转金首相<sup>(2)</sup>：

据中国空军副司令常乾坤报称：平壤、美林两机场由于朝鲜同志的努力，将于四月底五月初完成，甚为感慰。唯平壤以北苏联空军所用的四个机场须到五月中旬以后始能完成，在苏空军未入朝前，平壤、美林机场仍无法利用，而平壤附近另外二个喷气式机场的场址又尚未选出，故请考虑是否可以利用五月廿日以前的时间，并利用平壤、美林两机场运输及器材的便利条件（有轻便铁路、沙石、洋灰可以就近取材等），将美林机场完全修成洋灰跑道，这样一方面不误空军出动时机，同时又可将省下的一千二百米钢板用在修筑正在勘察中的新机场上，以节省时间与人力。您意如何，请速示复。至于前电所提增购一副钢板跑道事，正在向苏方交涉中，

待有结果，当另电告。

周恩来

四月廿日

## 二

倪大使即转金首相：

向苏联增订之一副钢板跑道，已获苏联政府批准，并于五月份交货。因此，请金首相督促空军人员迅速勘定另外两个喷气式钢板跑道机场的位置，以便早日动工，争取能与平壤以北苏联空军所使用的四个机场同时完工为最好。

周恩来

四月廿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关于与苏联合办大连造船厂 谈判代表人选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九日)

—

高主席〔1〕：

苏联政府已正式同意谈判合办大连造船厂事，苏方谈判代表为苏联大连专家负责人郭弗利洛夫及苏驻大连领事巴兰诺夫。我方谈判代表究以何人为宜，请提名电告。

周恩来

四月廿一日

二

高、林〔2〕并转旅大〔3〕市委：

二十六日电悉。

同意由韩光、于谷莺〔4〕充任大连造船厂合办的谈判代表，程辛〔5〕可以参加并列席这一谈判。我们已照

此通知罗申〔6〕大使，请即与对方开始谈判。

周恩来

四月二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2〕 高，指高岗。林，指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3〕 旅大，今大连市。

〔4〕 韩光，当时任中共旅大市委副书记、旅大市市长。于谷莺，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旅大分行行长。

〔5〕 程辛，当时任中共大连造船厂党委书记。

〔6〕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 政务院关于人民民主政权 建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谢觉哉部长在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的报告<sup>(1)</sup>，说明一年多以来全国各地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推进民主政权建设的工作上，是有很大成绩的；今后还须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好足以团结各界人民共同进行工作的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为此，本院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照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sup>(2)</sup>的规定，按期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其中大城市每年至少须开会三次，县至少须开会两次。此外，为了解决某一个专门的问题，并应召开简短的临时会议。

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及其行政会议，亦应按照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的规定，建立经常的会议制度。

二、各级人民政府的一切重大工作，应向各该级人民代表会议提出报告，并在代表会议上进行讨论与审

查。一切重大问题应经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

三、凡尚未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应积极创造条件，以便迅速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四、十万人以上的城市，应按照组织通则，于今年内普遍召开区级的人民代表会议，并成立区级人民政府。

五、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应酌量调整区、乡（行政村）行政区划，缩小区、乡行政范围，以便利人民管理政权，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人民政权的基层组织的作用，并提高行政效率。

六、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认真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适时地建立民族自治机构。

七、各级人民政府应责成所属民政部门注意检查督促所属下级人民政府，按期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经常加以检查，将情况定期报告上级。

各大行政区及中央直属省、市民政部门，应将上述各项情况于今年五月底十月底分两次报告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在政务院政法法律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关于全国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设情况的报告。

〔2〕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政务院第五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 关于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召开区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全国已有北京、天津、南京、上海、济南、武汉、广州、重庆、西安、哈尔滨、沈阳、张家口等十二个城市所属全部或部分的区，召开了区人民代表大会〔1〕，并已取得一些重要经验，证明了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确为大、中城市所必需，这对于人民政府联系广大人民群众、推行市政，对于解决居民福利问题，对于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的督责、批评与自我批评之开展，均有很大作用。为此，亟应推广这一经验，遵照中央人民政府刘少奇副主席在北京市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提示〔2〕，规定今后全国各地在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均应召集各该城区和郊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兹并作如下的具体指示：

（一）全国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均须于一九五一年内普遍召开各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并形成经常制度。

某些城市，虽其人口不及十万，而在政治上或其他方面有特殊情形者，经大行政区或省级人民政府之批

准，亦得酌开区的人民代表会议。

(二) 已颁之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及大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通则〔3〕，其中各项原则规定，适用于一切十万以上的大、中城市。

(三) 区的一切重要工作，均应提交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除根据必要与可能条件解决居民福利问题外，并应听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对工作加以检讨。

(四) 建立区协商委员会，并加强其工作。

(五) 各市人民政府，应对所辖城区郊区的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加以督促与具体指导，并帮助其总结经验，及时上报。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人民代表会议，指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人民参政的一种形式。其代表由推选、邀请、商定及选举等方式产生。它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后曾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并负责筹备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刘少奇在北京市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

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法令和组织通则的规定，经常定期地召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要使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在土地改革的乡区是农民代表会议）成为各级人民政府一切工作和一切活动的中心环节。各级人民政府的一切工作和一切活动应向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作报告，并接受其质询和审议，重要的工作和活动还须先经过人民代表会议的讨论和决议，然后大家团结一致地去加以执行。”（见《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7、58—59页）。

〔3〕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政务院第五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大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 中央关于转发中财委增发人民币请示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党委并告中财委、总后勤部：

现将中财委四月二十五日电报〔1〕转给你们参阅。中央批准中财委关于五、六两月增发四万亿人民币的请求。同时，中央要求各中央局分局及各大军区 and 总后勤部，保证执行中财委所提议的两条办法〔2〕，使全国财政状况和市场能得到继续稳定。现在国防建设费和经济建设费的开支，很大部分系用在建筑工程上，故各地建筑工程的主要领导，必须统一于当地市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公家的营造公司，应受当地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私家的营造公司，应向当地市人民政府登记，并受其监督。一切建筑器材，属于公营者，应视管轄范围由中财委或大行政区、省、区、市财委按各单位需要程度，统一挨次分配，拨给转账，如水泥、钢筋、木材；属于私营者，亦应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筹划和价格。为此目的，中央、大行政区及有关省、区、市各级财委，应成立营造指导委员会，吸收各有关军、政单位

代表人物参加，并于其下设营造指导机构专司其事。具体工作和办法，责成中财委将其营造指导组所商定者通报各大行政区并转知各省、区、市。一切现金必须存入国家银行一事，望各大军区及总后勤部严格保证执行。如违，当由军委予以处分。

中 央

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请求批准发行四万亿人民币（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2〕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电报中提出的两项办法是：（一）凡采购水泥、木材、钢铁等三种建筑器材，必须由中财委批准计划，向国营贸易机关或国营工厂、林业局订购。切勿在私商中乱收买，因为所有这三种器材统统掌握在国营之手，如向私商收购，既买不到货，徒然抬高了物价，混乱了市场。如国营企业不能短期一齐交货，私商更不能交货，故大家只能按需要程度的次序得到分配数。目前砖瓦在国营手中甚少，各军事机关的修建经费甚多，如向私商订货，切望防止争购，抬高市价。砖瓦订货最好经过当地市或省政府，统一筹划，统一价格。（二）一切不用之现金必须存入国家银行。只要上述两条各军事用款机关首长能保证实行，估计五、六两月可以不出乱子。

# 军委关于同意第五次战役作战方针 等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德怀<sup>[2]</sup>同志并告高岗<sup>[3]</sup>同志：

四月二十六日电<sup>[4]</sup>悉。

(一) 同意来电所拟作战方针及在这一战役<sup>[5]</sup>结束后的兵力部署，望即照此执行。

(二) 请注意在此次战役中对伪一师，美三师、廿五师、廿四师，土耳其旅及英廿八旅给以尽可能大的打击。目前这几天似乎还有此种可能，如能在此战中歼灭敌军一万五千至二万人，则于今后作战很有利。

(三) 关于敌军调动情况，我们只知美军四十师、四十五师先后在日本北海道登陆，友方<sup>[6]</sup>谍息则云美国已到日本两个师，还有两个师在运途中，故不知美国已有四个师或六个师到达日本。现东京二十五日既有四个美师抵日的消息，已令作战部、情报部与新华社集中注意力，分别收听日、美、蒋、李<sup>[7]</sup>四方面广播和电讯，以便弄清情况及时电告你们。

(四) 从此次敌人且战且退及在此以前的沿海袭扰

的情况看来，敌人确有诱我南下然后在北部登陆的企图。但我主力如停在三八线及其以北地区而只以一个兵团及人民军向南进逼，估计敌人在未得到大量补充（估计五月份将有一批新兵）或援兵（即运日的军队）能使用以前，还会有一个犹豫时间而仍然与我们进行拉锯战，企图消耗我们。这种情况如果出现，对我们并无不利，只要我们避免主力消耗，转而消耗和分散敌人，则推迟敌人登陆或向北进攻，使我完成各种准备，倒是合乎理想的。不过目前自应以敌人会很快登陆作准备，免陷被动。敌人如果沿南汉江集结，我卅九军、四十军可即北调成川、沙里院地区，不再南进，以利云山镇南浦之线的东西策应。

(五) 修熙川至阳德公路，西南工兵团已从东北派出，尚需何种器材及帮助，望速查告。龟城经球场至德川修通铁路事，因中间须凿通若干山洞，短时间万难修成，但我们仍令铁道部派员前往勘察，切实计算究需多少时间和多少器材，好订具体计划。

(六) 关于加速空军作战准备及各兵种协同作战问题，请与刘亚楼、陈锡联、许光达<sup>[8]</sup>面谈后给以指示。关于后勤问题，尤望将前方意见面告杨立三、张令彬<sup>[9]</sup>速谋改善，此为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军 委

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指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彭德怀就抗美援朝战争第五次战役进展情况和下一步作战打算问题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一）此役，我为推迟敌之登陆，避免同时两面作战，提前于四月二十二日开始，各项准备不充分。敌军兵力部署齐头靠紧，没有间隙；战术上前进时步步为营，后退时节节抗击。我插入敌纵深必须经严重战斗，才能打开缺口，故作战三昼夜，没有达成截断敌人归路的计划。估计战果有限，不足以打破敌之登陆企图。（二）朝鲜地势狭窄，海岸线长，港口多，且敌有强大海、空军，这些是其登陆便利条件。敌大量援兵到日本，在我后方登陆企图似更加明显。下一战役，须准备打敌登陆部队。我军在朝作战，如不能大量歼灭敌之登陆部队，则其登陆野心始终不会放弃；同时，朝鲜地势狭窄，如敌不登陆，兵力集中，亦不易分割。不如利用敌之登陆，隔离其联系，反而有利于各个击破。（三）如敌很快登陆，我虽有准备，但尚难应付两面作战；如能将敌登陆推迟一个月至一个半月，我即能同时应付两面作战。（四）根据以上所述，此次作战，我军主力不宜南进过远。拟在打破敌之抵抗后，以一个兵团及人民军两个军团（共五个军）相机追击至三十七度线为止。如敌扼守汉江及汉城桥头阵地，我以小部队监视之袭击之，使敌预备兵团部分增援正面，推迟其登陆

时间，减弱其登陆力量，以便歼灭之。我军主力则置于三八线驻其以北机动地区，准备歼灭敌登陆部队，或各个打击正面反攻之敌。

〔5〕 指抗美援朝战争第五次战役。这一战役自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开始，六月十日结束。

〔6〕 友方，指苏联。

〔7〕 蒋，指蒋介石集团。李，指韩国李承晚当局。

〔8〕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陈锡联，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许光达，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摩托装甲兵司令员。

〔9〕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张令彬，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

# 关于派代表团赴苏商谈兵工建设问题 给斯大林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五月二十日)

菲利波夫<sup>[2]</sup>同志：

根据朝鲜战争经验及我们中国目前兵工生产能够生产陆军轻武器的情况，我们正在计划中国今后的兵工建设问题。但我们考虑到中国的兵工建设必须与苏联的兵工建设在武器制造上采取统一步骤，才能适应今后国际局势的发展。因此，对于各种武器和弹药，首先是陆军轻武器和弹药的种类、规格和口径，我们急需从苏联政府得到蓝图，以便进行仿造。

关于此点，周恩来同志去年十月曾向您提过<sup>[3]</sup>，今年四月又曾与沙哈罗夫<sup>[4]</sup>同志谈过，并请其转报苏联政府。为商讨此一问题，我们准备以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长徐向前同志为首组成六人代表团，前往莫斯科与您所指定的部门和负责同志进行商谈。您意如何，请即示复<sup>[5]</sup>。

谨致

布尔什维克的敬礼！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二

布尔加宁同志：

前经毛泽东主席请求，经菲利浦夫同志同意的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长徐向前同志为首的兵工代表团，定于本月廿五日由北京乘车赴莫斯科。该代表团随带有中国工厂目前所生产的几种武器弹药样品。现将代表团名单通知如下：代表团团长徐向前。代表：刘鼎（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兼兵工总局长），贾陶（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参谋长），钱之道<sup>[6]</sup>（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兵工总局副局长），江泽民（莫斯科中国大使馆参赞）。随员：张清化（作战局副局长），刘长命（作战局参谋）。译员石冰，副官汪洋。

此致

布尔什维克的敬礼

周恩来

五月廿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毛泽东在给斯大林的电报稿上批示：“照发。”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3〕 一九五〇年十月，周恩来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员林彪赴苏联，就抗美援朝和苏联给予中国军事援助及向中国人民志愿军提供空军掩护等问题，同斯大林、苏联最高苏维埃部长会议副主席莫洛托夫进行会谈。

〔4〕 沙哈罗夫，又译沙哈诺夫、扎哈罗夫，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军事总顾问。

〔5〕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斯大林复电毛泽东：“您四月二十八日电报已收到。我们同意接待以徐向前同志为首的代表团前来商谈改善你们兵工生产的问题。我们也同意供给你们制造苏军装备中现有各种武器、弹药所必需的蓝图。欣逢五一节，向您祝贺并致敬礼！”

〔6〕 钱之道，应为钱志道。

# 军委对华北军区党委关于执行 镇压反革命政策检讨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华北军区党委：

四月十三日检讨报告〔1〕悉。你们检讨的部分很好，对肃清散匪的方针和办法可用，惟对部队内部肃反和审干的工作，定得太简单，不够全面和细致，对首先应巩固首脑部门、要害部门亦未予重视。望参照东北、西南、华东、中南、西北各军区党委关于此项工作的报告加以补充。

军委及总政治部

四月廿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党委关于执行镇压反革命政策问题给毛泽东并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中共中央华北局并告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三兵团，华北军区所属各军、各军区、各特种兵、步校、天津警备区、军区直属各部党委的检讨报告。报告说：我们穆副毛主席关于检查执行镇压反革命活动由左倾偏向的批

示后，经过一月二十九日高干会的研究准备，三月九日党委扩大会议的讨论，对执行镇压反革命的检讨，取得了一致的认识，认为我们对中央一九五〇年六月指示精神未深刻领会，思想上受着“华北地区解放较早”、“镇压反革命主要是地方的事”、“绥远问题要靠逼盘来解决”等模糊观念的限制，未将中央指示具体地贯彻执行，以致在剿匪方面和对内部反革命分子的处理上，都继续存在着右的偏向。这主要应由我们领导上负责任。自接到中央十月十日纠正右的倾向指示之后，对剿匪、肃反工作较前抓紧，但从思想上深刻地认识和转变，是在去年十二月全国公安会议以后，在经过今年一月高干会议进行了全面的检讨，才最后从思想上明确起来。我们向各军区提出：1. 防止满足现状，应正视目前匪情，和进一步清匪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如民族问题、内部不纯问题，以及纠正对敌估计过低的麻痹思想。2. 要做长期打算，有有限期地完成一定任务。第一步至四月底要消灭股匪（我们规定三十人以上为股），捕获知名的匪首。第二步五月底至年底将伙匪（五人以上者）肃清，并大力侦缉和剿灭惯匪。第三步明年结合整理民兵及政权组织，纯洁内部，彻底肃清土匪及武装特务。3. 接受和推广各地行之有效的经验。4. 今后肃清散匪和镇压反革命活动联系更为密切，要明确责任和分工，部队和民兵在侦破案上必须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

## 军委关于中南军区清匪问题 综合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南军区并告各大军区：

四月十三日电〔1〕悉。你们清匪会议的总结甚好，内中提到清匪斗争是一个长期和复杂而细腻的斗争，应确定一九五一年各省地方部队以清匪为主要任务。这个意见是对的。华北军区对肃清散匪工作也持同样见解〔2〕，望其他各大军区引起注意，要防止在大股土匪剿灭之后，轻视散匪潜匪并满足于一时平静现象的麻痹思想生长。其他几项具体意见，各地亦可参照采行。

军 委

四月廿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邓子恢、第三政治委员谭政、第二参谋长赵尔陆、副参谋长苏静给毛泽东并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清匪问题的综合报告。报告说：中南地区除广西尚有两万成股土匪并在今年五月可以肃清外，今后全中南区在剿匪斗争上

将是配合各地中心任务与每一时期的主要运动继续清剿散匪问题。我们为了接受与交流各区的经验和加强今后对这一工作的指导与贯彻执行，曾于三月上旬召开了清匪研究会议，历时八天，听取了各地区的汇报，初步总结了清匪经验。（一）各省在股匪肃清之后，对清剿潜散匪工作都抓得很紧，均有成绩；但潜伏的匪特是有一定社会基础的。因此，清匪斗争仍是一个较长期和复杂而又细腻的战斗，不应忽视。（二）由进剿股匪的战斗转到清除潜散匪的战斗，在思想上认识上业已产生一些偏差，最主要的和最普遍的是满足于一时的平静，而太平麻痹。其次在部队中表现比较严重的是“交差思想”和“等待思想”。这些思想如不加以克服，往往使清匪阶段的工作在无形中松懈下来。因此我们确定一九五一年各省的地方部队（主要是县区武装、民兵）是以清匪保护治安为主要任务，其他（如整训等）工作应在服从这一总任务下抓紧时机进行。（三）清匪必须结合肃特，而且是一个群众性的和技术性的斗争。绝不能脱离当前的中心工作，孤立进行。因此，必须要有统一的领导，地方武装、公安部队、民兵及各有关部门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当前主要运动与各地中心工作来进行，才能发挥更大效力，否则很难奏效，或收效不大。（四）清剿潜散匪的队伍，应该是以地方武装及公安部队中的精干部分，组织许多个工作队作骨干，结合民众及广大群众进行。这种工作队每到一地必须和当地的地方武装、民兵、公安机关取得密切联系，取得协助，因此事先必须备好公函执照以免误会。（五）清匪中间的侦察工作必须在广泛的依靠群众工作基础上以公安部门情报组织为主，军队予以大力协助，以农会、民兵中之积极分子为基础，结合广大群众去进行。对重要匪首或重大案件可以适当结合区乡情报站，

由较高领导机关布置专门侦察或采用伪装打入等工作。（六）清匪必须结合当前群众中心工作，造成群众运动。

〔2〕 参见本册《军委对华北军区党委关于执行镇压反革命政策检讨报告的复电》（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注〔1〕。

# 军委关于同意西北军区 镇反审干各项措施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西北军区党委及政治部：

四月十九日电〔1〕悉。同意你们对镇反和审干问题的检讨及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关于团以上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审查委员会的办法，已告各区仿行。转发你们的各大军区党委的报告，内中有些为你们报告所无者，亦可参照采行。

军委及总政治部

四月廿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党委及政治部关于必须严厉镇压反革命及审查干部问题给各省军区、各军、各校、各独立师后勤部、航空处，并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中共中央西北局并转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的补充指示。指示说：根据各部反映，各级党委、政治机关对镇压反革命工作，均先后作了检讨，并进行清理积案的工作，对匪首、惯匪实行严厉镇压，对混入部队的

匪特、反革命分子亦逮捕处决了一批，并开始着手全面的审查工作；但仍有在处理案犯时束手束脚、劲头不大，对保卫制度和保密制度执行不严，敌我界线不清的现象。基于以上情况，为贯彻毛主席多次指示精神，及总政关于部队继续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指示，各级党委及政治机关除按军区党委三月十九日镇压反革命指示原则执行外，特再作如下补充指示：为了使镇压反革命工作能严肃地、审慎地并有步骤地在部队内正常的开展起来，特暂定自现在起至本年十月止，采取如下措施：一、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的宣传教育：遵照总政指示，把镇压反革命当成为一九五一年部队阶级教育的重要部分。各部在不妨碍一般的军政教育条件下，应挤出时间（甚至办公时间或自习时间）进行几个月连续不断的镇反、防奸、保密教育，使整个部队在纯洁内部、提高思想、森严纪律的建设上稳固的提高一步。二、关于工作步骤：特决定在六月底以前主要进行清理积案及处理现在部队中暴露的反革命问题，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一般的镇反宣传教育。在七月底至十月底，进行全面的审查工作，并解决新暴露的问题。三、为加强审查工作的领导，在团以上各级党委领导下，由组织、保卫、干部、军务等有关部门组织五人至九人的审查委员会，制订纪律或守则，在党委领导下，负责进行清理审查工作。军区决以甘泗淇、朱辉照等七人组成审查委员会。甘泗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干部管理部部长。朱辉照，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干部管理部副部长。

# 关于上海人民防空工作的几个问题 给陈毅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陈、饶〔1〕并潘汉年〔2〕同志：

潘四月二十六日电悉。关于上海人民防空准备工作问题，同意来电的意见，但请考虑下列几点：

(一) 据说，上海防空司令部干部尚多，可否请防司抽调几个人给人民防空指挥部作骨干。

(二) 希望上海人民防空训练班能于五月底开办。

(三) 上海所存美制燃烧弹，请令华东空司〔3〕设法保存，不要毁掉，以便作各地防空试验及交空军使用。

(四) 人民防空所需经费，可从国防作战费中开支，请将本年所必需的最低数目，开一预算报来军委。

(五) 苏联人民防空顾问回京后对上海人民防空工作极表满意，并无误会。

周恩来

四月三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市长。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2〕 潘汉年，当时任上海市副市长。

〔3〕 华东空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空军司令部。

## 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团旗图案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四月）

同意这个，但须将金黄色圆圈及五角星移放下点，置于红旗四分之一的中间。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送审的团旗图案参考资料“团结在共产党周围”图案上。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毛泽东在图案上批示：“同意此式。”刘少奇批示：“这个好。”

## 关于修建朝鲜顺安机场所需木料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

倪大使<sup>〔1〕</sup>转金首相<sup>〔2〕</sup>：

据担任修顺安机场之四十七军报称，顺安机场所需之木板材料，须由朝方指定安州木厂领取，但该厂未获朝鲜政府拨付命令，故未解决。请即下令拨给，以免影响工程完成时间。

周恩来

五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国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人民戏曲是以民主精神与爱国精神教育广大人民的重要武器。我国戏曲遗产极为丰富，和人民有密切的联系，继承这种遗产，加以发扬光大，是十分必要的。但这种遗产中许多部分曾被封建统治者用作麻醉毒害人民的工具，因此必须分别好坏加以取舍，并在新的基础上加以改造、发展，才能符合国家与人民的利益。

一年多以来，各地戏曲改革工作已获得显著成绩。新戏曲已大量出现，并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许多艺人学得了新的知识与新的观点，成为戏曲改革运动的骨干。但在工作中亦存在若干缺点，最主要的是审定剧目缺乏统一标准，与编改剧本工作中还有某些反历史主义的、公式主义的倾向。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所召集的全国戏曲工作会议，检讨了各地戏曲改革工作的情况，并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方针。政务院在听取文化部关于这一会议的报告以后，特作如下指示：

一、戏曲应以发扬人民新的爱国主义精神，鼓舞人民在革命斗争与生产劳动中的英雄主义为首要任务。凡

宣传反抗侵略、反抗压迫、爱祖国、爱自由、爱劳动、表扬人民正义及其善良性格的戏曲应予以鼓励和推广。反之，凡鼓吹封建奴隶道德、鼓吹野蛮恐怖或猥亵淫毒行为、丑化与侮辱劳动人民的戏曲应加以反对。各地文教机关必须根据上述标准对上演剧目负责进行审查，不应放任自流，而应采取积极改革的方针。进行改革主要地应当依靠广大艺人的通力合作，依靠他们共同审定、修改与编写剧本，并依靠报纸刊物适当地展开戏曲批评，一般地不应当依靠行政命令与禁演的办法。对人民有重要毒害的戏曲必须禁演者，应由中央文化部统一处理，各地不得擅自禁演。

二、目前戏曲改革工作应以主要力量审定流行最广的旧有剧目，对其中的不良内容和不良表演方法进行必要的和适当的修改。必须革除有重要毒害的思想内容，并在表演方法上，删除各种野蛮的、恐怖的、猥亵的、奴化的、侮辱自己民族的、反爱国主义的成分。对旧有的或经过修改的好的剧目，应作为民族传统的剧目加以肯定，并继续发扬其中一切健康、进步、美丽的因素。在修改旧有剧本时，应注意不违背历史的真实与对人民的教育的效果。

戏曲改革是改革旧有社会文化事业中的一项严重任务，不可避免地将要遭遇许多复杂的问题，因此，戏曲改革工作必须有步骤地进行。一般地说，应当由最容易着手和最容易获得多数艺人同意的范围开始，然后逐步

推广。必须防止在戏曲改革工作上的急躁情绪，和由此而来的粗暴手段。

三、中国戏曲种类极为丰富，应普遍地加以采用、改造与发展，鼓励各种戏曲形式的自由竞赛，促成戏曲艺术的“百花齐放”。地方戏尤其是民间小戏，形式较简单活泼，容易反映现代生活，并且也容易为群众接受，应特别加以重视。今后各地戏曲改进工作应以对当地群众影响最大的剧种为主要改革与发展对象。为此，应广泛搜集、记录、刊行地方戏、民间小戏的新旧剧本，以供研究改进。在可能条件下，每年应举行全国戏曲竞赛公演一次，展览各剧种改进成绩，奖励其优秀作品与演出，以指导其发展。

中国曲艺形式，如大鼓、说书等，简单而又富于表现力，极便于迅速反映现实，应当予以重视。除应大量创作曲艺新词外，对许多为人民所熟悉的历史故事与优美的民间传说的唱本，亦应加以改造采用。

四、戏曲艺人在娱乐与教育人民的事业上负有重大责任，应在政治、文化及业务上加强学习，提高自己。各地文教机关应认真地举办艺人教育并注意从艺人中培养戏曲改革工作的干部。农村中流动的职业旧戏班社，不能集中训练者，可派戏曲改革工作干部至各班社轮流进行教育，并按照可能与需要帮助其排演新剧目。

新文艺工作者应积极参加戏曲改革的工作，与戏曲艺人互相学习、密切合作，共同修改与编写剧本、改进

戏曲音乐与舞台艺术。

五、旧戏班社中的某些不合理制度，如旧徒弟制、养女制、“经励科”制度〔2〕等，严重地侵害人权与艺人福利，应有步骤地加以改革，这种改革必须主要依靠艺人群体的自觉自愿。

六、戏曲工作应统一由各地文教主管机关领导。各省市应以条件较好的旧有剧团、剧场为基础，在企业化的原则下，采取公营、公私合营或私营公助的方式，建立示范性的剧团、剧场，有计划地、经常地演出新剧目，改进剧场管理，作为推进当地戏曲改革工作的据点。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该指示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经政务院第八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2〕 旧徒弟制，指旧中国从师学艺的制度。学徒学艺期一般为三年，工作日长，劳动繁重，待遇微薄，常受师傅的超经济剥削。养女制，在旧中国戏班社的班主或艺人把学艺的女学徒收为养女，并改姓师傅的姓，成为师傅的家庭成员，所有演出的收入归师傅支配，终身受命于师傅，不得出科。“经励科”，是京剧班社后台的一种服务人员，任务是在组织时邀角请人。平时演出不负任何责任，只在幕后操纵人事。大都是后台经理（后台老板）的亲信，对演员常有剥削行为。



# 国务院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暨暂行 实施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sup>〔1〕</sup>，业经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本院第八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特令公布，并决定自五月十六日起施行。

二、在本税则及条例公布以前实行的海关进出口税则暨有关税则实施的法令章则均予废止。

三、本税则税率的修改，须经本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准。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共十六条，于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三日在《人民日报》刊载。

# 国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 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 碑碣、匾联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为加强民族团结，禁止民族间的歧视与侮辱，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条<sup>〔1〕</sup>之规定，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加于少数民族的称谓及有关少数民族的地名、碑碣、匾联等，如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意思者，应分别予以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其办法如下：

(一) 关于各少数民族的称谓，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机关加以调查，如发现有歧视蔑视少数民族的称谓，应与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协商，改用适当的称谓，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审定、公布通行。

(二) 关于地名：县(市)及其以下的地名(包括区、乡、街、巷、胡同)，如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的意思，由县(市)人民政府征求少数民族代表人物意见，改用适当的名称，报请省人民政府备案。县(市)以上地名，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征求少数民族代表人物意见，提出更改名称，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核定。

(三) 关于碑碣、匾联：凡各地存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意思之碑碣、匾联，应予撤除或撤换。为供研究历史、文化的参考，对此种碑碣、匾联在撤除后一般不要销毁，而加以封存，由省、市人民政府文教部门统一管理，重要者并须汇报中央文化部文物局。如其中有在历史、文物研究上确具价值而不便迁动者，在取得少数民族同意后，得予保留不撤，惟须附加适当说明。以上均由各省、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提出具体处理办法，报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核准后实行。重要者，须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

各级有关人民政府在执行以上工作前，应结合民族政策，须先在当地少数民族人民和汉民族人民中进行宣传教育，并与有关民族（包括汉族）的代表协商妥当，在大多数人了解之后始具体执行，以便进一步地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而不致增加民族隔阂，甚或发生民族纠纷。

此外，关于各民族历史和现状的艺术品（戏剧等）和学校教材中内容不适当处，应如何修改，因较为复杂，尚待各有关机关研究，并望各地民族事务机构提出意见。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条的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 对陈毅关于上海防空情况 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

雷<sup>〔2〕</sup>：

请告空司、防空<sup>〔3〕</sup>对此写一材料给我，以便复华东。

周

五、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市长陈毅就汇报上海防空情况给毛泽东、周恩来的电报。主要内容是：上海防空情况颇为严重。如一旦遭敌空袭，不但难以达到有效防空的目的，且有受重大损失的可能。请在抗美援朝全盘计划内，考虑适当增强上海的防空。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局副局长。

〔3〕 空司，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防空，指中国人民解放军防空军司令部。

## 关于广东兴梅区征借闽西木材问题 给叶剑英、张鼎丞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

叶主席<sup>〔1〕</sup>：

关于广东兴梅区征借闽西武平县木材问题，五月十一日前电谅达。现又接福建张主席<sup>〔2〕</sup>转来龙岩地委书记伍洪祥同志的报告，特将该报告一并转你研究，望速与福建共商解决办法。

周恩来

五月十七日

张主席：

关于广东兴梅区征借闽西武平县木材问题，四月廿九日电已于五月十一日转告叶主席与你省共同商定解决办法。现接五月九日来电，又将伍洪祥同志的报告，转

予叶主席研究。望即与叶主席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并将所商结果告我。

周恩来

五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叶主席，指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叶剑英。

〔2〕 张主席，指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张鼎丞。

## 政务院公布《关于政法工作情况和目前任务的报告》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关于政法工作情况和目前任务的报告》〔1〕，业经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八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批准，特令公布；各级人民政府对报告中所提目前各项工作任务，应即分别讨论具体遵照执行。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真向政务院第八十四次政务会议作《关于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务》的报告。报告总结了过去一年来在救灾、政权建设、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民族事务及司法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忽视政权建设、密切联

系群众和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一九五一年的工作任务是：一、加强政权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按规定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及政府委员会与行政会议。除尚未进行土地改革地区的县以下政府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均应尽速创造条件，于本年内使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二、继续镇压反革命活动。严厉镇压特务、间谍和各种危害人民事业的反革命分子；与部队配合彻底肃清各地股匪、散匪；摧毁反动会道门的组织；普遍完成关于反动党团区分部以上分子的登记工作；改进审判工作，迅速调集大批得力干部，采用突击方式清理积案；切实组织与扩大劳动改造工作；改进狱政；加强人民公安部队、人民警察和城乡人民公安组织，加强机关的、边防的及经济的保卫工作。三、准备完成土地改革。除一般少数民族地区外，所有新解放区，应准备于今冬和明年基本上完成土地改革，并于已进行土地改革地区，有重点地进行必要的复查。四、关于民族事务，应继续加强与各少数民族地区的联系工作；继续组织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访问，以求得进一步地了解；应协助业务部门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贸易和文教工作；尤其重要的是积极地培养民族干部，积极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根本政策。五、根据必要与可能的条件，继续制订与审查一些带基本性的条例和法规。六、为了适应目前的需要，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逐步建立政治法律委员会（专署、县人民政府有必要又有条件时可在适当首长主持下设立政法联合办公室），负责指导与联系民政、公安、司法、检察、法院、监委等机关的工作，并处理相互间的组织与工作关

系。其次，应大批训练政法干部。各大行政区和省并应着手计划大批训练和培养县、市和县、市以下的政法工作干部。报告还要求要围绕中心任务协助建立与加强各级人民检察工作与人民监察工作，随时纠正各地工作中的不良倾向，并处理干部中的违法失职事件。

## 关于中南军区修炮厂设备事 给杨立三的信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三<sup>〔1〕</sup>部长：

四野特司炮工处关于修炮工作需工厂设备，其以前设备和人才已全部交东北军工部。现何长工<sup>〔2〕</sup>同志已到，望约集苏进、沈毅<sup>〔3〕</sup>两同志一起商谈一个办法，告我决定。

周恩来

五、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立三，即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2〕 何长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代理部长。

〔3〕 苏进，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副司令员。沈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业务处处长。

## 政务院关于公布施行 《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 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本院第八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sup>〔1〕</sup>，特令公布施行。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这个决定共五条，于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人民日报》全文刊载。

#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夏季 征收公粮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今年夏、秋两季征收公粮数额比例，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根据各该地区夏、秋产量各占全年产量的实际比例拟定，报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执行。中央直属省、市报中央财政部批准执行。夏收特别少的地区，可一律于秋季一次征收，不进行夏征。去年和今春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如有因土地带苗转移而引起负担纠纷时，由省（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具体办法，报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执行之。

二、为保证国家需要，调剂市场，望各地尽可能地多征小麦。不能征收小麦的地区，得变通办理，征收适当数量的杂粮（大麦、豆类）货币和经济作物。征收经济作物的种类、数量和比价等事项，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或各中央直属省（市）人民政府拟定，报中央财政部批准执行。产棉区存棉户得以棉花抵缴夏季公粮，其比价可照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

一年三月七日发布的《关于保证棉粮比价的指示》<sup>〔1〕</sup>的规定办理。夏季特产（如茶叶、蚕丝、果木等）多的地区，得酌征一部分货币。征收货币的期限不可过短，并应事先向农民做广泛宣传，以便预为准备。

三、为了顺利完成夏征工作，并为秋征工作准备条件，望各级人民政府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加强夏征的领导，组织一定力量，下乡宣传我人民政府的征收公粮的政策，并注意及时改进征收业务，试办征收解库的会计工作，以期做到结报及时，数字准确。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新区，并须在夏收后，进行查田定产，以便进一步贯彻合理负担的政策。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关于保证棉粮比价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签署颁布。其中规定，一九五一年应保证以下的棉粮比价：每八分之七英寸中级皮棉，河北、平原、山东换小米八点五斤；山西换小米九斤；陕西、河南换小麦八斤；湖北换中熟米八点五斤；苏北、苏南、皖北、皖南、浙江换中轴米八点五斤；西南、湖南、江西地区自行规定；东北地区自行规定，可依照去年比价适当提高。小米区按当地米价计算，十一月十五日后按新米价计算。

## 关于组织新建机场养场队事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倪大使〔1〕转金首相〔2〕：

朝鲜北部新修之六个机场竣工后，每机场须留驻一养场队，以便于遭受敌机轰炸后随时抢修。建议美林和平壤大街两机场由朝鲜方面负责组织养场队，北面四个机场由中国人民志愿军工程队组织养场队。如蒙同意即请下令组成，并示复。

周恩来

五月廿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政务院等关于省以上政府 建立政法委员会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关于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务》的报告〔1〕，业经政务院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八十四次政务会议批准。并经政务院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命令公布在案。这一文件，初步总结了当前人民伟大的政治斗争经验，规定了继续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专政几项具体实施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同时强调指出目前必须重视与加强各级政府政法部门的工作领导，以保证各项主要任务的胜利完成。为此各级政府及所属政法各部门，对此文件均应认真讨论执行，并督促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克服工作人员间存在着的对政权建设和政治法律任何忽视现象和错误的观点。其中关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逐步建立政法委员会的一项规定，鉴于各地政法工作任务的繁重，特别是目前组织有关各部门协力进行清理积案和组织劳动改造等工作的急需，所有省（市）和行署以上的人民政府，有条件时均有迅速建立政法委员会的必要；关于建立该委员会的办



法，特作如下的原则指示：

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内设立政治法律委员会，负责指导与联系民政、公安、司法、人民检察署、人民法院、人民监察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等部门的工作。

二、政治法律委员会对各该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军政委员会）或行署负责，协助政府首长主管政法各部门业务方针政策的研究、拟议、执行及其相互关系和内部组织的调整、联系、统一。为进行工作并不抵触政法各部门上级机关的业务方针政策的领导下，得随时颁发决议和指示，并审查其执行。

三、政治法律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应以精简为原则，一般工作人员可从政法各部门及各级人民政府编制预备名额内调剂编配；其委员除吸收政法各部门负责人员参加外，应适当吸收有关的人民团体负责人和地方人士参加；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负责主持委务。

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的组织条例和主任、副主任、委员人选，均由各该级人民政府拟议分别层报或报由政务院核准或由政务院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核准。

五、专署级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必要并有条件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逐步设立政法联合办公室，以便

加强对政法工作部门的统一领导。

政 务 院 总 理 周 恩 来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院 长 沈 钧 儒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署 检 察 长 罗 荣 桓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参见本册《政务院公布〈关于政法工作情况和目前任务的报告〉的命令》（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注〔1〕。

# 国务院关于批准林业工作 两项文件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央林垦部《一九五〇年林业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一年林业工作计划》<sup>〔1〕</sup>及《一九五一年全国林业会议总结》<sup>〔2〕</sup>两项文件，业经本院第八十次政务会议批准。在这两项文件当中，有许多工作必须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布置执行，特别是有关保护山林、防止山火和滥伐林木等工作，必须列为我人民政府当前重要任务之一，以求贯彻中央的林业政策，使农林水利生产建设事业得到更好的配合与发展。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干部认真研究这两项文件，并对今后林业工作给以适当地、充分地重视，加强领导，经常对干部进行林业教育，并检查工作的实施。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副部长李范五在政务院第八十次政务会议上作的报告。报告提出一九五一年林业工作计划七项方针和任务是：1. 认真贯彻普遍护林护山政策。严防林野火灾，禁止滥伐树木，禁止陡坡开荒，禁止在荒山及沙丘掘草根挖树根。为明确林木的保护管理责任，在新区应结合土地改革确定林权，在老区亦应有步骤地清理林权，确定林权。2. 积极开展重点造林，并以营造保安林为主。在淮河、黄河、永定河、辽河及其他泛滥较严重的河流上游山地开始或准备营造水源林，沿河营造护岸林。在西北、华北、河南及其他风沙侵袭农田较严重地区，开始营造防风防沙林。在大小兴安岭与长白山及其他地区，对国有林采伐迹地，进行更新抚育工作，在长江以南应加强对私营经济林的领导与辅助。此外，在全国普遍号召群众利用隙地植树。3. 封山育林已取得了成功的经验，今后在自然条件较好或群众条件较好的山荒地区有重点的大力推行。4. 在森林利用方面，对国有林区，应坚持木材的合理采伐与合理使用以及统一采伐与统一调拨的方针。5. 为适应伐木及造林的需要，对林野继续进行重点调查勘测。6. 在林业试验研究方面，应根据现有条件，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进行有目的有重点的研究试验工作。7. 大量培养干部，是目前最重要的任务之一。除建议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根据现有条件责成各大学森林系多招新生，增设林业专修科外，各区农林部及各省农林厅必须使用一定的人力财力，开办短期训练班。各林业事业机关，应尽量招收实习生。该报告还就造林面积、封山育林面积、森林调查面积、造林地及苗圃地的勘测面积的数量和林业基层干部训练人数提出具体要求，并提出：为完成一九五一年林业计划，必须切实掌握依靠群众、加强领

导和掌握技术三个重要环节，作好林业工作。

〔2〕 一九五一年全国林业工作会议于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举行，会议总结了一九五〇年全国林业工作的经验，并讨论了有关护林、造林和林木的合理采伐、合理使用，以及木材的统一生产等问题。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部长梁希在会议闭幕式上作一九五一年全国林业会议总结。总结指出：由于我国森林过去曾长期遭受日寇和国民党匪帮的破坏掠夺，因此亟待加以恢复，以减少全国广大农田所受的自然灾害，和充分供应全国建设需要的木材。去年各地虽在造林工作上有一定的成绩，但森林被破坏的事件仍然严重存在，特别是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很大。因此，今年各地必须加强护林工作。从去年的经验证明：“封山育林”不仅对护林、护山最为有效，更为山区群众热烈欢迎，今年应当选择重点地区大力推行。总结提出：合作造林是今后造林工作的主要方向。今年造林的重点，是在淮河、黄河、永定河、辽河及其他泛滥较严重的河流上游山地及沿河两岸营造水源林和护岸林，以保持水土，减少水患；在受风沙侵袭严重的地区，应营造防风林和防沙林。总结要求，为了避免新解放地区的森林被滥伐和保证林木的源源供应，在今年应尽一切可能贯彻合理采伐和合理使用木材的方针，并作好木材的统一调配工作，力求做到主动地供应公私用材。各地至少应做到由林业机关管理森林的采伐工作或统一采伐，切忌无组织的抢购木材和包商伐木。对木材的采伐量和使用方面，也应按照森林的现有树木情况，“有什么，采什么”和“有什么，用什么”，反对只采良材，不采次材，或只用良材，不用次材等偏向。总结还指出：为了加强林业工作的组织领导，今年各地区都将有计划地大量培育林业基层干部。

## 政务院关于公布施行《关于 一九五一年民工整修公路 的暂行规定》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一九五一年民工整修公路的暂行规定》〔1〕，特令公布施行。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暂行规定共十三条，于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在《人民日报》全文刊载。

## 政务院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由于全国广大农村实行了土地改革，由于国家对棉农采取了各种奖励扶持政策，由于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扬，去年我国的棉花产量是大大提高了，但棉花虽然增产丰收，仍不足供应我国纱厂的全部需要。目前又出现了一种情况，在此新旧棉花青黄不接期间，各地棉农虽确有存棉在手，但不肯出售，因此国家购入棉花甚少，使全国纱厂的原料供应更加困难，纱厂因此已开始停工。此种状况，如不设法改变，将影响到全国军民衣着的供应和物价的稳定，也就是影响战争和全国多数人民的利益，因此必须在全国棉农中展开一个爱国主义的售棉、储棉运动，劝告有棉花的农民在合理牌价下将存棉立即卖给国家，作为农民对于国家一种重要贡献的爱国表示，使国家在新棉上市以前能够获得必须数量的棉花，使纱厂继续开工，工人有工作，使前线将士有衣穿，使物价继续稳定。这是对国家和人民都有好处的。

为此，要求产棉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的经济部门，召开农民代表会议、棉农代表会议或各种座谈会，向农民说明：中央人民政府既采取了各种有利于棉农的政策，棉农则应充分供应国家的棉花需要。棉农应该发财，但更需要保国。只有保卫了国家，发财才有可能。说明：全国纱厂因缺棉而停工减产，棉农则存棉不卖，这不但是国家人力物力的浪费，而且有害于全国军民的衣着供应和物价的稳定。以存棉售给国家或向国家委托的经济机关作实物存储，无损于棉农而有利于国家。

国家贸易公司、合作社则应规定合理牌价，收购棉农的棉花，合作社、人民银行则应以有利于棉农的储蓄办法，吸收棉农的实物储蓄或折价储蓄。实行坚决的公私兼顾政策。

总理 周恩来

六月一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中共中央为保证购棉储棉任务的完成，向各级党委发出指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一月一日发布了《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认为政务院这个指示非常重要，为保证今年新棉上市以前全国机器纺织工业的原棉供应以及适当地满足全国军民衣着的需要，要求各级党委立即动员棉产区的全体党员、青年团员、合作社员以自己

模范的作用，推动广大棉农开展一个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售棉、储棉运动，争取将目前棉农所存的棉花按照国家所规定的有利于棉农的价格全部售与国家，或向政府所委托的花纱布公司、人民银行和合作社进行存储，保证全国购棉、储棉任务的胜利完成。”

## 关于接洽朝鲜方面接运弹药事 给杨立三的信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

杨部长〔1〕：

朝鲜方面将派池益谦同志并带翻译一名至安东〔2〕会见辽东省人民政府主席〔3〕接洽接运弹药事，望即电告辽东军区司令员〔4〕经过政府主席与池益谦接洽点交为要。

周恩来

六、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杨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杨立三。

〔2〕 安东，今丹东市。

〔3〕 指辽东省人民政府主席高扬。辽东省，一九五四年六月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辽宁省、吉林省。

〔4〕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辽东军区司令员张启龙。

#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内部 统一战线工作的几项规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根据第一次全国秘书长会议〔1〕关于这方面的建议，特作以下规定：

(一) 批准李维汉秘书长在全国秘书长会议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2〕，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和执行。

(二) 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省（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负责掌管，不设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的部门及省（市）以下人民政府须指定适当人员掌管，并均得视具体情况，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协助进行。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首长必须负责加以领导和帮助。

(三) 政府机关人事部门，应在其人事处理及福利等工作中，密切结合统一战线工作。

(四) 政府机关中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或指定的负责人员），得会同人事部门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地

召集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座谈会，酌邀机关内部各党派、无党派人员及专家技术人员等参加，以便了解情况，处理问题，更加团结进步。

(五) 政府机关的学习领导组织，应注意吸收一定数量的有党派和无党派的中下层工作人员中的积极分子参加。

(六)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对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应定期检查，总结经验，对所发现的问题，务必及时处理，并向上级作综合报告。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六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指国务院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八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秘书长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会、院、署、行以及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五大行政区，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二十八个省、八个行政区，十三个市的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等。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关于保守国家机密、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和加强秘书长工作等。

〔2〕 指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李维汉在全国秘书长会议上作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报告从“情况”、“一个基本原则”、“一项基本工作”、“必须有职有权”、“共产党员要主动地团结非共产党员”、“必须采取批

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大家学习毛主席”、“协助民主党派的发展巩固工作”、“专人掌管与定期检查”九个方面，论述了在政府机关内部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问题，指出：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时间短，经验少；二是对若干重要原则性问题的认识还不一致。报告指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必须严格而正确遵守的基本原则是一方面要使每个工作人员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际上有职有权，有与自己职务相称的权力，以便履行其职责；另一方面，又要使每个工作人员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对共同纲领和政策法令的实施保持高度的统一性与纪律性，保持一致的步调。同时，必须把沟通政策思想的工作，视为政府工作人员团结进步、统一行动的基本工作。做好沟通政策思想的工作，有许多不同方式，如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会议、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及所属各种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工作会议、座谈会、报告会、个别谈话、学习文件等等，但主要依靠有三：1. 靠负责人员尤其负责的共产党员能够主动地有计划地加以领导，把它当作领导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惜花费精力和时间；2. 靠高度的民主作风，善于组织和启发大家提出问题，发表意见，善于倾听下级意见，倾听不同意见和倾听少数人的意见；然后加以分析，正确的加以接受，疑问的加以解释，错误的加以说服，使每一个带原则性的意见和争议都有交代；3. 靠每个工作人员自觉地努力和学习。关于政府各级负责人员有职有权的问题，报告说：在这个问题上，应当要求共产党员首先尊重非共产党员的职权，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使他们有可能与闻一切应该与闻的事情，同他们商量一切应该商量的事情，向他们报告和请示一切应该报告和请示的事情，同时还要积极地帮助他们能够履行责任，做出成绩。

目前各种工作制度中如有妨碍非共产党员正确地行使其职权的地方，应当依照上述的精神和原则，加以必要的调整。报告要求：政府机关内部的共产党员要主动地团结非共产党员，必须有一个谦虚的态度，而非共产党员方面也要采取主动积极的态度。对于中下级干部中的共产党员，以及专门家和技术干部，要有正确的看法；汉族干部要尊重少数民族干部，注意防止和批评自己方面的大民族主义倾向；同时少数民族干部要注意防止和批评自己方面的狭隘民族主义倾向。报告还指出：在政府工作人员间，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采用得很不够，很不普遍。大家必须抛弃不正确的庸俗的态度，而以彻底诚恳彻底坦白的态度，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来推行这个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唯一正确的方法。报告说：各民主党派决定在今年采取以发展党员为主同时继续巩固其组织的方针。中共中央已发出指示，责成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积极加以协助。各民主党派在各省市人民政府机关内发展党员的方案，将由各民主党派省、市党部与中共省、市统一战线工作部具体协商订定。要求各位同志并请你们转达各部门首长对这件事情采取积极态度，切实地加以协助。报告最后说，为使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在组织上有着落，建议这项工作责成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掌管，不设秘书长和办公厅的，另指定负责人掌管，并皆得设立专职或兼职的助手，并要求与各地、各部门的人事工作密切结合，使统一战线政策能贯彻到各项人事部门中去。必须密切同各方面的联系，定期汇报、检查和总结经验，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及时改正已发现的缺点，将这项工作不断地推向前进。

# 政务院关于公布《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兹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sup>〔1〕</sup>公布之。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这个决定的主要内容是：“各级人民政府是人民自己的政府，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勤务员。各级人民政府应该密切地联系人民群众，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并应鼓励人民群众监督自己的政府和工作人员。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对于人民的来信或要求见面谈话，均应热情接待，负责处理。过去有些地方，对于这一工作很重视，认真负责地处理了人民所提出的问题，满足了人民的要求，获得人民群众的称赞。但也有很多地方，对于这一工作不够重视，有的甚至采取了敷衍应付或马虎拖延的态度，因而引起人民群众不满，疏远了人民群众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这种不正确的思想作风，必须严

格纠正。为此，特作如下决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切实执行：（一）县（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均须责成一定部门，在原编制内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并设立问事处或接待室，接见人民群众；领导人并应经常地进行检查和指导。（二）对人民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凡本机关能办理的，必须及时办理。需要转交下级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办理的，应及时转送，并检查催办。如系上级机关交办者，应及时办理，并于办理后将结果回报；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处理，亦应告知来信本人及原交机关。但对于反动分子借人民名义向政府提出的带有挑拨性或试探性的问题，则不要答复。对于人民所提问题的处理结果，应及时通知本人。对于有教育意义的典型事件于处理后，可在当地报纸上发表或在适当的会议上宣布。（三）凡属控告机关或工作人员的事件，应交人民监察机关处理。严禁被控机关或人员采取报复行为；如有报复者，应予以处分，情节严重者并应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四）对报纸刊物所载人民群众的批评或意见，各有关机关或工作人员须认真研究处理，并应在该报刊上作公开的答复或检讨。（五）对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的工作，应建立登记、研究、转办、检查、催办、存档等各项制度，并定期总结。（六）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对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的工作，应经常检查总结，定期向上级报告。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和中央直属省市人民政府，应每半年向政务院作一次关于处理此项工作的总结报告。”



# 政务院关于加强防汛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一九四九年的严重水灾，对我国广大地区的农业生产及部分交通和工业的安全，曾经发生过重大危害。为了克服这种自然灾害，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五一年的春季，在全国范围内已经进行了相当巨大的水利工程。在一九五〇年，除去淮河流域，因为洪水过大，仍然发生严重灾害以外，多数地区收到显著成绩；但是由于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各种建设事业长期的停滞和破坏，我们水利建设的恢复和发展，还必须经过一个相当的过程，因而在短期内还不能完全免除洪水的威胁。现在全国河流大汛将至，珠江流域和长江流域的一部分河流并已进入汛期，全国有关地区的人民即应动员起来，为战胜洪水而奋斗。有关地区的领导机关，都应把这一工作看做一件重要的政治任务，保证完成。兹根据过去经验，提出以下几个问题，望各级人民政府具体研究执行。

一、加强领导机构，密切上下游及邻接地段的联系；防汛工作是群众性的工作，领导机关必须联系广大群众，才能做好这一工作。各级防汛领导机构的组织，

应当根据去年的经验，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体，由行政首长负责领导，由水利机关办理日常业务，并邀请当地驻军代表和其他有关机关团体参加，组织统一的领导机构，以加强领导的力量。在设有流域水利机关的地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立流域性指挥机关，统一领导，或由水利机关分别参加所在地区的防汛机构工作，负责掌握水情，指导技术及上下游相互的联系工作。对于区省邻接地带的防守，尤须注意加强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预先划分分段，明确防守责任，或者建立联防机构，务期切实做到统一领导、分段负责、上下游密切联系、左右岸互相支援，以求胜利完成任务。

二、组织群众，并做好汛前准备工作；防汛工作关系群众切身的利益，依靠群众，是做好这一工作的基本保证，所以各个地区对沿河群众，必须深入进行宣传动员，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巡堤抢险的基干组织，和必要的后备力量，并使群众掌握防汛抢险的一般技术。同时要随时检查进行的情况，或利用农隙举行演习，以克服不切实不深的现象。去年各地人民解放军的协助，对于各河抢险，起了很大的作用，今年仍应热烈欢迎各地驻军大力支持这一工作。防汛当中经常发生紧急意外的情况，对于抢险必需的物料、设备、交通工具等，尤应事先准备，以免临时发生困难。

三、检查堤防、涵闸，消灭隐患，并严防土匪特务破坏；堤防工程是防汛工作的物质基础，根据过去的经

验，堤防出险，固有由于洪水过大，河槽不能容泄因而漫溢者，但是洪水尚未满槽，即行溃决者亦不在少。为了加强防御，保证安全，对于今年新修的防御工事，各级水利机关应当认真进行竣工检验，以求合于工程标准；对于旧有堤防，则应发动群众性的堤防大检查，以求彻底消灭獾洞、蛇洞、鼠穴、蚁穴、水沟、跌窝、道口等等的隐患或缺陷；各地涵闸工程，或因建筑不当，或因年久失修，往往成为防汛工作中的严重弱点，应组织人员做负责的检查，建立管理制度，并加强其领导。以上各项检查工作，均甚重要。对重要工程各级负责人员应亲自检查。在汛期，对堤防工事的任何破坏，都可能造成重大灾害，因之对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尤应提起高度警惕，严加防范。

四、提高预见性，防止麻痹大意：为了提高预见性，使防汛工作取得主动，各级水利机关，一方面应健全报讯组织，加强雨量水文的测报和分析研究工作，并尽可能进行洪水预报，期能掌握水情的变化，预作布置。另一面，对于重要地段的河势变化，亦应注意研究，及时做必要的措施。

河流出险常常发生于意外的洪水，因此在整个汛期，都须提高警惕，反对任何疏忽松弛。去年曾有许多省区，由于初夏缺雨，群众忙于抗旱，对防汛准备不足，洪水猝至，防御不及，因而成灾。应知先旱后涝是多年来常有的情况，因此，全国各流域，一入汛期，随

时皆有发生暴雨的可能，所以个别地区，纵或雨量缺少，对防汛工作也不应轻忽。尤其是堤防溃决常常发生在狂风暴雨的深夜，防汛巡堤人员更须不分昼夜，坚守岗位，以防意外。

五、切实保证完成任务，并对异常洪水预筹措施：为了明确目标，加强责任，今年各地防汛任务，已由各地区各流域水利机关，根据各河水情和防御能力，提出必须而且可能的保证，这是最低限度必须完成的任务，全国人民和政府机关应该共同保证其胜利完成。此外，为防止异常洪水造成巨大灾害，对于洪水威胁特别严重而治本工程尚未完成的河流，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预筹缩小灾害的对策，事先报请领导机关研究决定。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六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 国务院关于公布《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本院第八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sup>〔1〕</sup>，业经报请主席<sup>〔2〕</sup>批准，特令公布施行。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暂行条例共二十条，于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在《人民日报》全文刊载。

〔2〕 主席，指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

## 军委兵工委员会<sup>〔1〕</sup>关于兵工建设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

(一) 一九五一年兵工生产的方针是：根据抗美援朝战争的经验与加强国防的需要进行生产与逐步地改造生产，使之尽量地满足战争的要求与适合作战的要求，为此：

第一、必须尽兵工生产之最大可能性，以保证我军手中现有各种基本武器（如七九、六五步机枪，迫击炮，手榴弹等）能获得必须的弹药补充。

第二、必须尽可能的研究制造一些适合作战需要的新武器弹药（如无座力炮、九〇火箭炮、冲锋机、反坦克手榴弹、反坦克地雷等），以改善部队的装备。

第三、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减少或停止生产那些在战争中已经证明是落伍了的武器弹药（如汤姆式冲锋机、四七战防炮、日式一五〇榴弹炮、九二式步兵炮）。

第四、步兵各种轻武器弹药的口径必须力求简化，规格者必须严格，不能马虎。

军委总后勤部应根据战争的需要与以上四个原则，

向中央兵工总局提出订货计划，中央重工业部兵工总局则应根据上述四个原则研究与改造各种武器弹药之生产，并制定适合部队作战要求的生产计划。

(二) 为保证兵工工厂的计划生产与军火生产能适合作战的要求，决定：

第一、军事系统所需制造或改装修理的武器弹药及其他装具，均采取订货制，一切以合同为基准。

第二、今后订货统由军委总后勤部与重工业部办理之，各大军区、各省军区与同级之工业部兵工局（厂、署），非经批准均不得直接订货或兜揽订货，以免破坏全国范围的计划生产。

第三、军委后勤部与重工业部成立合同时，应明确规定订货种类、数目、规格、交货时间、价格等，以免生产交货中发生争执。若有争执，应以合同为基准进行处理，必要时签订合同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政府司法部门提出诉讼。

(三) 兵工企业是国营工业之一部，应按一般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制等。生产的流动资金问题、各厂大修折旧率问题，及一九五一年各厂之调整修建问题，由宋劭文、何长工、刘鼎<sup>(2)</sup>组成三人小组，根据整个工业生产统一规定办法解决。惟兵工工厂与军事仓库，目前均暂不实行保险制度。但军工总局必须负责加强各厂的保安工作。

(四) 兵工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

第一、全国兵工工厂一律实行军事管制，由公安部队负责警卫，非经一级军区首长之批准不得参观。

第二、凡关于兵工工厂之厂址、设备、生产能力、工人数目、原料之来源、武器弹药之口径规格等，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否则，以泄露国家机密论罪。

第三、兵工器材、成品、半成品的运输一律按军运办理，兵工总局应按月提出运输计划，经军委总后勤部认许后交军运司令部<sup>(3)</sup>办理之。

(五) 为加强对兵工建设的领导，除中央军委已组织兵工委进行兵工建设方针原则的领导外，决定在中央重工业部下设兵工总局，东北、西南、中南、华北各区设兵工局，山东设兵工总厂。其中除华北兵工局与山东兵工总厂直属中央兵工总局领导外，其余各区兵工局均属中央兵工总局与各大行政区工业部之双重领导。凡属兵工之生产分配及资产调动、干部任免等事项，均归中央兵工总局负责，各大行政区工业部则负督导检查及保证生产计划与基本建设计划完成之责。

主任 周恩来

副主任 聂荣臻<sup>(4)</sup>

李富春<sup>(5)</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保存的  
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见本册《关于建立军委兵工委员会的通知》（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2〕 宋劭文，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计划局局长、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兵工委员会委员。何长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代理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兵工委员会委员。刘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兼兵工总局局长。

〔3〕 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军事运输司令部。

〔4〕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5〕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

#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 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鉴于我国幅员广大，各地区农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目前尚不可能实施统一的农业税率，加以新解放区的大部地区业已完成土地改革，因而，一九五〇年九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的若干条文必须加以适当的修正和补充。其他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新解放区及早已实行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区，其现行农业税法，亦得根据新的情况酌予修订，俾能适合当地情况。为此特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作如下指示：

一、老解放区（包括东北、内蒙、华北和华东的山东、西北的陕甘宁老解放区在内），仍采比例税制，现行农业税法如有不完全适合当地新的情况而需要修改时，得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酌予修订，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施行。华北区农业税法需要修改时得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酌予修订，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施行。

二、新解放区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仍沿用一九五〇年九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该条例如有不完全适合当地具体情况而需要修改时，得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酌予修订，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施行。

三、新解放区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一般仍沿用《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惟为符合土地改革后的新情况，除该条例第二十二條<sup>(1)</sup>应依本指示第四条予以修正外，其第十二、十五、十六各条<sup>(2)</sup>亦有修正和补充的必要，特予修正补充如下：

(一) 农业税税率仍采用全额累进制，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在此限度内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拟订税率表，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施行。

(二) 出租地和佃耕地的农业税，按业佃双方各自收入，分别依率计征；事先有协议者得依其协议计征。出租地收入和佃耕地收入，一百斤均作一百斤计算，不再加成或减成。

(三) 凡依照土地改革法的规定，一口人或两口人的贫苦农户分得多于一口人或两口人的土地，在计算农业税时，一口人的农户得按两口人计算农业人口，两口人的农户得按三口人计算农业人口，以资照顾。

四、全国各地区农业税地方附加，不得超过正税百分之二十，随同农业税附征之。

五、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的税率计征，不得自由增加或减少。

六、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所发《农业税查田订产工作实施纲要》，指导所属各省（市）人民政府有领导有计划地推行查田订产工作，并责成各该区财政部门每半年向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作一次专题报告。要求华北、山东、东北等工作基础较好的老解放区，首先作到产量的真实和固定。

七、农业税的征收，除保证国家必需的粮食外，要求在必要和可能条件下，征收一部分棉、麻、烟等经济作物和现款。中央及各大行政区的财政部门应与贸易部门、合作社、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依照合理的比价，分别商定经济作物抵交公粮的合同，和征收货币的具体办法执行之。

八、为作好农业税收工作，在征粮季节到来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的负责同志亲自领导，动员必要力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并督促各级征粮工作人员恪守政策，保证农业税法正确执行和农业税概算的圆满达成。要求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加强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税的征收机构，并有计划地培养农业税收工作的干部。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條的内容是：“农业税地方附加，不得超过正税的百分之十五，随同农业税附征之。”

〔2〕《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條规定：全家每年平均全年农业收入一百五十市斤以下的免征农业税；应征的税级分为四十个，其中最低的税率为百分之三，最高的税率为百分之四十二。第十五條的内容是：“农业税以总收入为计征标准，自耕地、出租地和佃耕地，因其收入性质有总收入和纯收入的不同，依照政府奖励劳动，照顾生产的原則，应按下列规定折算后，再依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条的规定计征之：一、自耕地和雇工经营土地的收入为总收入，每一百斤作一百斤计算。二、出租地的收入为纯收入，每一百斤作一百二十斤计算。三、佃耕地的收入为交租后的收入，实低于总收入，每一百斤作八十斤计算。”第十六條的内容是：“出租地和佃耕地的纳税办法依下列规定办理：一、依法减租和依法交租的土地，由业佃双方按各自收入计算负担。二、未依法减租的土地，除业主收入部分按出租收入依率计征，由业主交纳外，佃户收入部分，按百分之九的税率计征，亦由业主交纳。业主在交税后，进行减租时，得由应减租额中，将代佃户所交税额扣除之。三、业主不收租的土地，先按减租法令规定划分为佃户收入部分和业主收入部分，佃户收入部分按佃耕收入计算，业主收入部分，按出租收入计算，分别依率计征，统由佃户交纳。佃户在交税后，实行交租时，得由应交租额中，将代业主所交税额扣除之。”

#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暑期 全国高等学校毕业学生统筹 分配工作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一九五一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计划，业经中央人事、教育两部与各大行政区代  
表会商拟订，兹予以核定并指示下列各点，希即遵照执行：

一、今年的统筹分配计划主要还是一个“地区调剂”的计划，至于调剂的根据，主要精神在于适应国家的重点建设以及中央和地方各部门业务上的需要，并照顾个别毕业学生人数过少的地区。在这样的基础上，又应贯彻执行学和用尽可能的最大限度的一致这一原則，防止并制止一切混乱偏枯的现象。今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业务部门领导的高等学校、中国人民大学、革命大学〔2〕的毕业生不包括在内）据现有统计为一七〇一五人。为了适应国防建设之需要，其中医科毕业生二〇二九人（除去留作助教者四七人，实数为一九八二人）全部交由中央卫生部与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卫生部统筹分配工作。此外，决定，从华北调出一四〇〇人。

华东调出二三〇〇人，中南调出一八〇〇人，西南调出一二五〇人，共调出六七五〇人；补给东北二〇〇〇人，西北五〇〇人，中央各部门二八五〇人（其中一千九百五十人分配给财经系统，大多数分配给国营厂、矿及铁道、邮电等部门，只有少数用在机关里）其余一四〇〇人，由中央教育部与中国科学院分配担任全国高等学校的助教、研究生与科学院所属研究部门的研究实习员。附发“一九五一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区分类调配表”一种（除华北五省二市<sup>(3)</sup>由本院寄发外，余另邮寄各大行政区转发），各地区应依照所列数额予以调配。关于具体科、系人数的调配，由中央人事部另拟计划，分送各区。至于私人办理的工商企业和文教事业，其确需高等学校毕业生者，应由各地区酌量给以必要的照顾。

二、各地抽调毕业生时，应就其政治质量与学业成绩的高低，作合理的搭配。毕业生中如发现政治上有嫌疑者，不分配给其他地区，由各地区酌情处理，以便继续了解。

三、各地区反映高等学校毕业生，由于接受爱国主义教育，政治觉悟普遍提高，绝大部分表示服从统一分配，要求自找职业的只是极少数，只要我们的政治工作、动员工作做得好，这极少数的人也未尝不可以接受统一分配的办法。我们应该努力作到使百分之九十，以至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毕业生服从统一分配，关键在于

把动员教育工作做好，各地区得视需要采用各种方式把毕业生集中起来，上好或者补上“服从国家统一分配”的政治课，保证完成调出毕业生的任务。

四、高等学校毕业生参加工作，一般不必有见习期限的规定；至矿厂企业等机关原有见习期的规定者，自可继续施行；过了见习期，即应根据其服务成绩对其职务与待遇酌予调整。一九五〇年暑、寒两届高等学校毕业生参加了工作，如尚有未确定职务、待遇者，应从速调整。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新参加工作的生活待遇，目前暂不作统一的规定，除自愿参加供给制者外，一般的可依各地区的标准发给低薪，但须注意其工资应视学习的年限（如大学毕业生的工资应比专科学校毕业生的高一些）、学习的程度（如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资一般的应比新参加的高等学校肄业生或中学生工资高）、毕业先后、服务年限（如一九五〇年毕业生的工资一般地应略高于至少不应低于一九五一年毕业生）有所区别。

五、接领毕业生的旅费，由中央及接领的地区分别负担。

统筹分配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是一件复杂细致的工作。计划虽已订定，基本的原则和办法虽也经过以往两届的摸索和最近召开的计划会议取得比较一致的认识，但还有不少具体的问题需要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应重视这一工作，给主管部门以领导与支持，纠正本位主义的倾向，特别如私自拉聘的不良现象尤须及时制止，



以期做好本局的分配工作，并为今后全部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打下基础。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根据原冶金部提供的铅印件刊印。

#### 注 释

〔1〕 该指示于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政务院第九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2〕 革命大学，指人民革命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随着各项民主改革的进行与国民经济建设的开展，各地都亟需大批工作干部。为此，各大行政区先后设立人民革命大学，招收青年、学生和各类的知识分子，对他们施以短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教育，然后分配到行政区的各条战线中去工作。

〔3〕 指河北省、山西省、平原省、察哈尔省、绥远省及北京市和天津市。平原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省、河南省。察哈尔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河北省、山西省。绥远省，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四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2

ISBN 978-7-5073-4652-7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周恩来(1898-1976)一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33218号

####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四册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九五一年六月)

编 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1号

网 址/<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华艺公司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880×1230mm 32开 14.125印张 247千字

2018年2月第1版 201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73-4652-7 定价:55.00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